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日本帝國與臺灣殖民地教育法制

The Education Laws of the Empire of Japan and Colonial

Taiwan

福田健一

Kenichi Fukuda

指導教授：王泰升 博士

Advisor: Tay-sheng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April, 2011

謝 辭

三年前剛來臺灣時，我完全不會說中文而在生活上遇到許多困難，然而，我認為自己運氣相當好，得到許多人的幫忙。首先，我想感謝在臺灣認識的所有人。感謝臺大語言中心的賴毓珊與歐陽嫻老師，若沒有認識兩位老師，便可能在結束語言中心的學習後就回日本，而不會在台灣的研究所進修。兩位老師傳授並指導我以中文或福佬話表達自己看法的能力，並激發我在臺灣念研究所的動機。兩位老師傳授給我的語言能力將是我終身最大的財產。就我所知，有些外籍生會將論文交給翻譯社或以自己母語寫作，然而，雖然我中文能力可能對於撰寫論文的標準仍有些許不足，但我仍決定以兩位老師授予我的中文能力來撰寫論文，於是，我想以本論文對兩位老師致謝。

我是一個運氣很好的人，有機會能接受王泰升老師的指導。在臺大研究所第一次上的課是王泰升老師的法律社會史專題，並在這堂課上深受老師對於學術的熱忱而感動。我本身曾經是教授日本史的教師，當然對日治時期的臺灣有高度興趣，但是由於這些與歷史有關的事情對日本及台灣而言是相當敏感的領域，所以經常不敢表達自己的看法。然而，王老師從客觀角度冷靜地觀察日本統治臺灣的功過。雖然我認為世界上絕對沒有所謂的「善義之殖民地統治」，所有殖民地統治都是僅考量殖民母國之利益而無視殖民地人民，然而，從歷史的複雜性及多元性來看，對於一個歷史事實並非只能有一種看法。因此，我決定基於日本史或日本教育史的知識背景並從日本內地立場來考察臺灣的教育法制。感謝王老師的寬容精神，我才能這麼自由地表達自己看法，非常感謝老師的指導。

此外，我要感謝在臺大認識的所有朋友，尤其是要感謝姚智中學長與 2419 研

究室的朋友們。這兩年智中學長幫我修改我所有課堂報告與碩士論文，此外我有遇到困難時他也經常給予我很多幫助，若沒機會認識他，我就不能這麼順利地寫出論文，非常感謝！！

最後，我要感謝老爸、老媽以及妹妹全家，尤其是我的姪女陽菜，她在我來臺灣後才出生。然而，作為可愛的孫子是具有相當大的力量，陽菜的存在使我父母朝氣蓬勃，可以說，在我不在日本的這段日子裡，是陽菜替我照顧我父母，所以必須將最真誠的感謝獻給她。因為這些家人的支持與幫忙，我才能安心地在台灣研究，非常感謝我的家人們。

這本碩士論文全然是基於上述所有人的幫助與支持才得以產生的，非常感謝大家!!

本当に世話になりました！そしてこれからもよろしくお願いします！

2011 年 4 月 於臺大法律學院

摘要

歷史中並沒有所謂的「善意之殖民地統治」，殖民地統治也並非「慈善事業」，所有殖民地統治政策均不考慮殖民地當地人民，相反地，僅重視殖民地母國狀況而決定政策，當然日本的台灣統治也是屬於此狀況。因此，本文目的並非正當化日本殖民地政策。然而，過去的日治時期臺灣教育法制研究過於化約，也就是將「殖民地母國日本」與「殖民地台灣」理所當然地分別論述之，並且研究範圍幾乎只限於台灣總督府而不考量台灣與日本內地政府之間的關係。然而，由於教育政策對於國家的將來影響相當大，於是大日本帝國憲法中並無規定教育相關內容，反而依敕令來制定這些政策，而這始得即使連帝國議會也無法干涉。因此，認為日本中央政府將有可能支配殖民地統治結果的教育相關事項交給臺灣總督是殊難想像的。雖然制度上敕令是以天皇名稱來公佈，但並非所有敕令均由天皇自己決定的。因此，考察該時期教育政策時，不可忽略透過權力決定教育相關敕令內容的日本內地統治階級。因此，本文認為透過日本與台灣教育政策的決定過程的比較，便能瞭解日本與台灣之間的關聯性。

對日本帝國整體而言，台灣是一個相當特別的領域，雖然明治政府常被叫藩閥政府，可是藩閥勢力之間也有對立，甚至同派系之間也有對立。1895 年到 1922 年台灣是由長洲派軍人或官僚統治，而該派系以山縣有朋為中心。山縣有朋的影響力降低後，政黨勢力便掌握日本內地政治，此後由政黨勢力主張的教育政策影響到臺灣，此即本文所述的臺灣教育令與新臺灣教育令的差別在此，因此，談日治時期臺灣教育法制時，不應只考察臺灣總督府或臺灣的狀況，相反地，應要考察日本內地領導人與臺灣總督府之間的關聯性。

本文認為，過去臺灣學者研究的方式是基於「統治者」與「本島人(臺灣人)」的對立關係，因而將日本政府與臺灣總督府擺在相同立場。然而，事實並非如此

單純，臺灣總督府與日本政府之間有時會產生對立，於是應深入詳細地研究。對國家而言，臺灣總督僅為一位外派官僚而已，因此，不應過於重視他。而日本近代教育史研究方面，由於我們了解雖然天皇是名義上的最高權力者，但所有政策並非僅交由他一人決定。因此，日本研究者在考察政策時，基本上會以當時日本領導人(政治家或軍人)來考察教育政策的變遷，其實戰前教育最表現出當時領導人的價值觀。因此，本文從該觀點來研究該時期的臺灣教育法制。

另外，江戶時代日本有三百多個藩(地方政府)，當時日本為地方分權國家並無共通的教育體制或內容，然而，明治維新企圖以近代教育形成對國家而言的理想「日本人」，就是將這些三百幾個藩的人民變成均質化的日本人。國民是以近代性教育形成的概念，日本政府或台灣總督府為了同化台灣人，有時採用與日本內地同樣的教育政策或方法，因此，並非在台灣適用的所有教育政策是殖民地教育政策，反而許多教育政策是曾經於日本內地使用或與日本內地同時使用在臺灣。

一般來說，本文認為日本殖民地相關研究過於重視朝鮮而輕視臺灣，想要正當化日本殖民地統治的人物才提到台灣，他們以日本建設的基礎設施為理由而主張日本殖民地統治的正當性，相反地，想要批判日本殖民地統治的人物僅提到朝鮮，他們以此批判日本殖民地統治。雖然所有研究者多半只搜尋自己需要的文獻或資料，此乃所有研究者的通病。然而，對日本研究者而言，此通病在關於殖民地研究方面相當嚴重。基本上，兩方均基於資料或文獻，因此，兩方均表現了事實的一部分，但兩者卻也僅表現事實的一部分而已。筆者很少看到客觀的殖民地相關研究，相反地，殖民地研究多半帶有深刻的政治色彩。我希望不管日本或臺灣均能超越殖民地相關研究的現況而致力於更客觀的研究成果。

關鍵詞：殖民地研究、國語教育、殖民地同化政策、山縣有朋、台灣教育政策、日本殖民地政策、教育敕語

Abstract

In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colonization with goodwill” has never existed. All the decisions were made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colonial master without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local people in the dominated country. The colonization of Taiwan by the Empire of Japan is not an exception. Colonization is always an enterprise without good intention. Henc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not to justify the 50 years of Japanese rule of Taiwan.

There are some serious shortcomings in previous studies on the education laws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First of all, most of the studies discuss the dichotomy between the colonial-master Japan and its dependency Taiwan and rarely referred to the interchanges between Japan and Taiwan. The focus of those studies i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Japanese citizens living in Taiwan and the local Taiwanese. This is a serious problem because we can never capture the features of the education laws in colonial Taiwan without understanding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ducational policies and laws in Japan. Empire of Japan in those days, had no education laws, only imperial decrees regarding education. Education was a sacred area where even the Imperial Diet could not interfere. Since such importance was placed on education, it is hard to imagine tha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was willing to give this authority to the governor –general in Taiwan, who was merely a government official. Another serious shortcoming in previous studies is the overestimation of the governor-general in Taiwan’s actual power. As a matter of course, the Emperor was not the only person who composed enormous amount of imperial decrees. Who in the Meiji Government actually had the authority to pass the education laws? Were the education laws in Taiwan completely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Empire of Japan? Referring to those points, this study brings a more in-depth consideration regarding the education laws in Taiwan.

Taiwan was a very special territory for the Empire of Japan, where there were power struggles between political factions and even within factions.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colonization by Japan in 1895 until the eighth governor-general, *Den Kenjiro*, Taiwan was ruled by the military personnel led by *Yamagata Aritomo*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from the Yamagata group. In 1920, the political power shifted from *Yamagata Aritomo* to *Hara Takashi*, and a drastic change in the education policy, both in Japan and Taiwan, was observed. The differences in educational vision between these two powers were

clearly reflected in the Taiwan Education Ordinance and the Revised Taiwan Education Ordinance. This fact implies that we should pay greater attention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places than to the simple dichotomy between the dominating –power, Japan, and Taiwan under the control of Japan.

In the Edo Era Japan consisted of over three hundred *han* (domains with local governments) and its power was decentralized. Therefore, there were no unified or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s or methods. The Meiji Government attempted to unify the country by providing its people with modern education and to create a new concept for the nation. “Nationality” was a new concept created by modern education, and all the educational policies introduced in Japan were implemented in Taiwan later. Therefore, the education policies realized in Taiwan were not necessarily for the purpose of colonial education. Rather, Japan and Taiwan shared the same education policies.

Generally in Japan, more researchers have been interested in the studies of colonial Korea than those of colonial Taiwan. Those who justify colonial policy often refer to the success of the colonization of Taiwan, and those who criticize colonial policy tend to discuss the colonization of Korea. Most researchers in this field favor materials which make their interpretation sound more persuasive. Their studies include historical fact compiled by a vast amount of material. However, in regard to colonization, there are many studies with strong political messages but few with objective points of view. This study attempts to present colonization objectively and without the use of politically toned view points.

Key Words: colonization research, education policy, Aritomo Yamagata, education policy of Taiwan, Japan colonialism

目錄

| | |
|------------------------------|----|
| 第壹章 研究動機與方法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4 |
| 第貳章 領有臺灣前的日本教育法制之變遷 | 7 |
| 第一節 江戶時代 | 7 |
| 一、概論 | 7 |
| 二、武士階級的學問 | 7 |
| (一) 概論 | 7 |
| (二) 朱子學的官學化 | 8 |
| (三) 昌平坡大學問所與藩校 | 9 |
| 三、現代教育中的武士階級教育要素 | 9 |
| (一) 尊王論 | 9 |
| (二) 吉田松陰與松下村塾 | 10 |
| 四、農民之學問 | 11 |
| 五、町人(職人・商人)之學問 | 12 |
| 第二節 明治初期(大日本帝國憲法制定之前) | 13 |
| 一、1872年 學制 | 13 |
| (一) 「學制」之制定 | 13 |
| (二) 學制所規定的學校組職 | 14 |
| (三) 國民對學制的反應 | 15 |
| 二、1879年 教育令(自由教育令) | 16 |
| 三、1880年 改正教育令 | 17 |
| 四、1885年 再改正教育令 | 17 |
| 五、1886年 學校令 | 17 |
| (一) 森有禮制定的「學校令」 | 17 |
| (二) 小學校令 | 18 |
| (三) 中學校令 | 18 |
| (四) 森有禮之教育思想(「教育」與「學問」之分離) | 18 |
| 六、德育爭論 | 19 |
| (一) 概論 | 19 |
| (二) 現代性教育是否為導致社會混亂的原因？ | 20 |
| (三) 「修身科」角色之提升 | 20 |
| (四) 「教學聖旨」 | 21 |
| (五) 明治政府對「教學聖旨」的反應 | 21 |
| (六) 森有禮的儒教觀 | 22 |

| | |
|------------------------------|----|
| 第三節 大日本帝國憲法下的教育法規的變遷 | 23 |
| 一、大日本帝國憲法下的教育相關法 | 23 |
| 二、「教育敕語」之成立 | 24 |
| 三、以敕令方式的教育相關法之制定 | 25 |
| 第參章 統治臺灣至第一次世界大戰間日台教育法制之變遷 | 27 |
| 第一節 該時代日本教育法制之變遷 | 27 |
| 一、該時期的意義 | 27 |
| 二、甲午(日清)及日俄戰爭給日本人的影響 | 28 |
| 三、當時日本教育法制之變遷 | 29 |
| (一) 第三次小學校令(日本內地義務教育制度之完成) | 29 |
| (二) 教科書之國定化 | 31 |
| 1, 國定教科書制度之成立 | 31 |
| 2, 此後國定教科書修訂的時期性特色 | 32 |
| 四、「樞密院」之權限擴大 | 32 |
| 第二節 該時代於臺灣教育法制之變遷 | 33 |
| 一、概論 | 33 |
| 二、當時臺灣之狀況 | 34 |
| (一) 臺灣社會狀況 | 34 |
| (二) 臺灣總督府之政策 | 36 |
| 三、甲午戰爭對日本人的影響(「文明」日本與「野蠻」中國) | 37 |
| (一) 當時日本人對中華文化之看法 | 37 |
| (二) 作為民族主義的國語 | 38 |
| (三) 於日本內地的國語政策 | 38 |
| 四、殖民地臺灣之國家主義教育 | 40 |
| (一) 概論 | 40 |
| (二) 山縣派總督之教育政策 | 40 |
| (三) 從臺灣向日本內地逆流的「國語」 | 41 |
| 1,日本內地教育法規上的「國語課」 | 41 |
| 2,於日本內地的對臺灣國語教育的看法之動向 | 42 |
| 3,從臺灣向日本內地逆流的「國語」 | 43 |
| 4, 於臺灣的國語教育 | 44 |
| (四)「教育敕語」相關事情 | 45 |
| 1,於內地的關於教育敕語教法之混亂 | 45 |
| 2,於臺灣的關於教育敕語教法之混亂 | 46 |
| (五) 教育敕語與學校儀式(「假日」與「君之代」) | 48 |
| 1,「假日」 | 48 |

| | |
|---------------------------------|----|
| 2,「君之代」 | 49 |
| (六)是否採用義務教育制度？ | 50 |
| (七)內地人與本島人之共學問題 | 51 |
| 1,共學禁止期 | 52 |
| 2,內台共學的試驗性實施 | 52 |
| (八)當時日本內地政府與臺灣統治階級的關聯性 | 54 |
| (九)小結 | 56 |
| 第肆章 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日台教育法制之變遷 | 58 |
| 第一節 日本內地教育法之變遷 | 58 |
| 一、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之日本社會 | 58 |
| (一)該時期日本外交與內政的動向 | 58 |
| 1,外交狀況 | 59 |
| 2,日本國內狀況 | 60 |
| 3,西伯利亞出兵對日本社會的影響 | 60 |
| (二)日本內地政治狀況 | 61 |
| 二、代表山縣派之寺內正毅與代表政黨之原敬 | 62 |
| (一)寺內正毅與原敬的教育政策之差別 | 62 |
| (二)兩者對殖民地臺灣教育的影響 | 63 |
| 三、殖民地朝鮮的基本教育政策 | 64 |
| (一)對山縣派而言的殖民地朝鮮 | 64 |
| (二)樞密院對「教育敕語」之角色的看法 | 65 |
| 1,是否在法規加上「教育敕語」的名稱？ | 65 |
| 2,「閣議案」之否定 | 67 |
| (三)朝鮮教育令之制定方式 | 67 |
| (四)對臺灣教育令的影響 | 70 |
| 1,臺灣教育令制定之背景 | 70 |
| 2,三年間的空白 | 70 |
| 四、「臨時教育會議」之設置 | 74 |
| (一)概論 | 74 |
| (二)臨時教育會議與臺灣教育令之間的關聯性 | 74 |
| (三)對中高等教育擴充之看法 | 75 |
| (四)各個學校教育目標之制定 | 75 |
| 五、「關於國民精神作興的詔敕」 | 77 |
| 六、對高等教育機關的壓制(治安維持法的首次適用) | 78 |
| 七、文政審議會 | 79 |
| (一)概論 | 79 |

| | |
|---------------------------|-----|
| (二) 學校教練(於學校的軍事訓練)的導入 | 79 |
| 1, 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 | 79 |
| 2, 學校教練導入的社會背景 | 80 |
| (三) 青年學校之設置 | 81 |
| 第二節 殖民地臺灣的教育法制之變遷 | 82 |
| 一、概論 | 82 |
| (一) 概論 | 82 |
| (二) 臺灣社會狀況 | 83 |
| 二、教育方面的新問題 | 84 |
| (一) 當時臺灣的教育狀況 | 84 |
| (二) 留日「本島人」的增加與新問題 | 85 |
| 三、「台中公立中學校」引起的問題 | 87 |
| (一) 日本內地政府與臺灣總督府的對立 | 87 |
| (二)「臺灣公立中學校」設置之背景 | 88 |
| 四、台中中學校問題引起的樞密院之權限擴大 | 91 |
| (一) 樞密院之權威擴大 | 91 |
| (二) 兩次「御沙汰書」的意義 | 93 |
| 五、臺灣教育令 | 94 |
| (一) 臺灣教育令制定的過程 | 94 |
| (二)「臨時教育會議委員」與「樞密院審查委員」 | 96 |
| (三)「共學之禁止」與「試驗性共學」的矛盾 | 98 |
| (四) 臨時教育會議對臺灣教育令的具體影響 | 100 |
| 1,道德意識之強調 | 100 |
| 2,地理課之新設 | 101 |
| (五) 臺灣教育令與日本內地教育法規之間的最大差別 | 102 |
| (六) 臺灣教育令的其他內容 | 105 |
| (七) 於臺灣教育令下的中等教育 | 106 |
| 1,殖民地之間的教育「平等」 | 106 |
| 2,為本島人的「中學校」 | 107 |
| (八) 依臺灣教育令之各學校變化 | 108 |
| 1,公學校 | 108 |
| 2,於內地教育的「神道」 | 109 |
| 3,中等學校 | 110 |
| (九) 本島人對臺灣教育令的反應 | 110 |
| (十) 小結 | 111 |
| 六、新臺灣教育令 | 113 |

| | |
|-------------------------|-----|
| (一) 原敬首相登場的意義 | 113 |
| 1, 對「立憲政友會」而言的殖民地統治 | 113 |
| 2, 對原敬而言的「三一運動」 | 115 |
| 3, 原敬的「四大政綱」(高等教育機關的擴充) | 116 |
| (二) 臺灣教育令與新臺灣教育令的差別 | 117 |
| (三) 日本內地政府對本島人的看法的變化 | 119 |
| (四) 為何對本島人開放高等教育？ | 121 |
| 1, 對臺灣人的高等教育機關的開放 | 121 |
| 2, 臺灣與明治大學 | 123 |
| (五) 當地現實之重視 | 124 |
| (六) 臺灣教育令修改之目的與本島人的反應 | 125 |
| (七) 小 結 | 127 |
| 第伍章 戰時教育法制 | 129 |
| 第一節 日本內地教育法之變遷 | 129 |
| 一、概 論 | 129 |
| (一) 軍部與政治 | 129 |
| 1, 政黨與軍部 | 129 |
| 2, 軍隊內「歐美強硬派」之抬頭 | 130 |
| 3, 海軍內部抗爭(條約派與艦隊派的對立) | 131 |
| (二) 政黨性格的變化 | 131 |
| (三) 對教育法制的影響 | 132 |
| 二、教育審議會 | 133 |
| (一) 青年學校令的義務化 | 133 |
| 1, 日本內地「實業補習學校」與「青年訓練所」 | 133 |
| 2, 青年學校的義務化 | 134 |
| (二) 國民學校令 | 135 |
| (三)「國民科」的設置(科目的再編成) | 137 |
| 三、太平洋戰爭下的教育 | 138 |
| 第二節 臺灣教育法之變遷 | 140 |
| 一、概 論 | 140 |
| (一) 武官總督之復活 | 140 |
| (二) 皇民化運動 | 140 |
| 二、日本內地政府對臺灣教育的看法 | 141 |
| 三、關於青年教育相關的議論 | 142 |
| (一) 日本青年訓練所令與青年學校令 | 142 |
| (二) 在臺灣的青年訓練所與實業補習學校的差別 | 142 |

| | |
|---------------------------------|-----|
| (三) 於樞密院的審查 | 143 |
| 四、國民學校令 | 146 |
| (一) 臺灣狀況的改變 | 146 |
| (二) 國民學校令施行前的臺灣教育法規的變化 | 147 |
| (三) 於樞密院的國民學校令審查 | 148 |
| (四) 該理由書是否有誠信性？ | 149 |
| 五、小 結 | 151 |
| 第陸章 日本殖民地教育與國治初期臺灣教育的關聯性 | 153 |
| 第一節 日本戰後教育改革 | 153 |
| 一、概 論 | 153 |
| 二、「日本國憲法」與「教育基本法」 | 154 |
| (一) 日本國憲法第 26 條 | 154 |
| (二) 至「教育基本法」之間的教育改革 | 154 |
| 1, 「教育基本法」制定之前的改革 | 154 |
| 2, 「美國教育使節團」與「教育刷新委員會」 | 155 |
| 3, 教育敕語之失效 | 156 |
| (三) 教育基本法之特色 | 156 |
| 三、其他戰後教育改革 | 157 |
| (一)「教育委員會」與「教科書檢定」 | 157 |
| (二) 地方公務員的政治行為之禁止 | 157 |
| 四、戰後日本教育的新問題 | 157 |
| 五、對戰前教育的過於反應 | 158 |
| 第二節 戰後國民黨之教育改革 | 159 |
| 一、概 論 | 159 |
| 二、教育目標 | 160 |
| 三、於反共政策下的教育改革 | 161 |
| (一) 政治教育 | 161 |
| (二) 國定教科書 | 162 |
| (三) 國語之推動 | 163 |
| (四) 軍事教育 | 163 |
| 四、結 論 | 164 |
| 第柒章 結 語 | 166 |
| 參 考 資 料 | 176 |

第壹章 研究動機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筆者本身於大學時期研究日本史與世界史，畢業後於國中及高中教授「日本歷史」及「世界歷史」。筆者於學生時期，即高中及大學時期學習日本歷史時，經常感到許多老師及教授完全地否定日本歷史，他們以二戰結果為理由否定日本所有的歷史，因而不願讓我們明瞭為何當時政府採取這些政策，並且反覆強調地說：「二戰乃由於日本而造成的」。因此，主張戰前所有日本歷史(自古代至第二次世界大戰)都是錯誤的。然而，筆者一直認為這樣的歷史教育是錯誤的。為何我們需要學習歷史？理由在於學習歷史得以使我們了解當時政府的政策決定過程，透過此始能於將來避免重複錯誤，此即為學習歷史的目的。於是，此後筆者作為老師教授歷史時，盡可能不採取筆者求學時期遭遇的教育方式，相對地，筆者較重視政策決定的過程。因此，本論文亦在此立場之基礎上而重視當時日本政府政策決定之過程。

現在日本高中教育中，「日本歷史」並非必修課，由此可見現在日本相當輕視自己國家的歷史，並且日本教科書過於著重殖民地朝鮮，並且過於輕視殖民地臺灣。因此，即使曾身為歷史老師的我也無法得知臺灣總督府於臺灣之政策內容。然而，筆者來台後，經常閱讀日治時代教育相關書籍，對日本殖民地統治趕到興趣，並且大學時因修習教育課程而須選讀「日本教育史」課程，透過此累積相當多日本教育史的知識背景。因此，筆者希望結合興趣及自身經驗背景而選則該題目作為碩士論文研究之主題。

關於臺灣日治時期的教育政策問題，既有的臺灣研究多著重於法條的解釋或說明¹，並且多從臺灣的角度來分析當時教育政策的優劣，而較少著墨於當時日本內地政治經濟的歷史背景以及從當時日本帝國整體視野下的臺灣教育政策。然而，本文認為既有的臺灣研究所不足的地方在於：首先，當時日本內地政府的官僚體系內的權力關係的變遷，對此問題的研究具有關鍵的重要性，有必要深入分析；其次，若僅從臺灣角度來研究此殖民地教育政策，將存在著內在的矛盾，畢竟，須從當時日本帝國整體的視野下來分析，並比較臺灣與日本內地的教育政策是否有差異，才能夠凸顯殖民地教育政策的特殊性。一般來說，臺灣教育史研究者常認為當時臺灣有殖民地教育或差別待遇，於是需要考察當時日本內地是否實行臺灣教育史研究者主張之「理想教育」？畢竟，必須證明日本內地採取有別於臺灣的那種「理想教育」，並不推行至臺灣，才得以主張於臺灣實施的是殖民地教育。

例如；部分臺灣研究者，選擇從當時的臺灣總督府的學務部長伊澤修二開始談日治時期臺灣教育，甚至認為臺灣教育的基本方向乃由伊澤決定。但這些看法未免過於簡化，按日本中央政府不可能將教育決定權交給僅作為教育家身份的伊澤修二。部分臺灣研究者，由於試圖強調伊澤的角色，因而常在論文引用下述內容。

伊澤來台前，曾訪問過樺山資紀，並與其討論臺灣教育的理想。

雖然該記述並無錯誤，但此時伊澤是與兩位人物商量臺灣教育的相關事項，由於臺灣研究者過於在意臺灣的因素，所以並無注意到另外一位人物。臺灣研究

¹ 李園會，日據時期的臺灣教育史，台北：國立編譯館，2005年，15頁
鐘清漢，日本殖民地臺灣における臺灣教育史，東京：多賀出版，1993年，95-98頁

者認為，因為初代臺灣總督為樺山，所以僅提到樺山。然而，從較廣的視野來看，根據日本歷史與日本內地教育政策變遷之方向，應注意之重要人物並非樺山，而是另外一位，即山縣有朋。當時山縣有朋已指示伊澤關於臺灣教育的政策的根本想法是：千萬不可給予本島人「過多的教育」²。

於是，應是山縣與樺山同意伊澤對教育相關事項的看法，他才能就任學務部長的職位，在此意義上，不能無視日本內地中央政府的意向。正如本文所述，從日本內地的教育狀況來看，伊澤於臺灣採取的教育方針是依據山縣有朋的想法，亦即國家主義色彩的教育。實際上，伊澤在臺灣進行的教育內容比日本內地更有國家主義的色彩。對日本國家整體而言，臺灣總督僅是官僚體系之一員，日本中央政府絕對不可能讓臺灣總督自行決定所有臺灣教育法規。因此，筆者認為，現行研究多為「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實施狀況之研究」，而較少「對日本帝國整體而言的臺灣教育制度之研究」。

基本上，筆者認為臺灣教育法規繼承了日本內地教育的變化，因此不可將兩者分開談。研究臺灣教育法規，必須先了解統治臺灣前的或同時期日本政府在內地採取的教育法規或理由，若了解此便可更深入了解為何日本在臺灣採取那些教育政策³。第三，他們常用「殖民地教育」的用詞，然而若於日本內地也進行與臺灣相同的教育政策的話，這些教育政策便不能稱為「殖民地教育」。所謂「殖民地教育政策」應指，日本政府僅於臺灣實施特定教育政策以謀求殖民利益，而該教育政策並不於日本內地實施。因此，若要談這些問題，必須先行了解日本內地教育法規之變遷。

² 臺灣教育會，伊澤修二先生と臺灣教育，台北：臺灣教育會，1941年，2-3頁

³ 如王泰升在討論日本在臺的法律制度時，先探求日本1895年領台前的法律經驗。參見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台北：聯經，1999年）

一般來說，日本人認為世界上所有殖民母國中，只有日本給予殖民地人民接受教育的機會，甚至在臺灣成立臺北帝國大學，然而，筆者認為這樣的說法似乎稍嫌過分；另一方面，臺灣部分研究者對日治時期教育完全否定之態度亦有過於武斷之處。筆者認為不該僅以現在的觀點來判斷當時教育政策的是非，而應該以當時臺灣總督府進行的教育政策是否適合當時的臺灣社會來思考或判斷。由於筆者為日本人，在看法上或許有偏向日本的傾向，然而，在研究過程中筆者希望儘可能保持發現真實的態度，得以於臺、日許多前人研究中發展出更具有多面向的看法。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般而言，臺灣的教育史研究者強調臺灣總督是具有絕大權力的「土皇帝」，通常根據臺灣總督的發言及總督府的諭告來考察法規之宗旨。臺灣教育法研究可分三個部分；日本內地政府的立場、臺灣總督府的立場、於臺灣的教育實施狀況，筆者認為有許多臺灣總督府與於臺灣的教育實施狀況的研究，相反地，日本內地政府與台灣總督府之間的研究較少，因此，筆者以此為研究重點。事實上，臺灣總督不過是日本中央政府中的官僚之一而已，日本政府絕對不可能將教育法規這種可能給日本帝國整體相當大影響的決定權交給臺灣總督。尤其在教育方面，自明治政府以來便在政府內部有激烈討論，並透過自由民權運動而了解西方的現代教育是雙刃劍。因此，大日本帝國憲法體制下，教育相關事情包含在天皇大權裡，議會也不能干涉。由於當時日本政府不想在臺灣重蹈於日本內地之失敗，因而相當慎重進行於臺灣的教育政策。

日本是亞洲首位實行「西方的現代性教育制度」之國家。明治政府初期，否

定江戶時代以儒教為中心的教育，但過了一段時間後，他們了解來自西方的現代國家教育制度的短處，所以將曾經他們自己否定的「道德（儒教）」作為教育的基礎。另外要考慮的問題是，由於明治政府領導人並不代表所有日本人，其實明治政府領導人均是舊武士階級並以藩閥來表現的「長洲、薩摩、土佐、肥前藩」的人物。正如本文所述，談明治時代以後的教育時，長洲派的動向是相當重要，明治維新的領導人於江戶時代究竟接受什麼樣的教育？明治政府一方面為了使國家現代化而採取現代性教育，但一方面於精神教育方面採取根據舊武士階級的價值觀。因此，了解他們的價值觀是相當重要的，許多倒幕運動⁴與明治政府的領導人在由吉田松陰設開的松下村塾就讀，例如 高杉晉作、伊藤博文、山縣有朋、品川弥二郎、山田顥義等。於明治時代他們打算透過現代性教育體系使國民了解他們的價值觀。因此，本文自江戶時期的教育政策及思想作為研究分期的起點。

日本自明治到昭和時代面對國難之際，在內閣領導下舉行了幾次教育會議。以此，日本內地教育體制產生了變化。正如論文中所提到的，日本內地教育的變化也對臺灣教育產生影響。雖大日本帝國憲法體制下，教育相關事項屬於天皇大權，教育相關事項由天皇裁可的「敕令」形式來發佈，帝國議會無法干涉教育相關事項，故基本上係由內閣決定教育政策。此後，樞密院審查內閣所決定之草案。正如「大日本帝國憲法第 56 條」規定，樞密院是天皇的最高諮詢會議，不過，更重要的是「元老」的角色，雖然於憲法上並沒有與其相關之規定，但其仍有相當大之權利，實際上若元老不承認，內閣就不能成立，並且其對於樞密院亦有影響力。因此，內閣與樞密院均受到元老的高度影響。雖然隨著滿州事變後軍方勢力提升，樞密院的影響力已消減。從這些方面看來，本論文以下述兩點為中心考察日本與殖民地臺灣的教育法規；1 當時政治領導階級的教育看法及政治上的勢力

⁴ 江戶時代末期，以「長洲藩」與「薩摩藩」為中心主張的意見，主張打到江戶幕府。

狀況、2 樞密院的相關資料。



第貳章 領有臺灣前的日本教育法制之變遷

第一節 江戶時代

一、概論

江戶時代是身份差別非常大的時代。江戶幕府把人民分成「士(武士)」、「農(農民)」、「工(工人)」、「商(商人)」，於江戶時代，照自己身分過生活或言行舉止與自己的身份相符合是很重要的。江戶時代的日本，沒有像中國「科舉」一般的考試制度，而是武士階層壟斷官僚。當時的日本是一個根據身份，即全然根本決定未來職業的社會。

因此，江戶時代的兒童接受合於自己身分的教育，依照其出身、家中排行等條件，這些條件給對兒童教育許多影響。對男孩子的教育比對女孩子的教育講究，並且對武士孩子的教育比其他身分的孩子講究。江戶時代對兒童並沒有如明治時代的「國家之子」的想法，而是較有「家之子」的看法。

雖然當時人民被分為四個身分，但是人口構成有很大的失衡。第一身分的武士僅占人口的百分之十，農民占百分之七十六，工人與商人占百分之八。因此，雖然武士是社會的支配階層，但是當我們考慮江戶時代的教育情況時，也應重視農民的教育情況，以下以武士與農民為主，介紹該時代的教育。

二、武士階級的學問

(一) 概論

首先談武士教育，江戶幕府第二代將軍德川秀忠制定的「武家諸法度⁵」中，

⁵ 德川家康起草，制定武士須遵守的規定。可說，實施上為德川家康制定的。

有關於學問(教育)的規定；武士要重視學問與武道⁶。

江戶時代前的日本為戰國時代⁷，雖 1590 年(天正 18 年)豐臣秀吉統一日本全國，然而，他過世後發生糾紛。1603 年(慶長 8 年) 德川家康成立江戶幕府，日本名符其實進入新時代。面對混亂時代的結束，德川家康為了將武士(戰鬥專門) 變成官僚階級，而於「武家諸法度」對武士強調學問的重要性。他向武士要求適應時代改變。此後，武士階級便開始重視學問。由於德川家康重視以林羅山⁸為中心的儒教(朱子學)，因而，江戶時代教育以朱子學為中心。

最初，江戶幕府以「武斷政治⁹」統治社會，但第四代將軍德川家繩時代開始採用「文治主義」的方法。幕府的政治理念是以儒教「德」的概念來統治社會。1663 年德川家繩改訂武家諸法度，強調儒教德目之一的「孝」概念。另外，第五代將軍德川繩吉相當理解學問，而實施重視儒教倫理的政策，比如在江戶的湯島建設奉呈孔子的「大成殿(湯島聖堂)」。

(二) 朱子學的官學化

朱子學是重視身分上下的秩序與禮節，肯定身分差別如自然秩序一樣的固定的秩序，因為這是對支配者來說非常好用的學問¹⁰，所以幕府將此官學化。朱子學

⁶ 文武弓馬ノ道、専ラ相嗜ムベキ事

⁷ 1467 年(應仁元年)「應仁之亂」使當時「室町幕府」衰退明顯，此後日本各地的「戰國大名」為了統一日本全國而開始打戰，就是戰國時代的開始。1590 年(天正 18 年)「豐臣秀吉」統一日本全國。然而，他過死後，發生「德川派(以德川家康為中心)」與「舊豐臣派(以石田三成為中心)」之間的對立，德川家康於 1600 年(慶長 5 年)的「關原之戰」勝利而 1603 年(慶長 8 年)成立江戶幕府。

⁸ 林羅山(朱子學者)，被德川家康登用後擔任將軍(德川家康、家忠、家光、家綱)的侍講(對君子教書的官職)，並對將軍建議法令及外交相關事情。

⁹ 以武力的統治方法

¹⁰ 儒教在中國史上自漢朝武帝「獨尊儒術」起，一直扮演這種有利於支配者馴服民眾的角色。參見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 三版，2009 年，40 頁)

是當第一代將軍的德川家康侍講的林羅山推廣的。以後，幕府把林家任命「大學頭」而讓他們負責幕府的文教政策。第十一代將軍德川家齊時代的老中(幕府第 2 地位)松平定信施行的「寬政之改革」的政策之一是「寬政異學之禁令」，是禁止除了朱子學以外的學問。

(三) 昌平坡大學問所與藩校

原來武士是戰鬥人員，他們於戰爭為主人服務(奉公)主人。可是 1615 年的大阪夏之陣以後，在日本沒發生大規模的戰爭。因此，隨著時代流逝武士角色從戰鬥人員變成行政官，因這個變化而使得他們被要求學習職務能力與文章處理能力。但是江戶時代初期沒有學校，武士負責對自己孩子的教育，教導孩子對武士來說必要的教養與技能。

隨著 18 世紀後半的「幕藩體制」的動搖，在幕府與藩面對改革的必要性而開始培養優秀的人才。因為武士是將來擔負幕府與藩的人，所以他們為了武士孩子積極地投資財政而成立如昌平坡大學問所與藩校等的學校。因此以後對武士孩子可施行組織的與計劃的教育。但是 1837 年發生由幕府官員的大鹽平八朗指導的叛亂，該叛亂對幕府造成很大的打擊，另外當時外國船常出現在日本近海，因此日本進入內憂外患的情況。各藩為了渡過國內混亂對武士孩子訂定強制就學的制度，同時普及無償制的原則¹¹。

三、現代教育中的武士階級教育要素

(一) 尊王論

¹¹ 當時的「藩校」的一般是不受學費。

雖 1192 年(建久 3 年)源賴朝成立鎌倉幕府¹²後，武士階級壟斷統治機構；例如 1336 年(建武 3 年)足利尊氏成立室町幕府¹³、1603 年(慶長 8 年)德川家康成立江戶幕府¹⁴。然而，該事實並非表示有實力的武將就能成立幕府，基本上有兩個條件；1 必須為「源氏¹⁵」的子孫、2 必須就任征夷大將軍的地位。雖武將就任征夷大將軍才可負責日本政治，但該地位是天皇給予武將的。因此，名義上天皇比將軍更高位的存在。然而，1600 年(慶長 5 年)關之原之合戰後，德川家康將全國領土分配給部下，這些部下成立「藩(統治地方的機構)」而統治自己領土。因此，由於各藩(武將)對江戶幕府有恩義，因而，他們於江戶時代初期與中期較重視幕府。

然而，1853 年(嘉永 6 年)美國海軍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航向到日本，並且向幕府要求開國後，日本進入混亂的時代。江戶幕府的無策使部分武士階級了解幕府已無統治日本的實力。此後，他們主張由於將軍也為天皇的部下，因而，應要尊重天皇，並且成立以天皇以中心的國家體制。江戶時代末期，「尊王論」高漲，此後的明治政府領導人也具有該想法。這些想法給明治時代後的教育許多影響。

(二) 吉田松陰與松下村塾

江戶時代末期有許多藩校¹⁶與私塾，但於明治後期的教科書裡特意強調由吉田松陰¹⁷創立的松下村塾。自此可知，明治政府認為松下村塾的教育價值觀相當重

¹² 自 1192 年至 1333 年

¹³ 自 1338 年至 1573 年，此後日本進入「戰國時代」

¹⁴ 自 1603 年至 1867 年

¹⁵ 清和天皇的後裔，此後變成武士團的棟樑，室町時代的足利家也屬於該血統。

¹⁶ 知名的藩校為，水戶藩的弘道館、尾張藩的明倫堂、和歌山藩的學習館、熊本藩的時習館、薩摩藩的造士館等。

¹⁷ 吉田為長洲藩的人。由於 1854 年他試著向美國的密行失敗，此後被幕府幽閉，此時於松下村塾培養以後領導明治政府的人才。此後被幕府處刑。

要。吉田於松下村塾教授許多倒幕運動或明治維新的領導人物；例如 領導倒幕運動的高衫晉作¹⁸、久阪玄瑞¹⁹等，明治維新的領導人的伊藤博文、山縣有朋、品川弥二郎²⁰、山田顯義²¹等，另外，桂小五郎(木戶孝充)也為吉田的學生。他們均此後明治政府的領導人，不管日本內地或臺灣均受到這影響。

四、農民之學問

農民於社會身份次於武士的地位，該人口占全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六²²，從「家之孩子」的觀點，農民與町民(工人與商人)也與武士一樣重視對長子(男長子)的教育。對農民來說為了繼承農業必要的是學農業的知識與技術。大部分的農民孩子(不管男孩子或女孩子)從小就跟父母去田地一起工作。在該過程他們從父母嚴格教育中學到農作業的知識與技術。另外農民男孩子去寺子屋²³學讀寫跟算數。到江戶時代後期出版農書後，由於學習文字的必要性提升，於是更多孩子開始去寺子屋學習。然而，江戶幕府(政府)對於武士以外的教育並無實際政策，他們僅散發儒教課本(六諭衍義大義)而已，並無提供具體的普及政策。

¹⁸ 高衫出生在長洲藩，就讀松下村塾後，自 1862 年 5 月至 7 月，他到上海去，此時看到由英國榨取的清朝的狀況。這些經驗讓他感覺到歐美國家的威脅，此後他開始參加討幕運動。1863 年他成立奇兵隊，該隊不僅武士階級，而農民、商人也有參加。於 1866 年的第二次長洲征伐，高衫統帥該隊而打敗幕府軍，長洲藩對幕府的勝利使幕府權威相當低下，並且使倒幕運動的潮流高漲。此後的 1867 年因病去世。

¹⁹ 久阪出身在長洲藩，就讀松下村塾。此後他領導尊王攘夷運動，而參加下關戰爭、禁門之變(蛤御門之變)。因於禁門之變被打敗而自殺。

²⁰ 品川出身在長洲藩，就讀松下村塾後，與高衫晉作一起參加尊王攘夷運動，明治維新後歷任政府的重要職位。

²¹ 山田出生在長洲藩，就讀松下村塾後，與高衫晉作一起參加尊王攘夷運動，明治維新後，作為司法大臣參加法典編寫。另外，他設置「日本法律學校(日本大學)」與「國學院(國學院大學)」。

²² 雖然農民屬於第二身份階級，但生活相當嚴酷；「不讓農民活得舒適，卻也不讓農民死掉(生かさず殺さず)」，該成語表現當時農民嚴酷生活。他們要繳非常重的稅，一般來說「五公五民(繳收入的百分之五十的稅)」或「六公四民(繳收入的百分之六十的稅)」。

²³ 江戶時代寺子屋是靠父母的經濟狀況決定學費。

五、町人(職人・商人)之學問

町人的孩子也跟武士・農民同樣。不管職人、或者商人、町人，由於男孩子是要繼承家業的人，因而培養的方向也著重於此。首先他們去寺子屋學習讀寫算，雖然是否讓孩子去學習是由父母決定的，但是到 19 世紀寺子屋是很普遍的現象。並且在大城市有專門教女學生的女老師的寺子屋，這也是很普及的。因此有許多有讀寫算能力的女生。

雖然明治時代以後政府廢止身分差別，而把武士、農民、職人、商人當成平民，但是江戶時代武士有藩校，農民、職人、商人有寺子屋，因此明治政府進行的現代學校制度比較順利地推行。



第二節 明治初期(大日本帝國憲法制定之前)

一、1872 年 學制

(一)「學制」之制定

1867 年「大政奉還²⁴」後，明治政府為了成立現代型國家進行「廢藩置縣」等的政策，於教育方面 1871 年(明治 4 年)為了成立中央集權的教育控制系統而設置「文部省」，同年 12 月任命「學制調查掛」而開始準備現代學校的設立。此後文部省控制日本全國的小學校。日本現代公教育是自 1872 年(明治 5 年)制定的「學制」開始，是模仿法國與西方國家的教育制度。同時學制的發佈，明治政府發佈「被仰出書」而對人民說明該制度的目的。「被仰出書」批判江戶時代的對學問與學校的看法，隨著時代的改變人民應該在現代學校學習新時代必要的學問。

日本於江戶時代已經有教育機關(叫「寺子屋」)，由於日本已經有在寺子屋念書的習慣，明治政府的教育政策得以順利地推行成功。但是江戶時代跟明治時代的對孩子的看法是有所不同的，江戶時代的孩子僅是「家之孩子(繼承者)」而父母讓孩子念書是為了繼承家業必要的教育，但明治時代後就變成「國家之孩子(繼承者)」而改由政府讓他們學為了日本的現代化所必要的教育，這是一個教育觀很大的轉換。依學制設置的學校的前提是國民全民就學，目的是個人之發跡，簡單地說實行根據四民平等原則的個人主義的教育。「學制序文²⁵」裡有如下記述。

於江戶時代，由於許多人認為學問是為了武士階級的，因而他們(武士階級以外的人)認為學問與自己是無關的，即使有些人(武士階級以外的人)認真學習，然而他們也認為教育是為國家做的，不是為自己做的，²⁶

²⁴ 1867 年(慶應 3 年)，江戶幕府將軍德川慶喜將政權還給天皇。

²⁵ 「學事獎勵ニ關スル被仰出書」明治 5 年 8 月 2 號 太政官布告第 214 號

²⁶ 學問ハ士人以上ノ事トシ農工商及ヒ婦女子ニ至ツテハ之ヲ度外ニヲキ學問ノ何物タルヲ

從此可知，明治時代初期政府不認為這種為了國家的教育的必要性，而這些想法在當時漸漸擴大。該想法跟福澤諭吉²⁷的想法是相同的，甚至明治政府在學制序文後半否定江戶時代的依儒教為中心的教育。因此，明治初期教育方向與明治後期的以教育敕語為中心的教育(國家主義教育)是完全不同。隨著時代推移，為何改變教育方向？這是相當重要的問題。

(二) 學制所規定的學校組職

依學制，學校分成上等小學跟下等小學，各個學校的就業年數是 4 年。中等學校是在小學校的上位的中等教育機關，這也分成「下等中學」與「上等中學」，各個中學的就業年數是 3 年。另外設置沒有修業年限的大學。為了各學校的基準單位採用「學區制」的概念²⁸。可是大學設置的數量相較於小學校跟中學校的設置計畫數量卻較少，另外政府除了正式的學校以外承認女子小學、村落學校、貧人學校(窮人學校)，因此實際上的學校系統是很複雜的。

另外教員培養也成為推進現代公教育制度很重要的問題，1872 年(明治 5 年)文部省將由文部省直轄的師範學校設置於東京，這是日本內地最早的教員培養專門的學校。另外，1877 年(明治 10 年)明治政府設置東京大學²⁹，是日本最早的現代型大學，有法、文、理、醫的四學部。

辨セス又士人以上ノ稀ニ學フ者モ動モスレハ國家ノ爲ニスト唱ヘ身ヲ立ルノ基タルヲ知ラス

²⁷ 他在「学問のすすめ」裡主張該想法。

²⁸ 全國分成 8 大學區，1 大學區分成 32 中學區，1 中學區分成 210 小學區。按照此，各大學區設置 1 各大學(以後改成 7 大學區)，各中學區設置 1 個中學校，各個小學區設置 1 各小學校。

²⁹ 東京大學為，此前東京開成學校與東京醫學校合併而成立的。

(三) 國民對學制的反應

以「學制」為理想的教育體制是跟江戶時代的教育完全不同的，學制制定的下等小學的課程是；綴字、習字、單字、會話、讀書、修身、文法、算術、地學大意、物理學大意、體術、唱歌等³⁰。江戶時代許多人民已在寺子屋學習日常生活中需要的學問，比如以讀法、寫法、計算為中心，並依據身份而就讀不同的科目。因此，當時人民不覺得由學制制定的科目是很重要，而且對農民³¹來說，孩子需要的教育是學習從祖先繼承的農業經驗，因此他們從小就帶孩子去田地而讓孩子一起工作，透過該過程使孩子學習農民需要的教育。

因此日本引進現代學校制度的初期，明治政府遭到強力的反對，比如學校燒毀案件等。1873 年(明治 6 年)日本國內的就學率大概 28%(男子大概 40%、女子大概 15%)³²，從此可看得出來當時人民無法接受現代學校，主要理由為如下；1 父母親認為在生活上不需要學校教育的內容、2 學費是父母親的負擔³³、3 父母親把孩子視為勞動力而不想讓他們去學校、4 學校晉級是以考試分數為標準，而許多兒童無法晉級。

除了這些理由以外，尚須考慮當時社會狀況，1873 年(明治 6 年)，「學制」制定的 1872 年(明治 5 年)的隔年，明治政府導入「徵兵制」與「地租改正」，這些新制度更壓迫人民生活³⁴。另外問題是依考試的普及制度，雖該制度是代表「四民平等(平等)」的概念，不像江戶時代的以身分為不公平的基準來篩選，而是依平等

³⁰綴り字・習字・單語・会話・讀本・修身・書版・文法・算術・地学大意・窮理学(物理学)大意・体術・唱歌。以後領導臺灣教育的伊澤修二，當時負責「唱歌」的準備。

³¹ 農民佔日本國民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³² 小山靜子，子供たちの現代 學校教育と家庭教育，東京：吉川弘文庫，2000 年，68 頁

³³ 江戶時代寺子屋是靠父母的經濟狀況決定學費，不一定要以錢付學費。

³⁴ 由於「地租改正」的稅金負擔(地價之百分之三)的增加，並徵兵制奪取對農民而言重要的年輕男生，因此，農民來說這兩制度的負擔相當大。

的考試基準來篩選，不過部分孩子因無法通過考試而不能升學，以致當時父母不願送他們的孩子去小學校。明治時代初期，日本人民還沒拋棄江戶時代的教育概念。明治政府認為，「學制」不適合當時社會狀況而開始修改。1877年(明治10年)以文部省的田中不二麻呂為中心向太政官提出新「教育令草案」，元老院審查後，明治政府公布「教育令」。

二、1879年 教育令(自由教育令)³⁵

教育令是以田中不二麻呂與 David Murray³⁶為中心制定的，即所謂的「自由教育令」。他們認為，由於統一性及中央集權性的「學制」不適合當時社會，故他們採取自由主義，並將「教育權限」賦予地方政府，此乃模仿美國教育制度，該令要點如下。

- 1 學制規定小學校就學期間是八年，但自由教育令把此縮短4年³⁷、
- 2 由於對小規模地方政府來說，學校運營費用的負擔相當大，所以該法許可小學校設置區域的擴大，此後小規模的市町村連起來成立一個小學校設置區域、
- 3 將小學校的教育課程的編成權賦予校務委員，甚至校務委員由住民的公民投票選出、
- 4 私立學校設置規準的緩和。

然而，自由教育令導致新問題，由於此前的「學制」向家長要求使兒童去學校，故家長不得不讓兒童去學校。但自由教育令一旦緩和規定，就學率立刻開始降低，甚至許多地方廢止小學校然而改稱寺子屋方式的學校。這些狀況引起許多批評，因而，隔年1890年(明治13年)廢止教育令而發佈「改正教育令」。

另外同時期以伊藤博文為中心的主流派與政府保守派元田永孚之間發生「德

³⁵ 教育令 明治12年9月29日 太政官布告第40號

³⁶ 美國人教育家，1873年(明治6年)到日本，對教育制度成立及東京大學成立有很大的貢獻

³⁷ 教育令第16條 明治12年9月29日 太政官布告第40號

育論爭」。由此可見，該時期日本教育政策並不穩定。

三、1880 年 改正教育令³⁸

「文部卿」河野敏鑑視察地方狀況後，感到需要強化「縣令」及文部省的權限，因而成立中央集權的教育系統。因此，就學率逐漸地增加。此外，首次整備「高等女學校」，一般來說，江戶時代不重視女子教育，因此，這是相當大改變。

四、1885 年 再改正教育令³⁹

雖「改正教育令(第二次教育令)」使日本教育順利地進行，但以西鄉隆盛為中心的西南戰爭(舊武士階級最大叛亂)使日本陷入財政困難⁴⁰。當然這些政府的財政問題影響到教育政策。因此，1885 年(明治 18 年)政府廢止「改正教育令」而發佈「再改正教育令(第三次教育令)」，新教育令僅規定教育之最低基準。政府為了削減教育預算而承認「簡易初等教育機關(小學教所)⁴¹」的設置。

五、1886 年 學校令⁴²

(一) 森有禮制定的「學校令」

1885 年(明治 18 年)以伊藤博文為中心成立首次內閣，於該內閣森有禮⁴³擔任文部大臣。森有禮相當了解歐美文化，並且對歐美教育也有研究。由於伊藤欣賞

³⁸ 教育令改正 明治 23 年 12 月 28 日 太政官布告第 59 号

³⁹ 教育令改正 明治 18 年 8 月 12 號 太政官布告第 23 号

⁴⁰ 政府為了解決西南戰爭的戰費問題而亂發「不換紙幣」，然而，導致「通貨膨脹」。1881 年(明治 14 年)就任大藏卿的「松方正義」採取「增稅」與「緊縮財政」。

⁴¹ 第 3 條 小學校及小學教場ハ兒童ニ普通ノ教育ヲ施ス所トス

⁴² 帝國大學令 明治 19 年 3 月 2 號 敕令第 3 號

師範學校令 明治 19 年 4 月 10 號 敕令第 13 號

小學校令 明治 19 年 4 月 10 號 敕令第 14 號

中學校令 明治 19 年 4 月 10 號 敕令第 15 號

⁴³ 森有禮，自 1865 年(慶應元年)向歐美國家留學，對明治政府來說，有外國經驗的他是相當重要的人才。此後，他歷任外交官、文部大臣等。尤其是對日本現代教育發展有貢獻。

他主張的基於國家主義⁴⁴的教育觀，因而，他任命森有禮作為文部大臣。森有禮自己起草各學校令草案，1886年(明治19年)該草案以閣議決定方式來發佈；「小學校令⁴⁵」、「中學校令⁴⁶」、「帝國大學⁴⁷」、「師範學校令⁴⁸」。該令明文規定各個學校的教育目標，並且有機地結合學校系統。該令制定了教育目標為「帝國臣民之形成」。雖該法也表面上重視「修身課」，但森有禮基本上反對基於儒教價值觀的教育⁴⁹。

(二) 小學校令

森有禮親自起草該法的草案，該法把學校分成兩種，一個是「尋常小學校」，另外是「高等尋常小學校」，各學校的修學期限都是四年，該法制定「尋常小學校」是義務的。另外該法對家長制定「兒童的就學義務」、「學費徵收」、「關於教科書的規定(要使用經由文部大臣的審定的課本)」。

(三) 中學校令

該法規定，中學校的對象為此後希望就讀「高等中學校」的學生，並且正如小學校相同，將中學校分成兩種(「尋常中學校」「高等中學校」)。此後，1894年(明治27年)依「高等學校令」將「高等中學校」改稱「高等學校」⁵⁰。

(四) 森有禮之教育思想(「教育」與「學問」之分離)

⁴⁴ 森有禮主張的國家主義與此後的教育敕語的價值觀不同，他否定以儒教為中心的教育方式。

⁴⁵ 小學校令 明治19年4月10號 敕令第14號

⁴⁶ 中學校令 明治19年4月10號 敕令第15號

⁴⁷ 帝國大學令 明治19年3月2號 敕令第3號

⁴⁸ 師範學校令 明治19年4月10號 敕令第13號

⁴⁹ 森有禮反對對兒童的宗教教育與政治教育。他認為這些教育妨礙孩子精神上的自由發展，也反對依儒教價值觀的教育。

⁵⁰ 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年，341頁

森有禮成立了自小學校到帝國大學的學校制度，但是他並不認為對所有的國民給予「高等教育」。他認為，小學校是「為了國家富強的基礎培養對國家忠實的國民」，中學校是「培養擔負地方政治的中流人材」，帝國大學是「培養擔負國務的上流人材⁵¹」，其各學校的教育目標基本上維持不變⁵²。他將學校教育分成兩種，「教育」與「學問」，雖所有國民要接受初等教育，然而，此後擔負國務的一流人物才要於帝國大學研究「學問」。由此可見，明治時代的教育目標是「培養國家有用的人材」，與現在日本的教育目標相當不同⁵³。

六、德育爭論

(一) 概論

1880 年代(明治 13 年到 23 年)於中央政府引起了相當大的爭論，即所謂的「德育爭論」。不管戰前日本國內或當時日本殖民地，當我們談日本戰前教育時，關於「修身」的討論是不可或缺的。討論「修身」時，常把「修身」跟「教育敕語」一起討論，而且將二者視為「皇民化政策」的代表。不僅於臺灣或朝鮮，即使當今日本也對該教育方針有相當激烈的批論。於是需要考慮到，為何以成立現代國家為目標的明治政府重視且採用「封建時代(江戶時代)」的價值觀？透過此可了解「作為東洋價值觀的修身」的角色。本文認為，該問題的根本與現在日本的道德教育爭論是相同的，是作為對抗西方價值觀的東方價值觀，就是西方價值觀太強調個人權利反而輕視義務，此不僅是過去的問題亦是現在的問題。雖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敗前日本政府重視道德教育⁵⁴，視為以道德教育為教育政策的中心，但並不是於 1872 年(明治 5 年)的「學制(日本最早有關教育的法律)」就有該科目。強調

⁵¹ 森川輝紀，教育勅語への道，東京：三元社，1990 年，143 頁

⁵² 森川輝紀，教育勅語への道，東京：三元社，1990 年，143 頁

⁵³ 教育基本法第 1 條規定，教育目標為「人格之完成」。

⁵⁴ 雖然現在「日本教職員組合」反對道德教育，他以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軍國主義為理由主張此，但是戰前教育政策為以「道德」為藉口培養「對權威有服從性的國民」，這並未「道德」，現在日本教育裡的道德課為，作為人類一般的倫理而已。

西方價值觀的明治政府為何突然開始強調德育？他們打算透過此而強調什麼？

（二）現代性教育是否為導致社會混亂的原因？

明治時代初期，政府施行許多國內改革而使得現代制度引進國內⁵⁵，對一般人民而言，雖自江戶時代進入新時代，但他們辛苦的生活並沒改變。因此，「平民(以農民為中心)」對明治政府的政策逐漸地抱有不滿而再三發生暴動⁵⁶，甚至「舊武士階級」也因被取消特權而開始抗議政府⁵⁷。這些強烈的反政府運動使政府考慮教育內容與方式，以元田永孚⁵⁸為中心的保守派批判，過於偏向西方價值的教育導致社會混亂。元田認為，由於西方教育過於重視個人主義，故人民便輕視日本傳統的儒教價值觀。因此，他主張教育要依日本傳統的儒教價值觀而進行。他跟以伊藤博文為中心的改革派之間發生爭論(「德育論爭」)。

（三）「修身科」角色之提升

1871 年(明治 4 年)明治政府設置「文部省」，以西方學派中心制定「學制」，並且依此規定「文部省布達第 13 號(小學校科目規定)」。該時期「修身科」並無特別性質，僅為一個科目而已，例如「修身科」的地位比其他科目低⁵⁹，這點是跟以後的教育相關法不同⁶⁰。雖然明治政府於初期不重視以儒教為中心的道德，反而為了達成「富國強兵」而重視西方式教育。江戶時代基本上人民認為「服從權威」是理所當然的，就是統治者以儒教價值觀來向人民要求服從。因此，明治政府的

⁵⁵ 例如 1871 年(明治 4 年)施行的「廢藩置縣」、72 年(明治 5 年)的「學制」、73 年(明治 6 年)的「徵兵令」與「地租改正條例⁵⁵」等。

⁵⁶ 例如對「徵兵令」抗議的「血稅暴動」、對「地租改正條例」抗議的「地租改正條反對暴動」。

⁵⁷ 例如「佐賀之亂」、「神風連之亂」、「秋月之亂」等

⁵⁸ 他是明治天皇的親信。他主張應要將儒教放在教育價值中心，因此他與伊藤博文(主張歐美方式教育的伊藤博文)對立。

⁵⁹ 例如「寫法」「讀法」「計算」科目的地位比修身高

⁶⁰ 文部省布達第 13 號 第 27 條

保守派認為，該時期強烈反政府運動乃源於西方價值觀(權利意識之高漲)，因此，他們於「教學聖旨」主張教育的理想。

(四)「教學聖旨」

該時期明治天皇巡行日本東北部而視察當地學校，透過此明治天皇認為急劇的歐化政策與模仿西方的教育使各地方混亂。因此明治天皇向「待講⁶¹」的元田永孚命令定義「國民教育之根本」。元田永孚於「教學聖旨(「教學大旨⁶²」與「小學條目二件⁶³」)」主張，明治維新後的教育過於重視「智育」而導致現在社會混亂。因此，他主張教育基本應該要以「仁義忠孝」的道德觀為基礎。

(五)明治政府對「教學聖旨」的反應

元田永孚主張，該教育才是日本傳統而在教育要以「仁義忠孝」為宗旨，就是應要回歸江戶時期的教育。江戶時代，武士階級接受以儒教為中心的教育，其

⁶¹ 向天皇教授學問的人物

⁶² 「教學大旨」(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年，161頁)

教育宗旨是，讓人民理解「仁義忠孝」，此後徹底鑽研知識與才藝，以此完成人民道德觀。這是由我們祖先留下來的「訓諭」，也是我們的「國典⁶²」。但最近太重視「知識文藝」而出現不重視「品行」的人與破壞風俗的人，他們並不了解根本之道理。於這樣的情況下，雖我們可改正壞習慣而採取西方的知識，有可能對振興國勢有好處，但若輕視仁義忠孝的話，以後我們便不理解「君臣父子之大義」而使我們將來危險。這並不是我國教學的本意。因此，我們一定要回到「祖宗之訓典」來理解「忠孝之道」，道德方面要以孔子為範而留心「誠實品行」。此後我們照自己之「才器」徹底鑽研知識與才藝。若讓大家理解以道德為「中心」，反而要以文藝為「末」及推廣「大中至正」的教學的話，我們便可對世界以此自豪。

⁶³ 「小學條目二件」(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年，162頁)

雖所有的人原本就有仁義忠孝，但若不從小開始培養該概念，因聽到很多不重要的事情而此後很難培養該概念。因此，於小學校以繪畫讓孩子們了解我國古今的忠臣、義士、孝子、節婦。孩子進入小學校後，首先要對孩子教這些人物的行為與事件的大綱，而讓孩子感覺到忠孝大義是最重要。若進行該教育就可讓孩子重視忠孝之德性而不會本末倒置。去年之秋天，我巡覽各縣而調查學生之學習狀況，對農商子女來說，西方式教育內容過於空泛，(中略)。這些學生畢業後回自己家庭也很難繼承本業，或若他們僅僅西方式教育的空泛內容，步入宦途也沒有用。並且這些學生可能憑藉著知識而蔑視長輩。現在的教育要重視以後他們在自己職業內必要的事情，例如對農商孩子應要教農商有關的內容。'

他階級也於寺子屋接受該教育。寺子屋作為教科書使用「往來物⁶⁴」，這些書基於中國儒教的影響⁶⁵。然而，伊藤博文以「教育議」反對此。他主張，現在日本社會混亂並不是因教育而發生的，而是因急劇的社會變化而發生的。因此，兩位之間發生相當激烈爭論（「德育爭論」）⁶⁶。由於連伊藤博文也無法無視天皇「親信」的元田永孚，因而 1880 年(明治 13 年)政府規定「小學校教則綱領」，將「修身」規定首位教科目，並且增加該科目的時間數。政府表面上全面地採用元田永孚，但若與 1890 年(明治 23 年)「教育敕語」以後時代比較，便沒那麼重視。

（六）森有禮的儒教觀

對深刻理解西方價值觀的森有禮而言⁶⁷，以元田永孚為中心的保守派主張儒教教育是無法接受的。他重視個人之人格，並且認為國家不應該干涉人民內心。對基督教徒的森有禮而言，個人之權利與信仰之自由才得以使日本發展。他也與元田一樣認為，日本僅能以天皇制度培養國民之國家意識，僅以天皇之權威形成國家主義。雖這點是森有禮跟元田永孚的想法是很近，但他反對儒教的德育中心教育⁶⁸。他認為，儒教教育方法（「難解語言」之背誦與「特定思想」之注入）剝奪人原來有的活力，並且他不贊成對未成年者灌輸特定宗教及政治教育。然而，由於他了解西方價值觀的缺點（極端的個人主義），因而也感到維持日本文化之優點的必要性（互相扶養的價值觀）。

⁶⁴ 例如「貝原益軒」編寫的「和俗童子訓」等

⁶⁵ 尤其是強烈受到明朝「六諭」的影響

⁶⁶ 所謂的「德育論爭」

⁶⁷ 森有禮與福澤諭吉為了普及「西方價值觀」而創立「明六社」。他們是代表明治時代的開明主義者。

⁶⁸ 森川輝紀，教育勅語への道，東京：三元社，1990 年，142 頁

森有禮為了提升國民愛國心重視「軍隊式教育」與「軍事訓練」。他的教育觀是以 Herbert Spencer 的教育論(智育、德育、體育)為模範，以「軍事體操」培養社會倫理性(根據體育培養的集團性⁶⁹)。透過集團行動培養社會的倫理性，該想法是於現在日本於體育課採用的方式。因此，反對以儒教教育提升國民之愛國心。然而，1889 年(明治 22 年)2 月 11 號大日本帝國憲法發佈的當天，森有禮被暗殺⁷⁰。反對儒教教育的他死後，便以元田永孚為中心開始制定「教育詔書」。

第三節 大日本帝國憲法下的教育法規的變遷

一、大日本帝國憲法下的教育相關法

1889 年(明治 22 年)，大日本帝國憲法發佈而日本建立了立憲制國家，這表示所有的國政依憲法規定運作。但憲法中沒有直接規定教育相關的條文，關於教育的事情視為包括在天皇大權事項內，就是「為了增進臣民之幸福(臣民ノ幸福ヲ増進スル為ニ)的必要之命令」裡包括教育(必要ナル命令)。因此，關於教育的基本條文依敕令規定。另外，教育是天皇給予臣民的慈悲，並且教育是臣民對國家的義務。

伊藤博文認為絕對不可將教育相關事項交由帝國國會考量。因此，他故意不將教育相關事項寫在帝國憲法裡，他的想法如下⁷¹。

例如學問與教育之自由，普國(普魯士)的憲法也有該規定。此條文雖模仿普國憲法，但實際上無益。若將教育之自由明確地規定在憲法，之後

⁶⁹ 「軍事體操」是大家一起做同樣動作，並且一直重複，另外要一邊遵從號令做體操，一邊自己要注意互相的位置關係。他打算透過這些行為使學生培養「集團內之一員」的觀念。

⁷⁰ 該暗殺事件的原因之一是當時散布的流言：由於森有禮為基督教徒，故曾於伊勢神宮由於不尊重神道而做出不禮貌的事。不管該流言的真實，由此可知，國民對基督教者並西方派的森有禮具有反抗心。

⁷¹ 伊藤博文編寫，憲法質料 中卷，東京：叢文館，1936 年，334 頁

一定會產生相當多爭議，進而過度地削弱行政權力⁷²

伊藤拒絕讓帝國國會干預教育事項，而拒絕以法律來規定教育事項。因此，教育相關法規依敕令來規定。這是戰前日本教育法制與戰後教育法制的最大差別，戰前日本教育法透過國會也無法修改，這表示教育內容與方法不屬於國民，屬於一部分之人。教育是培養能夠貢獻國家的人，教育是「培養為了國家有用的人」。

二、「教育敕語⁷³」之成立

伊藤博文構思憲法制度時，同時也考慮教育在憲法中的角色。由於「自由民權運動」經驗的影響，伊藤希望以教育使國民支持該憲法。伊藤將警察視為「消極

⁷² 例エバ学問ト教育トハ自由ナリト云ウコト 普國ノ憲法ニモ明文アリシ。此条ノ如キ憲法ニ倣イタルモノナレナレ共實際無益ノモノナリ。若シ右ノ如ク教育ノ自由ト云ウコトヲ明載スルトキハ 必ズ是ヨリ百端ノ議論ヲ生ジテ為メニ行政ノ権力ハ甚減殺セラルベシ例

⁷³ 日文原文：「朕惟フニ我カ皇祖皇宗國ヲ肇ムルコト宏遠ニ德ヲ樹ツルコト深厚ナリ我カ臣民克ク忠ニ克ク孝ニ億兆心ヲ一ニシテ世世厥ノ美ヲ濟セルハ此レ我カ國體ノ精華ニシテ教育ノ淵源亦實ニ此ニ存ス爾臣民父母ニ孝ニ兄弟ニ友ニ夫婦相和シ朋友相信シ恭儉己レヲ持シ博愛衆ニ及ホシ學ヲ修メ業ヲ習ヒ以テ智能ヲ啓發シ德器ヲ成就シ進テ公益ヲ廣メ世務ヲ開キ常ニ國憲ヲ重シ國法ニ遵ヒ一旦緩急アレハ義勇公ニ奉シ以テ天壤無窮ノ皇運ヲ扶翼スヘシ是ノ如キハ獨リ朕カ忠良ノ臣民タルノミナラス又以テ爾祖先ノ遺風ヲ顯彰スルニ足ラン 斯ノ道ハ實ニ我カ皇祖皇宗ノ遺訓ニシテ子孫臣民ノ俱ニ遵守スヘキ所之ヲ古今ニ通シテ謬ラス之ヲ中外ニ施シテ悖ラス朕爾臣民ト俱ニ拳々服膺シテ咸其德ヲ一ニセンコトヲ庶幾フ」

漢譯文：「朕惟我皇祖皇宗肇國宏遠樹德深厚我臣民克忠克孝億兆一心世濟厥美此我國體之精華而教育之淵源亦實存乎此爾臣民孝于父母友于兄弟夫婦相和朋友相信恭儉持己博愛及眾修學習業以啟發智能成就德器進廣公益開世務常重國憲遵國法一旦緩急則義勇奉公以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如是不獨為朕忠良臣民亦足以顯彰爾祖先之遺風矣斯道也實我皇祖皇宗之遺訓而子孫臣民之所當遵守焉通諸古今不謬施之中外不悖朕與爾臣民俱拳拳服膺庶幾一其德」(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台北：南天書局，1929年，112頁)

性治安對策」，而教育則是「積極性治安對策⁷⁴」。1888年(明治41年)4月，伊藤為了審查憲法草案而就任樞密院議長，此後山縣有朋(陸軍·長洲派)就任內閣總理大臣⁷⁵，山縣對「教育敕語」的影響相當大。由於文官總督就任前的臺灣總督幾乎均屬於山縣派，因而，山縣關於教育的看法對臺灣有深刻的影響，因此，必須要了解他對教育的想法。

1870年代後期的日本發生許多社會動亂⁷⁶，尤其是竹橋事件對於剛成立不久的日本軍部非常震驚，並且有些軍人受到自由民權運動的影響。因此，1882年(明治15年)山縣有朋為了統一軍人思想制定「軍人敕諭」。由於他曾經有這些經驗，因而，同意永田的主張(教育敕語的制定)。1890年(明治23年)在山縣影響下的地方長官會議向政府提出「關於德育涵養之建議」，以此為契機開始起草關於德育之詔敕，以後法制局長官井上毅與元田永孚起草，1890年(明治23年)教育敕語依詔敕形式發佈⁷⁷。然而，日本內地對教育敕語有許多不同看法，西園寺公望文部大臣批判該敕語不適合新時代。隨著甲午戰爭後的日本民族主義及天皇地位的高漲，國民漸漸地接受該價值觀。

三、以敕令方式的教育相關法之制定

1890年(明治23年)的小學校令修改時，由於大日本帝國憲法已發佈，因而，需要討論教育相關規定之法規形式。內閣及文部省主張以法律形式的制定，但樞密院主張，由於教育方針對國家將來的影響相當大，若教育方針偏差便會立刻動

⁷⁴ 森川輝紀，教育勅語への道，東京：三元社，1990年，132頁

⁷⁵ 1888年4月伊藤博文下台後，到12月黑田清隆就任首相，此後山縣有朋就任首相

⁷⁶ 比如西南戰爭、竹橋事件、自由民權運動等

⁷⁷ 一般來說，「敕令」均有首相與大臣的簽名，然而，「教育敕語」沒有此。由於該敕語並不具有法規拘束力，僅是一個天皇給予國民的「御意見」而已。然而，此後變成具有與法規相同的拘束力。

搖國家，所以應該要以詔敕形式來規定。結果決定第二次小學校令⁷⁸令以詔敕形式來制定，此後這方式便成為習慣。因此，教育相關事情屬於天皇大權，連帝國議會也無法干涉，明治政府領導人以此排除政黨勢力對教育相關事情的干涉。



⁷⁸ 小學校令 明治 23 年 10 月 7 日 勅令第 215 號

第參章 統治臺灣至第一次世界大戰間日台教育法制之變遷

第一節 該時代日本教育法制之變遷

一、該時期的意義

一般來說，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進行「同化教育」，因此常使人誤會當時在日本已有作為臺灣人同化模範的「皇民日本人」，然而，從日本內地與臺灣教育法規的比較可知，當時日本的教育政策並不穩定，甚至教育方針也改來改去，雖 1890 年(明治 23 年)「教育敕語」是教育最基本價值，但並不是立刻依該詔敕施行教育。最大契機是 1894 年(明治 27 年)中日甲午戰爭⁷⁹，該戰爭改變了日本人想法，讓日本人覺得日本是文明國家代表之一，開始輕視中國。並且戰爭讓日本人改變對天皇的印象，日本人已不再將天皇視為神秘存在，而視為領導日本走向勝利的大元帥。並且，透過對外國的戰爭，團結日本人及高漲日本民族主義。

根據上述因素，日本甲午戰爭後才正式地採取依教育敕語的教育政策。可說臺灣總督府與日本內地同時期開始進行依教育敕語價值觀的教育政策（「皇民化教育⁸⁰」），因此兩者大概同時制定同樣的教育法規。透過當時日本內地教育法與臺灣教育法的比較，產生另一種日本教育法與臺灣教育法的關係，這讓我們清楚地了解兩者的共同性及臺灣總督府進行教育的特色。因為就皇民培養而言「小學校⁸¹」與「公學校」乃最重要的角色，並且「修身課」及「國語課」於初等教育當相當重要角色，所以我基本上以這兩者為例。

⁷⁹ 1894 年日本與清朝之間發生的戰爭，日本將該戰爭稱為「日清戰爭」，是中文的中日甲午戰爭。

⁸⁰ 一般來說，於日本內地依教育敕語進行的教育稱為天皇制教育，相反地，當時臺灣進行的依教育敕語價值觀的教育稱為同化教育，至戰時稱為皇民化教育。然而，雖然作為殖民地本國日本與作為殖民地臺灣的立場不同，但當時不管於日本內地或臺灣進行的教育均依該敕語價值觀。江戶時代的日本不存在作為皇民的日本人，透過明治時代後期，尤其是甲午戰爭後才出現作為皇民的日本人。因此，可說日本人也接受皇民化教育而稱為皇民。我用的皇民化教育為上述較廣義的意思，其實於日本皇民化教育不僅表達殖民地教育特色也表達戰前日本教育特色。

⁸¹ 相當於現在的國小

二、甲午(日清)及日俄戰爭給日本人的影響

1894 年代(明治 27 年)，日本與英國之間締結「日英通商航海條約」，日本回復領事裁判權與關稅自主權，並且該條約之締結表現英國支持日本於朝鮮半島的政策。此後，甲午戰爭發生，清朝向日本割讓臺灣、遼東半島、澎湖諸島。但日本受到俄國、法國、德國的壓力不得不放棄遼東半島(「三國干涉」)，此造成日本人屈辱而使日本人震怒⁸²。政府基於國民的憤怒而進行大規模地擴充軍備，是為了之後與俄國之間的戰爭。

甲午戰爭不僅影響到日本政治，也影響到教育方面。甲午戰爭是日本首次體驗的對外戰爭，並且剛成立現代型國家的日本(江戶幕府消滅後僅過了三十年)贏了清朝中國，該事實使日本人懷抱對國家的驕傲。日本國民肯認明治政府成立後的現代改革，同時明治政府也對自己政策有自信。教育也不例外，明治政府相信以國家主義為中心的教育體系，而進一步強調此。因此，甲午戰爭是一個使日本人形成維護天皇之尊嚴及國家優越感的國民意識⁸³。

對琉球來說，日清戰爭也是一個很大契機。雖透過一連的「琉球處分」，琉球變成日本之一部分而進行與內地一樣的現代改革，教育也受到日本內地的影響，但許多琉球人不想接受日本內地教育而不讓孩子去學校⁸⁴(琉球人叫「大和屋」)，甚至甲午戰爭時，有中國來救琉球的謠言。但中國敗北後，許多琉球人接受現實而接受日本支配，讓孩子去日本的「現代學校」。

一般來說，談日治時期臺灣教育時，強調臺灣總督府打算透過國語使本島人(臺

⁸² 當時流行「臥薪嘗膽」的成語，該成語使日本人對俄國的敵對心高漲。

⁸³ 宜野座嗣剛，沖繩現代教育史 栄光と悲劇への道，那霸：沖繩時事出版，1983 年，頁 118

⁸⁴ 當時琉球人將日本現代學校叫「大和屋」。「大和」表示「對琉球人而言的日本內地」，他們認為如去學校就被作為異民族的日本內地人(大和人)同化。因此，他們不讓孩子去學校。

灣人)同化，但並非這些方法已在日本內地進行的。例如，雖日本在比臺灣早期領有的沖繩(琉球)也進行重視「日本語」的教育，但在沖繩用「會話傳習所」，當時還不存在「國語」的概念。甚至，日本內地教育也相同，「國語」是 1900 年代才出現的新概念。因此，事實上，日本內地教育則是受到臺灣教育政策之影響，即臺灣總督府於臺灣進行的更有強烈「國家主義」色彩的教育。可說，該時期日本與臺灣的教育關係為，雖制度上為模仿日本內地的，但有國家主義彩色的教育方法卻是日本內地模仿臺灣的。兩者互相影響對方，這是該時期的特色。

三、當時日本教育法制之變遷

(一) 第三次小學校令(日本內地義務教育制度之完成)⁸⁵

雖以前教育法也有關於「必須就學之最低年限」的規定，比如學制(1872 年)也提到、教育令(1879 年) 第 14 條⁸⁶也提到。但這並非「義務教育」的意思。然而，1885 年(明治 15 年)由森有禮制定的小學校令明確地規定義務教育⁸⁷。

1890 年(明治 23 年)廢止「小學校令」，而公布「小學校令(第二次學校令)」，該小學校令比修改前的學校令有詳細的規定，自此建立日本義務教育制度。1900 年(明治 33 年)再修改小學校令，而「小學校令(第三次小學校令)⁸⁸」公布了。到此才完成日本義務教育制度。從 1872 年(明治 5 年)「學制」到此需要 28 年的時間。這比歐洲國家晚了 20 年⁸⁹。重要的是日本領有臺灣時(1895 年)，連日本內地也還未

⁸⁵ 小学校令改正 明治 33 年 8 月 20 號 勅令第 344 號

⁸⁶ 第 14 條 凡兒童於學齡間至少要接受十六個月以上的普通教育(凡児童学齡間少ナクトモ十六箇月ハ普通教育ヲ受ケルベシ)

⁸⁷ 學校令第 3 條 兒童以六歲到 14 歲為學齡，父母後見人等要讓他們接受普通教育的義務(児童六年ヨリ十四ニルヲ以テ学齡トシ父母後見人等ハ其学齡児童ヲシテ普通教育ヲ得セシムルノ義務アルモノトス)

⁸⁸ 小学校令改正 明治 33 年 8 月 20 號 勅令第 344 號

⁸⁹ 於英國 1880 年，於法國 1886 年，於德國 1872 年才成立義務教育制度

完成義務教育制度，談臺灣教育時不可忘掉該事實。然而，義務教育之構成要件是義務性、無償性、世俗性，當時日本內地的狀況如下：

- (1)「義務性」；第三次小學校令第 32 條明確地規定，小學校教育為義務教育⁹⁰。文部省原本的草案裡有對違反該規定家長的懲罰規定，但若以這些有強制性方法來推進「就學督促」的話，有可能急劇地增加兒童數。對財政困難的困市町村而言，這些狀況無法處理。因此該草案的懲罰規定被刪掉。
- (2)「無償性」；第三次小學校令第 57 條⁹¹規定關於學費的事情，該條禁止於由市町村設置的「尋常小學校」收學費，並且政府制定「小學校教育費國庫補助法」與「市町村立小學校教育費國庫補助法」。此後的 1902 年(明治 35 年)小學校的就學率高漲到百分之九十⁹²。
- (3)「世俗性」；1899 年(明治 32 年)文部省訓令第 12 號⁹³，必須使一般教育獨立於宗教之外，依該規定從義務教育排除所有的宗教。然而，這規定目的是從學校教育排除基督教等的宗教影響。為了依教育敕語或依國家神道來進行教育而控制國民思想，因此應該要說除了「神道」以外的宗教被從學校教育排除。雖大日本帝國憲法第 28 條⁹⁴規定「臣民之信教之自由」，但政府以「神道非宗教論⁹⁵」為公式見解而否定該批評。這種依神道的教育甚至影響至現在日本⁹⁶。

⁹⁰ 第 32 條 児童満六歳ニ達シタル翌月ヨリ満十四歳ニ至ル八箇年ヲ以テ学齡トス 学齡児童ノ学齡ニ達シタル月以後ニ於ケル最初ノ学年ノ始ヲ以テ就学ノ始期トシ尋常小学校ノ教科ヲ修了シタルトキヲ以テ就学ノ終期トス 学齡児童保護者ハ就学ノ始期ヨリ其ノ終期ニ至ル迄学齡児童ヲ就学セシムルノ義務ヲ負フ

⁹¹ 第 57 條 市町村立尋常小学校ニ於テハ授業料ヲ徵収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補習科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府県知事ノ認可ヲ受ケ市町村立尋常小学校ニ於テ授業料ヲ徵収スルコトヲ得

⁹² 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 年，321 頁

⁹³ 文部省訓令第 12 号「一般ノ教育ヲシテ宗教外ニ特立セシムルノ件」

一般ノ教育ヲシテ宗教外に特立セシムルハ学政上最必要トス依テ官立公立学校及学科課程ニ關シ法令ノ規定アル学校ニ於テハ課程外タリトモ宗教上ノ教育ヲ施シ又ハ宗教上ノ儀式ヲ行フコトヲ許ササルヘシ

⁹⁴ 第 28 條 日本臣民ハ安寧秩序ヲ妨ケス及臣民タルノ義務ニ背カサル限ニ於テ信教ノ自由

總之，雖部分學者主張臺灣總督府關於公學校制度不採取義務教育制度⁹⁷，但如上所述，1898年(明治31年)臺灣總督府發佈「公學校規則」時，日本內地亦無義務教育制度。

(二) 教科書之國定化

1. 國定教科書制度之成立

明治政府開始進行教育政策初期就對教科書內容相當關心，為了以教科書普及現代教育積極地指導教科書內容。1881年(明治14年)採取「申請制度」，1883年(明治16年)採取「認可制」。但這認可制是先地方政府(縣等)選定教科書，此後文部省判斷是否適合於學校使用。因此，該制度花費很多時間，是不方便的制度。文部大臣森有禮為了改善這些狀況而採取教科書檢定制度，對象是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大學。其由於認為小學校是「形成臣民之地方」而重視小學校教育，並且對小學校設置相當嚴格的檢定基準。然而，隨著甲午戰爭後的愛國主義高漲，並對俄國敵對心的高漲，1896年(明治29年)貴族院向第9回帝國會議提出關於小學校修身教科書編寫之建議。該建議的內容是以下如此⁹⁸；小學校修身之教科書與

ヲ有ス

⁹⁵「非宗教說」為，由於國家神道在道德的範圍內，因而在神社、軍隊、學校、行政機關進行的「敬神行為」不屬於宗教行為。

⁹⁶ 我們日本人已經不覺得基礎神道的行為是宗教行為；例如 初詣、七五三(詣)、神前結婚式、合格祈願、地鎮祭、上棟祭等。甚至日本最高裁判所於1977年(昭和52年7月13號(昭和46年(行ツ)第69号 所謂的「津地鎮祭事件」)判斷，依神道形式的「地鎮祭」已變成一般習慣，不是宗教行為。因此可說戰前教育影響到現在我們日本人的宗教價值觀，而已經變成日本國民文化之一部分。

⁹⁷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台北市：編譯館出版，2005年，97頁

⁹⁸ 日本文部科學省 HP

http://www.mext.go.jp/b_menu/hakusho/html/hpbz198101/hpbz198101_2_055.html

「小学校用修身科ノ教育タルヤ国家ニ至大ノ關係ヲ有スルモノアルニ依リソノ教育ヲ施スニ必要ナル教科用図書ハ國費ヲ以テ 完全ナルモノヲ編纂シソノ教育ニ欠点ナキヲ期セサル可カラス。」

國家發展有非常大的關係，施行該教育需要的教科用圖書(教科書)應該由國家編寫。

政府採取「國定教科書制度」的另外理由為行賄案件。當時於日本各地發生關於「教科書檢定與採納」的行賄案件⁹⁹。該事件提昇國定教科書制定之輿論，而明治政府 1903 年(明治 36 年)確立該制度。文部省依該制度製作教科書而民間公司僅負責印刷，並且還有關於教科書定價的規定，這規定使教科書定價大幅度地低落而減輕家長的負擔¹⁰⁰。

2. 此後國定教科書修訂的時期性特色

此後，日本政府面對國家危機時修訂「國定課本」，比較大的修訂為 1907 年(明治 40 年)、1918 年(大正 7 年)、1932 年(昭和 7 年)、1941 年(昭和 16 年)。1907 年(明治 40 年)為日本政府將美國視為假想帝國而制定「帝國國防方策」的時期，1918 年(大正 7 年)為外交上有第一次世界大戰、西伯利亞出兵等，於國內發生「米騷動」的時期，當時在臨時教育會議討論教育方針。1932 年為正當「滿洲事變」中，1941 年為太平洋戰爭開戰的時期。課本內容越修改越有強烈的國家主義色彩。

然而，雖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統治日本的 GHQ(聯合國最高司令本部)禁止使用，然而，他們許可 1926 年修訂「國定課本」的使用¹⁰¹。因此，並非戰前所有的「國定課本」均有問題。

四、「樞密院」之權限擴大

⁹⁹ 所謂的「教科書疑獄事件」

¹⁰⁰ 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 年，337 頁

¹⁰¹ 村井実全訳，アメリカ教育使節団報告書，東京：講談社，1979 年，44 頁

如上所述，臺灣領有前的日本教育法制有相當多變遷，但被以陸軍長洲閥為中心的臺灣總督來統治的臺灣情況不同。因此，不可輕視長洲閥的代表人物「山縣有朋」影響力，他於內地以「教育敕語」來制定教育之根本價值，另外 1900 年(明治 33 年)山縣內閣依「御沙太書¹⁰²」強化作為官僚勢力牙城的樞密院的權限，就是向樞密院審查事項再加上「關於教育制度之基礎的事項」，該目的為妨礙政黨勢力干涉教育相關事情。該沙太書主張由於教育相關事情為最重要的，因而必須要於樞密院審查。至 1914 年(大正 3 年)樞密院僅審查日本內地的教育法規之草案，但同年 12 月 19 號日本政府決定於朝鮮與臺灣的教育相關事情也以「御沙太書」為標準必須於樞密院審查¹⁰³。因此，樞密院對日本時期的臺灣教育影響相當大。

總之，不論日本內地或臺灣殖民地或朝鮮殖民地，欲理解二戰前日本或殖民地教育時，必須考察當時樞密院對教育的看法，並且要注意當時樞密院的勢力狀況；例如 由於 1910 年代山縣派佔領樞密院，因而，考察該時期教育時要注意山縣有朋的教育看法。

第二節 該時代於臺灣教育法制之變遷

一、概論

1895 年(明治 28 年)日本依馬關條約獲得臺灣，臺灣總督府視為教育是重要施策之一，而以一視同仁為目標施行教育政策。關於教育政策，日本內地也面對許多困難，甚至於日本各地發生學校縱火事件。因此，很難認為臺灣總督府認為於

¹⁰² 1900(明治 33 年)4 月 9 號 御沙太書

¹⁰³ 「朝鮮臺灣権太及關東州ニ於ケル教育制度ノ基礎ニ關スル勅令ハ爾今樞密院へ御諮詢処理ノ旨樞密院へ言明ス」(公文類纂・第 38 編・大正 3 年・第 2 卷・政綱・詔勅・帝国議会・地方自治) (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A01200098100

臺灣的教育順利地落實。初代臺灣總統樺山資紀關於教育政策，對內地人適用與內地同樣的教育制度，反而對本島人（臺灣人）適用與日本人不同的教育制度。樺山認為得以成功統治臺灣的結果須歸功於教育政策。他以日語教育為達成明治天皇聖旨「一視同仁」精神的方法，進行日語教育。

對當時日本帝國整體而言，臺灣為相當特別的領土，關於臺灣之相關問題於當時日本內地有許多對立之立場；例如 藩閥勢力與政黨勢力之間的對立、藩閥勢力內部的對立。然而，該時期的歷代臺灣總督幾乎全屬於山縣派。因此，歷代臺灣總督依照山縣有朋的教育價值觀來進行臺灣教育，即教育敕語的價值觀。即使於日本內地也對於教育敕語有許多不同看法，然而，屬於山縣派的臺灣總督依照由山縣制定的教育敕語進行教育政策。因此，臺灣總督於臺灣進行與當時日本內地相較而言更富國家主義色彩的教育：國語教育、君之代等。該時期的臺灣教育並非受到日本內地影響而有如此發展，相反地，如後所述，事實上乃於臺灣進行的國家主義教育對日本內地造成影響。此即為該時期臺灣教育之特色。

二、當時臺灣之狀況

（一）臺灣社會狀況

根據馬關條約，法律上臺灣變成日本領土，但臺灣人拒絕接受馬韓條約割讓，而對清朝要求救援反而失敗。因此臺灣人以自力宣言臺灣民主國之成立而對抗¹⁰⁴。6月日軍進入台北，面對日軍南下，臺灣民眾組職義軍，他們使日軍陷入苦戰，甚至在大肚林打贏日軍¹⁰⁵，但 10 月日軍佔領台南城而臺灣民主國崩潰¹⁰⁶。

¹⁰⁴ 高明士，臺灣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161 頁

¹⁰⁵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台北：聯經，1998 年，113 頁

¹⁰⁶ 末光欣也，臺灣の歴史 日本統治時代の臺灣 五十年の軌跡，台北：致良出版社，2004 年，100 頁

但 1895 年(明治 28 年)11 月，臺灣總督府的全島平定宣言後也發生以武力的抗日活動。當初總督府以嚴厲態度鎮壓，反而該做法迫使更多臺灣人從事抗日活動¹⁰⁷。此後總督府採用「三段警備制度」，反而沒有很大的效果。1898 年(明治 31 年)兒玉總督放棄此方式而採用新方式；一邊採用懷柔政策(引誘投降而慰撫)，一邊採用強硬政策(警察力之擴充)，這些方法相當有效果，而到 1902 年於臺灣各地抗日勢力都瓦解。

從後藤新平¹⁰⁸發言看得出來當時日本對臺灣的看法，臺灣狀況如下：(1)還沒鎮壓土匪的叛亂，(2)熱帶性風土病的蔓延，(3)臺灣語言狀況的複雜性(這問題讓總督府施政困難)，(4)沒有良好港灣設備，(5)交通網的不發達。實際上 1895 年(明治 28 年)的臺灣全島平定宣言後也於各地發生武力抗日活動。第三代總督乃木的時代亦曾發生，而且臺灣統治初期的總督以山縣派軍人為中心，他們認為臺灣是由軍人獲得，因此有軍隊優先的想法，其對於建設臺灣並無熱誠。由義民於臺灣各地抗日活動可分兩個時期，第一時期是到 1902 年(明治 35 年)，這時期的抗日活動是大規模(幾百到幾千人)，他們以游擊戰對抗¹⁰⁹。臺灣總督府為了鎮壓而擴充警力而於全臺灣構築警察網。當時警察除了負責法律執行與公共秩序之維持以外，還負責一般行政事務的事情(政令宣傳、稅金關係、戶口管理、戶籍管理)，有時

¹⁰⁷ 蔡易達・永山英樹譯，臺灣を知る（認識臺灣），東京：雄山閣出版，2000 年，72 頁

¹⁰⁸ 後藤新平；1857 年(安政 4 年)出生在「陸奥藩(現在的岩手縣)」，江戶時代知名學者「高野長英」為他親戚。後藤長大後走上醫生之路，1877 年(明治 10 年)因「西南戰爭」而政府決定設置「陸軍臨時醫院」，他參加此。後藤在此認識「石黑忠憲」，此後石黑給他相當大影響。以石黑的介紹為機會，後藤進入「內務省」，並且，甲午戰爭時石黑向「兒玉源太郎」介紹後藤。石黑對兒玉建議，後藤是最適合當檢疫事業的任務。因此，兒玉依「臨時陸軍檢疫部官制」將後藤任命「事務局官」。由於兒玉非常稱讚後藤的業績，因而，兒玉就任臺灣總督時，將後藤任命為民政局長官。此後，後藤於桂太郎內閣(山縣派)就任「通信大臣(遞信大臣)」，正如田健治郎、平田東助相同，以後後藤成為代表山縣派的貴族議員(參考文獻 北岡伸一「後藤新平—外交とビジョン—」1988 年 中央公論社)。

¹⁰⁹ 蔡易達・永山英樹譯，臺灣を知る（認識臺灣），東京：雄山閣出版，2000 年，71 頁

則當原住民部落的官吏。

如此可知，對臺灣總督府來說，當時臺灣社會最大問題是由土匪與義賊的抗日活動，而造成社會混亂。抗日活動不僅讓他們社會混亂，對日本內地也對財政方面帶來壓力。當時有關臺灣預算是 1800 萬日幣¹¹⁰，當時這佔日本國內總預算 1 億 5227 萬日幣的百分之十一。當時是日本為了日俄戰爭的準備而將日清戰爭的賠償金都投資以「八幡煉鐵廠」為代表的重工業或軍事費的時代。而且該 1800 萬日幣不包含臨時軍事預算而實際花的錢更多。日本內地的帝國議會也有關於對臺灣的某大投資的爭論，有人不滿臺灣統統府的統治方法，甚至有將臺灣以 1 億日幣賣給法國的意見¹¹¹。由此可知當時臺灣是相當混亂。

（二）臺灣總督府之政策

臺灣統治初期，不斷地更換總督，初代樺山、第二代桂總督、第三代乃木總督。樺山總督時代的 1896 年(明治 28 年)，日本人學務部員(教師)於芝山學巖被殺掉，第三代乃木總督時代也這樣社會狀況沒改變。實際上，兒玉源太郎總督與後藤新平時代開始臺灣法發展。後藤認為臺灣統治最大課題是確立臺灣獨立財政，不是教育。他進行「三大政策（鐵路建物、港灣整備、土地調查）」。雖他對像製糖政策有長期性計畫，但對教育政策採取「無方針主義¹¹²」。後藤反對同化政策，他認為臺灣人與日本人是不同。

¹¹⁰ 1896 年(明治 29 年)

¹¹¹ 本山幸彥編，帝國議會と教育政策，京都：思文閣出版，1981 年，547 頁

¹¹² 本山幸彥編，帝國議會と教育政策，京都：思文閣出版，1981 年，551 頁

三、甲午戰爭對日本人的影響(「文明」日本與「野蠻」中國)

(一) 當時日本人對中華文化之看法

臺灣總督府於臺灣推行以日語的教育的理由有三個，第一個理由是為了同化，第二個是當時日本人對中華文化的優劣觀，第三個是為了引進具有現性的西方法律制度。日本領有臺灣時候，在日本內地發生「漢文廢止運動」，高等教育會議提出該建議。日本內地從「學制」以來一直有漢文課，但甲午戰爭改變日本對中華文化的看法。

對當時日本人來說，甲午戰爭意義為「文野戰爭¹¹³」。福澤諭吉¹¹⁴他於「脫亞論」中主張；雖(甲午戰爭是)日本與中國之間發生，但若探求其根源的話，是‘策劃文明開化之國家’與‘妨礙文化進步之國家’之間的戰爭，並不是僅兩國之間的戰爭而已¹¹⁵

因此，日本以文明為大義與中國開戰，而打倒中國是神聖之行為。由於中國與朝鮮無法自己改革，所以他在甲午戰爭前就批評清朝。他認為以現代化為目標改革的日本勝過代表舊勢力的中國，而日本已與歐美國家同樣獲得殖民地。可是有這看法並不僅福澤而已，作為反戰主義者的有名的「內村鑑三」將中國叫「進步之大敵」。可說日清戰爭形成日本人對中國的歪曲優越感。甲午戰爭使日本人的民族主義高漲，而開始輕視中國文化。

¹¹³ 福澤諭吉說日清戰爭可比喻「文野の戦争」

¹¹⁴ 福澤諭吉；當時日本最著名思想家，他成立「慶應義塾大學」，並且執筆「学問のすすめ」。該書提高日本人的「向學心」。該書不僅過去日本的暢銷書，並且也是現在日本的暢銷書。他在此書中介紹歐美國家文化、自由、平等、政府的理想型態，是相當先進想法，並且他執筆「時事新報」的社論，是當時日本最有影響力的人物。

¹¹⁵ 福澤諭吉，福澤諭吉全集 第14卷，東京：慶應大學義塾編，1969年，491頁

「(日清戦争ガ) 日清両国ノ間ニ起コリタリト雖モ、其根源ヲ尋ネレバ文明開化ノ進歩ヲ謀ルモノト其進歩ヲ妨ゲントスルモノトノ戰イニシテ、決シテ両国間ノ争ニ非ラズ」

（二）作為民族主義的國語

江戶時代，幕府或各藩基本上禁止人民的移動，人民被束縛在自己故鄉。因此，這些狀況使日本各個有各種方言，並且因為江戶時代是身分階級相當嚴格的時代，所以各個身分有特別的語法，例如商人階級有他們特別的語法。因此，明治政府進行「標準語」政策，這是為了導入全國統一制度（徵兵制度、郵局制度、現代法制度）的前提。

甲午戰爭後於日本內地開始提升漢文廢止論，同時開始談替代「標準話」的「國語」的概念。明治時代初期日文有很多名稱，但甲午戰爭後隨著民族主義的高漲，出現作為民族主義的國語概念；例如 上田萬年(東京帝國大學教授)主張「國語是日本人之精神血液¹¹⁶」。然而，日本教育法規裡還沒有國語科目的時候，而在臺灣已有國語科目，並且於臺灣教育法規裡的國語角色是不僅作為共通語而已，也當「國民性之培養」的角色。於臺灣比日本早就進行與「國民性之培養」有聯繫的國語科目。

（三）於日本內地的國語政策

由於甲午戰爭高漲「日本民族主義」，所以日本國民向政府要求制定「國語」。1894 年(明治 27 年)上田萬年演講「國語與國家」的題目，他將「國語」連繫至天皇的歷史。另外，他主張國語之優點在於強化人種之間的結合。因此，他認為「國語教育」就是「培養國民性」¹¹⁷。若從別的觀點來看，可說自隋朝時代以來，日

¹¹⁶ 1894 年(明治 27 年)「上田萬年」演講「國語與國家」的題目，在此主張「國語是國民之精神血液」；由於我們日本帝國的「國語」表現自皇祖以來的我國國民思想，所以可說「國語」是大和民族的精神血液。

¹¹⁷ 安田敏朗，「國語」の現代史，東京：中央公論社，2006 年，頁 61

本受到許多中國文化影響¹¹⁸，然而，甲午戰爭後有些人開始主張日本文化要脫離中國文化而獨立。因此，當時日本內地的「國語」概念產生之背景在於這些理由。然而，日本進入 1900 年代才認真地開始討論而準備建立「國語」。然而，臺灣於 1896 年便成立了「國語教育機關」，就是「國語傳習所」，此乃早於日本內地而建立。這些因素對日本內地教育造成影響。於日本內地教育方面，1900 年(明治 33 年)山縣有朋內閣修改小學校令，於該令首次出現「國語課」，與臺灣相較晚了 4 年。此後，日本政府統一國語內容並改良日本字母¹¹⁹，此後依該方針編寫「小學校」教科書¹²⁰。並且，樺山於該內閣擔任文部大臣，他以文部省令¹²¹來規定「君之代」的義務化，此亦為是山縣派從臺灣帶來的影響。

1897 年(明治 30 年)左右開始將「方言」視為「壞的說法」，而進行為了消滅方言的教育。1900 年的國語科目制定後，於小學校積極地進行的為了消滅方言的活動¹²²，另外，被日本編入的沖繩也做與東北地區同樣的發音矯正活動。雖 1945 年(昭和 20 年)日本戰敗，臺灣自日本獨立，然而，國民黨繼承許多日本地國語政策與教法¹²³。

當時日本政府普及國語的理由有兩點，一個是如上所述的日本國民意識的高漲。另外理由為領土觀的形成，政府試圖以國語政策形成一個說同樣語言的領域，

¹¹⁸ 隨著唐朝衰退，894 年日本停止「(日本)遣唐使」，就是為了吸取中國文化而派出的使節。此後平安時代(西元 1000 年前後)開始發展「國風文化」，就是日本獨自的文化，例如於文字方面發明平假名及片假名，建築物方面發展日本獨自的「寢殿式建築(日文「寢殿造」)」。

¹¹⁹ 仮名文字

¹²⁰ 安田敏朗，「國語」の現代史，東京：中央公論社，2006 年，頁 57-59

¹²¹ 明治 33 年 8 月 21 號 文部省令第 14 號

¹²² 因為日本東北地區人的口音較重，所以當時日本東北地區的兒童以學校休息時間做發音矯正；他們發音あ・い・う・え・お等的平假名。

¹²³ 例如 1907 年(明治 40 年)左右，日本內地學校開始用「方言符」。對說方言的學生給予該符，以該符侮辱說方言的孩子。

由於從北海道到沖繩是同一個國語，所以該領域為日本領域。日本政府以國語普及使國民之間形成該概念。沖繩人將日本現代性學校叫「大和屋¹²⁴」，學校是與日本內地同化的地方。政府以上述國語教育方法來消滅少數民族的民族性，對北海道原住民(阿伊努族)也採取相同政策。因此，作為「國家主義」色彩的國語教育，日本內地與臺灣是同時期進行的。

四、殖民地臺灣之國家主義教育

(一) 概論

日本領有臺灣初期為了讓臺灣人與日本人同化，臺灣總督府強調國語教育。雖這想法沒錯，但也要注意當時臺灣並沒有共同語言，而與自己說不同語言的人溝通是很難的。後藤新平說，使臺灣總督府困難實行政策的原因之一是臺灣語言狀況；福建系的閩南語、關東系的客家話，另外各個原住民均有自己語言。當然國語教育目標是本島人與日本人同化，但不僅此，而有形成共同語言的必要性。現代國家為了導入現代法制度及統治制度而必須做出作為共同語言，因為臺灣總督府對臺灣引進西方國家的法制度等，所以需要準備共通語。若不採用日語，究竟採用何種語言？若以福佬話(閩南語)為於臺灣的共通語，福佬人同化客家人及原住民的意思嗎？如上，到底要選何種語言當共通語的角色才對？不論優劣，為了成立現代國家過程而必定發生的問題。明治政府於日本內地也曾採取同樣政策。

(二) 山縣派總督之教育政策

1895年(明治28年)2月，伊澤修二拜訪於廣島的大本營¹²⁵而與山縣有朋與樺山資紀見面，不須說樺山¹²⁶是以後的初代臺灣總督，但可值得注目的事伊

¹²⁴「大和」表示「日本內地」

¹²⁵ 戰時或內亂時設置的統帥陸海軍的最高機關，甲午戰爭時設置於廣島

¹²⁶ 此後，於山縣有朋內閣，樺山就任文部大臣。

澤與山縣有朋見面的事實¹²⁷。不論優劣，山縣是對日本現代教育影響相當大的人物，明治時代他作為首相自己進行教育政策，大正時代山縣作為元老控制歷代內閣，尤其是使寺內正毅內閣整頓日本內地及殖民地教育政策。我們先要了解如何伊澤修二可在臺灣能實施依國家主義彩色的教育。假說伊澤對教育想法跟山縣及臺灣總督不同的話，伊澤便不可能擔任學務部長的地位。因此，要了解當時臺灣總督與日本內地政府對教育的想法。然而，當時日本內地對教育方針想法並非統一的，反而有許多爭論。然而，以山縣派(陸軍長洲派)為中心的臺灣總督並非受到內地教育政策爭論的影響，反而依照山縣制定的教育敕語價值觀來進行教育，甚至採取比內地更有國家主義色彩的教育。由於山縣有直接面對自由民權運動而打壓此¹²⁸，因而，山縣了解教育的重要性或危險性。在廣島見面伊澤時，山縣對他建議教育相關事項，伊澤也同意山縣看法¹²⁹。對於日本內地已成立「國家教育社」而主張國家主義教育的伊澤來說，他們對教育的根本想法是相同的。

(三) 從臺灣向日本內地逆流的「國語」

1. 日本內地教育法規上的「國語課」

考察「臺灣教育史」時需要從「國語傳習所」談起，許多人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然而，若曾研究過日本內地教育法制變會有不同的看法。日本內地教育法規自 1872 年(明治 5 年)「學制」以來，不斷修改關於「日本語」的課程名稱，1872 年(明治 5 年)與 1873 年(明治 6 年)的「小學教則¹³⁰」規定裡，以「綴字、習字、單詞讀法、單詞暗誦」來表現此後「國語科的領域」。1881 年的「小學校教則綱領¹³¹」，以「讀書、習字」來表現此。1886 年(明治 19 年)森有禮制定「小學校令¹³²」，

¹²⁷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台北：南天書局，1929 年，10~11 頁

¹²⁸ 當時山縣有朋作為內務大臣為了打壓自由民權運動而制定「集會條約」。

¹²⁹ 臺灣教育會，伊澤修二先生と臺灣教育，台北：臺灣教育會，1941 年，146 頁

¹³⁰ 明治 5 年 9 月 8 號 文部省布達番外、明治 6 年 5 月 19 號 文部省布達第 76 號

¹³¹ 明治 14 年 5 月 4 號 文部省布達第 12 號

同時制定「小學校ノ學科及其程度¹³³」，。1890年(明治23年)隨著「教育敕語」發佈，同時修改「學校令¹³⁴」及制定「小學校教則大綱¹³⁵」，該大綱以「讀書、作文」來表現。於是，日本領有臺灣之前的教育法規裡沒有「國語課」。

2.於日本內地的對臺灣國語教育的看法之動向

因此，1895年(明治28年)6月，伊藤博文內閣設置臺灣事務局，該會議決定於臺灣施行的教育內容；修身、漢譯地理、漢譯歷史、算數、作文、「日本語」。這些科目沒有「國語科」的名稱，甚至有延期國語教育的可能性。日本政府的臺灣統治構思中並沒有積極地進行「國語教育」的想法¹³⁶。然而，1896年3月30號天皇裁可由「首相代理 黑田清隆¹³⁷(陸軍中將並樞密院議長)」提出的「臺灣總督直轄諸學校官制案¹³⁸」，該官制包含國語傳習所相關事項。重要事實為，雖該時期為伊藤博文內閣的時代，但該草案由黑田清隆首相代理上奏天皇，就是以軍人為中心決定的。因此，該時期的臺灣教育政策的基本以軍人為中心而決定，並且他們於臺灣進行比日本更有國家主義色彩的教育，他們這些價值觀表現在1896年(明治29年)國語傳習所規則¹³⁹的第1條¹⁴⁰與13條¹⁴¹裡。

¹³² 明治19年4月10號 敕令第14號

¹³³ 明治19年5月25號 文部省令第8號

¹³⁴ 明治23年10月7號 敕令第215號

¹³⁵ 明治24年11月17號 文部省令第11號

¹³⁶ 陳培豐(2001)，同化の同床異夢 日本統治下の臺灣教育史再考，頁36，三元社

¹³⁷ 黑田清隆；出身在薩摩藩(鹿兒島縣)，於「戊辰戰爭」指揮「五稜郭攻佔戰」，此後歷任明治政府的重職，例如 北海道拓荒次官及長官、參議。1876年(明治9年)他締結「日朝修好條規」。1888年(明治21年)他成立內閣，發佈大日本帝國憲法，此後就任樞密院議長。1889年(明治22年)11月1號，明治天皇將黑田與伊藤博文同時任命為元老。

¹³⁸ 明治29年3月30號 敕令94號

¹³⁹ 明治29年6月22號 府令第15號

¹⁴⁰ 第1條 國語傳習所以教授臺灣人國語，使其適應日常生活，而且培養本國精神為宗旨。

¹⁴¹ 第13條 雖本所是以國語傳習為宗旨，但不斷地要留意道德之教訓與智力之啟發。道德之教訓是尊貴皇室，愛本國，重視人倫。以此培訓本國精神為宗旨。

國語傳習所規則第 13 條認為，國語教育目標是以國語陶冶忠良之日本臣民的性格。當時臺灣教育領導人伊澤認為，國語科使兒童領悟我國國語之優越，由此養成自尊之心和愛國之情¹⁴²。他對國語的看法是跟於日本內地日清戰爭以後高漲的「作為民族主義的國語」一樣，因此，以軍人為中心的統治階級將於日本內地還沒進行的「作為民族主義的國語教育」直接引進殖民地臺灣的教育。於臺灣教育國語與修身是像車的兩輪，國語是從外部實行同化，而修身以內部同化精神¹⁴³。

3. 從臺灣向日本內地逆流的「國語」

如上所述，1898 年(明治 31 年)於臺灣發佈「公學校規則¹⁴⁴」時，日本教育法規裡並無「國語課」。雖 1890 年日本內地決定教育目標，然而，並無統一性的內容與方法。1900 年(明治 33 年)「小學校令」發佈了，於此首次登場「國語課」，並且同年發佈的「小學校令施行規則¹⁴⁵」規定的國語教育目標與臺灣的公學校規則第 9 條相同。有趣的是當時在日本內地山縣有朋¹⁴⁶成立內閣，並且文部大臣為樺山資紀(初代臺灣總督)¹⁴⁷。

山縣有朋曾於 1890(明治 23 年)成立過內閣，此時發佈「教育敕語」而奠定教育價值的根本，並且同時修改「小學校令¹⁴⁸」。然而，該令第 3 條¹⁴⁹規定於小學校的科目，其中沒有「國語課」。其實，雖國語科於 1900 年的小學校令裡首次登場，然而，當時日本內地還沒統一「作為學校科目的國語教法」。此後的 1905 年(明治

¹⁴² 王錦雀，日治時期 臺灣公民教育與公民特性，台北：國立編譯館，2005 年，145 頁

¹⁴³ 王錦雀，日治時期 臺灣公民教育與公民特性，台北：國立編譯館，2005 年，146 頁

¹⁴⁴ 1898 年(明治 31 年)「公學校規則」

¹⁴⁵ 明治 33 年 8 月 21 號 文部省府令第 14 條

¹⁴⁶ 第二次山縣有朋內閣(1898 年 11 月 8 號-1900 年 10 月 19 號)

¹⁴⁷ 另外，第二代臺灣總督桂太郎也於該內閣擔任陸軍大臣。

¹⁴⁸ 明治 23 年 10 月 7 號 敕令第 215 號

¹⁴⁹ 小學校令(明治 23 年 10 月 7 號 敕令第 215 號)第 3 條；尋常小学校ノ教科ハ修身、讀書、作文、習字、算術、体操トス(以下略)。

38 年)於桂太郎¹⁵⁰內閣下，文部大臣小松原英太郎(山縣派首席官僚)¹⁵¹命令「高等教育會」、「國語調查委員會」調查國語問題，該會議注目於臺灣的國語教育，而參考臺灣公學校的課本¹⁵²。因此，這些山縣派人物領導教育政策的改革，而打算將於臺灣的國語教育經驗帶來日本內地。

4. 於臺灣的國語教育

1895 年(明治 28 年)6 月，初代臺灣總督樺山總督任命伊澤修二為學務部長，伊澤推進以日語為國語的教育。對居住臺灣的內地人適用與日本內地同樣的教育制度，臺灣總督府為了讓更多日本內地人移住到臺灣而採用該政策，但對本島人適用與內地人不同的制度。伊澤將臺灣教育分兩種，「急用實業」與「永業實業」，進一步將前者分「教員養成與殖民地官吏養成」與「國語傳習」，是為了增加可以日語溝通的人而將他們當統治者的支持者。由伊澤成立的以國語教育為中心的臺灣教育制度基本上繼承。

1895 年(明治 28 年)7 月，為了養成國語(日語)指導員而設置國語傳習所「芝山巖學堂」。畢業後該傳習所的學生被期待當總督府官吏或於各地國語傳習所當教師。1896 年(明治 28 年)7 月舉行第一回畢業典禮，他們作為國語教師去臺灣各地赴任。於傳習所使用的課本是日語與臺灣漢語的對比，這些方法與在琉球做的教育方法很相像。明治政府對琉球導入現代學校初期，設置會話傳習所而使用「琉球對話」，要注目的事實為並非採取「國語的名稱」。根據該經驗，1895 年(明治 27 年)10 月 2 號伊澤向學務部提出建議書¹⁵³。伊澤於該建議書裡使用「日本語」的名

¹⁵⁰ 第二次桂太郎內閣(1901 年 6 月 2 號-1906 年 1 月 7 號)

¹⁵¹ 代表山縣派的官僚，此後就任臨時教育會議的副總裁。

¹⁵² 安田敏朗，「國語」の現代史，東京：中央公論社，2006 年，頁 69-70

¹⁵³ 臺灣教育會，伊澤修二先生と臺灣教育，台北：臺灣教育會，1941 年，165 頁

「凡是獲得國家即獲得人民，獲得人民即獲得人心。若想獲得人心，肯定以思想溝通工具

稱，於相關臺灣教育初期的文件裡，他常使用「日本語」的名稱。值得的是在對外部發佈的文章(學校規則等)裡使用「國語」的名稱，相反地，為了統治者(日本人)寫的文章裡使用「日本語」的名稱。由此可見，當時日本人之間也沒落實「國語」概念。當時日本人對「國語」沒有明確的概念。因此，對國家主義教育而言，伊澤修二在臺灣進行的「國語教育」是，相當「先進」的教育。此後，「國語傳習所」漸漸地發展¹⁵⁴。

(四) 「教育敕語」相關事情

1.於內地的關於教育敕語教法之混亂

1897年(明治31年)臺灣總督府依訓令第15條命令，於實際教育場所宣讀教育敕語(漢文版¹⁵⁵)。雖教育敕語以天皇御名明示國民教育根本，但因該詔敕有強烈日本精神色彩，所以本島人不容易了解此。該意見占多數而禁止教育敕語漢文版的宣讀¹⁵⁶。然而該決定給在教育現場的教師們許多混亂，因為日本內地也領有臺灣幾

的語言來獲得人心。本島(臺灣)位於舊清朝領土的南端，而語言與清朝北部不同，連官話(現在北京話)的翻譯員也沒有用，從軍隊的經驗來看，亦可瞭解。因此，現在很少內地人(日本人)可了解土言(臺灣的語言)，並且很少土人(本島人)可了解日本語。於該狀況，對本島人施給殖民政策及教化他們是相當困難。因此為了開日本語傳習的路，以此讓統治施政順利地進行，並且以此為教化基礎。」

¹⁵⁴ 1896年(明治29年)3月31號「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公佈，依該第一條作為總督府直轄學校設置「國語學校」及「國語傳習所」，與國語學校附設附屬學校。國語傳習所目的在國語傳習所規則(府令第15號)裡有清楚的規定；第1條 國語傳習所目的在於對本島人教授國語，及給予日常生活的基本教育，並且培養日本精神為宗旨。1896年(明治29年)4月在台北的國語學校事務所移轉到士林的芝山巖，「國語傳習所芝山巖」改稱「國語學校芝山巖學堂」。同年6月該學堂改稱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同時設置第二、第三附屬學校。國語傳習所設置於臺灣各地，台北、淡水、基隆、新竹、苗栗、台中、台南等。國語傳習所不僅教國語(日本語教育)及道德教育，同時教農業，就是為了培養了解國語的順從勞動力。

¹⁵⁵ 「教育敕語」漢譯文：「朕惟我皇祖皇宗肇國宏遠樹德深厚我臣民克忠克孝億兆一心世濟厥美此我國體之精華而教育之淵源亦實存乎此爾臣民孝于父母友于兄弟夫婦相和朋友相信恭儉持己博愛及眾修學習業以啟發智能成就德器進廣公益開世務常重國憲遵國法一旦緩急則義勇奉公以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如是不獨為朕忠良臣民亦足以顯彰爾祖先之遺風矣斯道也實我皇祖皇宗之遺訓而子孫臣民之所當遵守焉通諸古今不謬施之中外不悖朕與爾臣民俱拳拳服膺庶幾咸一其德」

¹⁵⁶ 末光欣也，臺灣の歴史 日本統治時代の臺灣 五十年の軌跡，台北：致良出版社，2004年，411頁

年前才開始依該詔敕的教育，因此，當時日本內地也沒有依該詔敕宗旨的統一教法。不待言在臺灣的日本人教師也沒有可依照的教育方式。

於學校課程，修身課負責使學生了解「教育敕語價值觀」的角色，然而，修身課長期不存在統一性的教法或教科書。教育敕語制定前，文部大臣森有禮反對依儒教價值觀的教育，雖當時設置修身課，但禁止以課本來教課¹⁵⁷。他命令教師以談話教學¹⁵⁸，但這方法需依靠教師能力或價值觀，因此，該時期無法進行依統一價值觀的教育。教育敕語制定後，1891年(明治24年)文部大臣大木喬任命令使用教科書，並且規定「修身課教科書檢定基準」。然而，1893年(明治26年)文部大臣井上毅突然改變該方針；由於教科書對家長的經濟上壓力相當大，因而，不一定要以教科書教「修身課」¹⁵⁹。因此，政府不能進行有統一性的修身課教育，至1904年(明治37年)才開始以「國定教科書」的修身課教育。

2.於臺灣的關於教育敕語教法之混亂

臺灣領有初期伊澤修二認為；因為臺灣屬於與日本相同的漢字文化，又與日本同屬孔孟思想¹⁶⁰。雖日本江戶時代依朱子學教育，臺灣也有孔孟思想，但兩者對此的看法不同。伊澤將事情想得太簡單，如上所述當時連日本內地也還沒確立「修身課」的教法，當然在臺灣也會面臨許多困難¹⁶¹。無法成立統一教法。國語

¹⁵⁷ 他認為，若以教科書教「修身課」，該課卻以字義解釋與背誦為中心，因而，他不採取教科書的教法。

¹⁵⁸ 勝部真長・渋川久子，道徳教育の歴史 修身科から「道徳」へ，東京：玉川大学出版，1984年，67頁

¹⁵⁹ 該決定的背景有教科書的費用問題，對一般人民來說當時的教科書費用負擔相當大，甚至以此為理由無法讓孩子去學校。

¹⁶⁰ 臺灣教育會，伊沢修二先生と臺灣教育，台北：臺灣教育會，1941年，146頁

¹⁶¹ 對異民族的本島人(臺灣人)而言，該敕語的價值觀為相當難了解的。1897年(明治30年)臺灣總督府，依學務部訓令第15號來規定，於實際教育場所要拜讀教育敕語中文版(漢和版)，但因本島人無法了解此而廢止以中文版教育敕語的拜讀。

學校教師前田孟雄擔心修身科教法不統一，然而，認為由於本島人與內地人具有不同的歷史背景因而需要透過於漫長的歷史過程使他們自然地同化¹⁶²。他結論是，先研究他們而找出他們的壞習慣(從作為國民的觀點來看的)，以後漸漸地改變其壞習慣¹⁶³。於法規裡也看得出來這些想法，例 1904 年(明治 37 年)公學校規則裡，關於修身科事情規定得很詳細¹⁶⁴，以一般禮貌的教授漸漸地使本島人理解日本價值觀。

然而，日本跟俄國之間的緊張關係並，日俄戰爭使高漲日本民族主義¹⁶⁵，並且於國內發生關於教科書的貪污事件，這些要素提升國民對國定教科書的要求。因此，1904 年(明治 37 年)日本開始使用國定教科書，當然優先地準備修身課。此後的 1906 年(明治 39 年)臺灣總督府大概編寫於公學校使用的課本，這是大概於日本內地同時期。因此，日本內地與臺灣大約同時期開始以統一性教法的修身課



¹⁶² 前田認為：雖本島人看起來表面上已日本化，但他們精神還殘存中國的影響，好像穿日本衣服的中國人。他認為不可太急劇實行依教育敕語的修身教育，雖於日本內地常主張「君民同祖論」，但對與日本內地人不同歷史過程的本島人，並不適合以此來教育。(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內 臺灣教育會(明治 35 年)，臺灣教育會雜誌，頁 18，出版者 友松寅次郎)

¹⁶³ 他主張的「臺灣人的壞習慣」；1 利己主義、2 同情親切感的缺乏、3 義務觀念的缺乏、4 公共心的缺乏、5 公德心的缺乏、6 崇拜聖人反而沒有愛國心。

¹⁶⁴ 1904 年「公學校規則改正」(明治 37 年 3 月 11 號 公學校規則改正 府令第 24 號)
第 9 條 公學校要遵守本令第 1 章第 1 條的宗旨而依此教育兒童，於所有的課裡持續留意地教授德育相關事項，教授德育時要注意德性的涵養及作為國民必要性格的陶冶。

第 10 條 修身科以依教育敕語宗旨涵養兒童的德性及指導道德實行行為宗旨。於該課，首先以適合實踐的簡單例子來教導關於人道要義，此後集中地培養對國家社會的義務，而促進尊重國法及尊貴公德、為公益盡力的態度。

¹⁶⁵ 其實，對日本教育而言，不論優劣，戰爭給許多影響。甲午戰爭、日俄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等、第二世界大戰，這些大戰爭後日本修改或改變教育法規。具體內容請參考；山住正巳，戦争と教育～4 つの戦後と 3 つの戦前～，東京：岩波書店，1997 年

(五) 教育敕語與學校儀式（「假日」與「君之代」¹⁶⁶）

1. 「假日」

節日於教育敕語之普及中扮演重要的角色，1888 年(明治 21 年)明治政府於學校「紀元節¹⁶⁷」及「天長節¹⁶⁸」舉行祝賀典禮，另外作為「制定歌曲¹⁶⁹」制定了「天長節」與「紀元節歌」。雖前者是 1867 年(明治元年)後者是 1872 年(明治五年)制定的，但對一般人來說，並不熟悉這些節日。制定該制度的森有禮打算依此培養國家主義的形成。教育敕語制定後，明治政府打算透過於學校的節日典禮培養教育敕語之精神。

1891 年(明治 24 年)，明治政府發佈了「小學校祝日大祭日儀式規則¹⁷⁰」，第 1 條規定如下；於紀元節、天長節、元始祭、神嘗祭及新嘗祭，學校長、教員及學生要一起聚集禮場而舉行典禮。這些典禮於非常嚴肅氣氛下進行，教員以嚴肅態度朗讀教育敕語，兒童不知不覺就培養忠君愛國之精神。這些典禮不僅以兒童為對象，也包括家長及一般民眾。然而，由於一般人民比較重視「五節句」¹⁷¹，不理解大祭日的重要性，所以學校為了吸引他們採用了許多方法¹⁷²。甲午戰爭後民族主義高漲使人民注重這些典禮而紮根愛國意識。同時期日本內地與臺灣可以說採取同樣方法來培養依教育敕語之精神。

¹⁶⁶ 關於「君が代」有許多論爭。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教職員組合(受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影響)」否定國旗與國歌，因而，雖然文部省規定將「國旗與國歌事情」要交給學生，但他們不服從此而主張；「日本並無國旗與國歌，因為沒有法律規定」。因此，1999 年(平成 11 年)日本政府以「國旗國歌法」制定「君が代」為「國歌」。

¹⁶⁷ 神話上「神武天皇(初代天皇)」即位日(2 月 11 號 現在的「建國紀念日」)

¹⁶⁸ 明治天皇之生日(11 月 3 號 現在的「文化之日」)

¹⁶⁹ 「學校唱歌」

¹⁷⁰ 1891 年(明治 24 年)6 月 17 號 文部省令第 4 號

¹⁷¹ 人日(1 月 7 日)、上巳(3 月 3 日)、端午(5 月 5 日)、七夕(7 月 7 日)、重陽(9 月 9 日)

¹⁷² 小山靜子，子どもたちの現代～学校教育と家庭教育～，東京：吉川弘文館，2002 年，90 頁

2. 「君之代」

1896 年(明治 29 年)11 月 3 號(天長節)於國語傳習所舉行典禮，典禮裡有「君之代」、拜讀教育敕語(也有教育敕語漢譯之宣讀)等。此外，學校讓學生去參加軍隊祭典¹⁷³。透過這些典禮使人民不知不覺培養國家意識。於臺灣 1898 年(明治 30 年)第一屆國語傳習所舉行的程序¹⁷⁴裡已有「君之代」¹⁷⁵。然而，於日本 1892 年(明治 25 年)在「祝日大祭歌詞及樂譜¹⁷⁶」裡，君之代還不是最重要的歌曲，其位於十三首歌中的最後¹⁷⁷，因此，君之代當時還沒獲得日本國歌地位。1900 年(明治 33 年)日本政府才規定，於大祭日之典禮必須唱「國歌」¹⁷⁸。因此，當時臺灣教育比日本內地更早就在學校典禮裡採取該歌。該規定也是山縣有朋內閣時代決定的¹⁷⁹，並且文部大臣為樺山資紀，就是伊澤修二來台前會見的人物。

為何當時臺灣比日本內地更採取有國家色彩的教育政策？就是統治階級的不同。該時期日本內地有幾位具有政治力量的人物，比如 伊藤博文、山縣有朋、西園寺公望 等，尤其關於教育方面的看法，山縣與西園寺不同，然而，臺灣總督均屬於長洲派及山縣派。因此，臺灣總督均採取依照山縣有朋的教育政策，就是採取有「國家色彩」的政策。有趣的事實為，於臺灣比日本內地早就成立了從「君

¹⁷³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現代學校，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 年，51 頁

¹⁷⁴ 1898 年(明治 30 年)第一屆國語傳習所畢業典禮的程序；1 典禮開始所長致辭、2 頒發畢業證明書、3 教育敕語宣讀、4 來賓致賀辭、5 畢業生代表致答辭。1898 年(明治 31 年)各所的第二屆國語傳習所舉行的程序如下；1 入場、2 敬禮、3 「君之代」、4 教育敕語宣讀、5 頒發畢業證明書、6 賀辭(知事 所長 來賓)、7 成績報告、8 學生代表答辭、9 螢之光、10 退場

¹⁷⁵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現代學校，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 年，53 頁

¹⁷⁶ 1892 年(明治 25 年)1 月 7 號 官報彙報欄

¹⁷⁷ 當時有兩種君之代，一種是文部省音樂取調掛的，另外是東京音樂學校編寫的。從此可知，當時日本還沒有國歌。

¹⁷⁸ 小學校令施行規則(1900 年(明治 33 年)8 月 21 號 文部省令第 14 號)；第 28 條 職員及兒童，「紀元節」、「天長節」及「一月一號」，必須於學校集合，並舉行如下典禮。 (一) 職員及兒童合唱「君之代」(以下省略)

¹⁷⁹ 第二次山縣有朋內閣

之代」開始到「螢之光」結束的日本畢業典禮雛形¹⁸⁰，這些典禮的目標為透過儀式培養愛國心。有趣的是，該目標(透過學校典禮培養愛國心)對於現今日本教育法規亦未曾改變¹⁸¹。

(六) 是否採用義務教育制度？

公學校是否採用義務教育制度？持地六三郎認為因為歐洲國家於亞洲殖民地不採用同化政策，但這是白色人種對黃色人種的政策，所以日本不需採用此。他主張雖日本內地有幾個人種(阿伊努族等)，但以大和魂來團結，因此一定可同化同人種的朝鮮人與中國人。後藤新平、持地六三郎、木村匡，雖他們之間有想法差別，但他們於正式場合宣示同化主義是臺灣教育的根本¹⁸²。

日本內地小學校目標是培養作為國民的性格，因此小學校教育是義務的。當時臺灣與日本內地的差別在此。木村匡關於這點主張，因為初等教育目標是培養作為國民的性格，所以總督府應該要施行與日本內地同樣的義務教育制度¹⁸³。1900年(明治 33 年)公學校作為義務教育的意見開始高漲。作為義務教育的公學校教育的意見，木村是代表該想法的人物。但要注意的是日本內地依 1900 年(明治 33 年)小學校令，另外 1899 年「小學校義務教育費國庫補助法」或 1900 年(明治 33 年)「市町村小學校教育費國庫補助法」，依這些法規才成立義務教育制度。因此木村

¹⁸⁰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現代學校，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 年，53 頁

¹⁸¹ 2008 年(平成 20 年)「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¹⁸¹第六章第三之三」

• 於入學典禮及畢業典禮，合乎該意義而掛國旗及指導學生合唱國歌。

該書說明的「國歌」角色為如下；為了培養作為日本人之自覺及愛國心、將來兒童於國際社會受到尊敬，及為了讓兒童成長作為可受到信賴的日本人，要對他們給國旗及國家之正確認識，這是相當重要。(中略) 入學典禮及畢業典禮是為了讓兒童高漲對學校、社會、國家的歸屬感的喊好的機會。

¹⁸² 於第一回學事諮詢會議(明治 36 年 11 月 9 號)的後藤新平訓示

¹⁸³ 木村匡「臺灣の普通教育」(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台北：南天書局，1929 年，131 頁)

的主張太輕視臺灣狀況。

但是持地反對木村的主張(作為義務教育的公學校)，由於在臺灣還沒建立明確的「戶籍法」，或對義務教育施行來說最重要下級行政機關的區劃也還沒整備，所以施行義務教育還過早¹⁸⁴。後藤批判「日本剛引進西方教育制度初期的文部省政策引起的混亂」¹⁸⁵，而主張教育要對應臺灣現實。

後藤認為，雖然說他們是臺灣人民，但他們大多來自廣東或福建等不同地區而有不同的個性，無法在短時間(一代或兩代)改變風俗習慣。他認為開始統治殖民地前應要準備，但日本沒有如此的準備時間便開始統治臺灣，教育固然重要，可是現在因準備不足而無法決定大方針，雖還在考慮教育方針。木村主張作為理想論的義務教育，由於這想法與現實主義的後藤想法並不相容，因而，後藤拒絕而使木村辭去學務課長¹⁸⁶。

(七) 內地人與本島人之共學問題

臺灣教育令前的公學校制度被常批評為「差別教育」，雖然這說法是沒錯，差別教育為殖民地教育的特色，但臺灣總督府裡也有共學化的意見。雖然結果是臺灣總督府維持別學制度，1919年(大正8年)以臺灣教育令採取「日台別學制度」。然而，對日本政治而言，1919年為一個很大的轉換點。

¹⁸⁴ 持地六三郎「臺灣における現行教育制度」(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142頁)

¹⁸⁵ 後藤認為：文部省的計劃設施方式，就是如此先於紙上制定方針，決定學區，依照人口決定學校數，依照戶數決定學校數，這些方法於現在臺灣不可能會成功。(於第一回學事諮詢會議(明治36年11月9號)的後藤新平訓示)

¹⁸⁶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台北：南天書局，1929年，130頁

1.共學禁止期

臺灣小學校規則第一條規定¹⁸⁷，小學校為內地人(日本人)的教育機關。臺灣公學校規則第一條¹⁸⁸規定，公學校為本島人(臺灣人)的教育機關。基本上制度是如上，然而 1903 年(明治 36 年)柯文德進入台北第一小學校，四年級時被發現違反臺灣小學校規則，而引起大問題。臺灣總督府對該案件發佈內訓¹⁸⁹，該內訓認為由於內地人與本島人的教育目標不同，因而，應要採取別學制度¹⁹⁰。柯文德父親是國語(日本語)教師，並且他已晉級到第四年級，從此可知他已有在小學校念的日本能力。然而，他立刻被退學。

2.內台共學的試驗性實施

如上看出，臺灣領有初期總督府嚴格地遵守小學校跟公學校的差別。然而，隨著時間的流逝，發生新問題，是關於混血兒的問題。如何處理日本內地人與本島人之間誕生的孩子，臺灣總督府面對「混血兒」問題。1910 年(明治 43 年)2 月，有一位混血兒(父親是日本內地人，母親是本島人，但他們之間沒有正式夫妻關係)申請入學小學校。雖這兒童是本島人，但他從小就受到與日本內地人同樣的教育。受理該申請的台中廳長枝德二向臺灣總督府詢問處理方法，總督府的審議結果如下；**內地人跟本島人要就學不同的學校，於該目前制度裡沒有關於混血兒的規定。**

¹⁸⁷ 臺灣小學校規則(明治 35 年 4 月府令第 24 号)第 1 条「小学校は内地人の学齢児童を教育するところとす」

¹⁸⁸ 臺灣公学校規則(明治 31 年 8 月 府令第 78 号)第 1 条「公学校は本島人の子弟に徳教を施し実学を授け国民たるの性格を養成し同時に国語に精通せしむるを以て本旨となす」

¹⁸⁹ 臺灣教育会，臺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39 年，349 頁

¹⁹⁰ 內訓內容；臺灣小學校規則第一條規定小學校的教育對象，如此小學校為對內地人學齡兒童教育的地方。臺灣公學校規則第一條規定公學校的教育對象，如此公學校為對本島人子弟教育的地方。這兩者教育目標不同而不可將兩者混合，這為學制的規定而也為本島教育根本的方針。然而最近常聽到有些人將本島人兒童進入小學校，相反將內地人兒童進入公學校，(中略)，該行為抵觸法令規定，不僅違反教育之方針，讓由學制期待的效果也無法達成。(中略)，因此要嚴格地遵守學制而以此達成教育效果。

(中略)然而，目前很難決定關於混血兒的原則。總之，考慮本人在課程的生活狀態或斟酌其他事情來決定¹⁹¹。

結果，總督府許可該兒童進入小學校¹⁹²，如此初期共學僅混血兒。然而，從 1907 年(明治 40 年)1 月，臺灣總督府調查前往日本內地留學的本島人兒童¹⁹³，發現 1907 年(明治 40 年)19 位、1911 年(明治 44 年)45 位，向日本內地去留學本島人的增加使臺灣總督府考慮該對處。臺灣總督府制定如下計劃；考慮兒童國語(日文)能力、家庭環境、其他事情，若沒問題就可入學小學校(有人數限制)，雖該計劃沒實施，但從此可知臺灣總督府已開始討論共學問題。

本文認為，1910 年代前半臺灣總督府與日本內地政府關於殖民地教育的看法不同，臺灣總督府因統治上的需要¹⁹⁴及對本島人的內地留學的掛慮而開始考量是否對本島人開放內地人的教育機關，甚至研究設置本島人的中等教育機關(例如台中中學校的案件)。本文認為，雖然事後不成功但從該時期臺灣總督府的這些政策裡看得出來獨自行動的意味，這是值得著重的事實。然而，這些臺灣總督府的政策與內地政府之間發生強烈的對立(台中中學校問題)。並且，當時日本政府為桂太郎內閣(長洲並山縣派)，正如下述該內閣採取相當特別的方法來制定「朝鮮教育令¹⁹⁵」，該令限制朝鮮人可接受的教育水準。此後，日本內地政府開始重視殖民地朝鮮與臺灣之間的平等性。1916 年(大正 5 年)寺內正毅首相登場後，他向臺灣總督府要求於臺灣也要遵守朝鮮教育令的教育水準，並且更強烈要求「臺灣教育令(要依

¹⁹¹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39 年，349-351 頁

¹⁹² 1910 年(明治 40 年)3 月 11 日付 庶學第 161 号

內務局長二內儀相成居處右八今回入學許可相成候條此談及通牒候也

¹⁹³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39 年，350 頁

¹⁹⁴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1 年，358 頁

¹⁹⁵ 1911 年(明治 44 年)8 月制定，當時朝鮮總督為寺內正毅(長洲派並山縣派)。

照朝鮮教育令的水準)」的制定。因此，此後山縣派作為中央政府強烈地控制教育。此與日本內地的教育狀況相同。

（八）當時日本內地政府與臺灣統治階級的關聯性

兒玉總督認為；雖教育是必要的，但須防止空談的教育。從此可知，當時日本領導人對教育的看法，並非兒玉僅臺灣教育才有如上想法，應該對日本內地也有同樣想法。首先看一下，領有臺灣初期的日本內地領導人對教育的看法。

明治政府是藩閥政府¹⁹⁶，以達成明治維新的所謂「薩長土肥」為中心的政府。不管政府或軍隊，主要地位均被藩閥人物¹⁹⁷佔據。雖藩閥的四藩(薩長土肥)之間也有對立，但他們團結面對外部批評(例如 自由民權運動等)而打壓此，並且在同一藩內團結力相當強。透過「征韓論爭論」及「明治 14 年之政變」，「土肥¹⁹⁸」人物離開藩閥政府，此後他們以「自由民權運動」的方法來批判「藩閥政府」。因此，事實上自由民權運動與政府的對立也是藩閥之間的對立。然而，自由民權運動震撼政府，甚至許多學校教師也參加該運動。因此，明治政府害怕這些自由民權運動的價值觀影響到學校教育，而改變教育政策，即強調「修身科(道德)」，而以此來控制國民思想，雖該時期與教育敕語制定後相較沒那麼嚴格，但該運動對於教育有相當大影響。

¹⁹⁶ 以達成明治維新的所謂「薩長土肥」為中心成立的政府；薩摩藩(現在鹿兒島縣)、長洲藩(現在山口縣)、土佐藩(現在高知縣)、肥前藩(現在佐賀縣)。因為藩閥政府與議會主義不相容的而自由民權運動批判此。因此，藩閥政府徹底地打壓該運動。制定教育敕語的寺內正毅為代表此的人物。

¹⁹⁷ 代表人物(以內閣總理大臣經驗者為例)為伊藤博文、黑田清隆、山縣有朋、松方正義、桂太郎、寺內正毅、山本權兵衛 等。

¹⁹⁸ 「土佐」「肥前」

這些藩閥政府裡對教育最有貢獻的人物為山縣有朋。山縣為長洲閥的老大，他不僅在軍隊在政府及官僚裡也成立山縣派。初代臺灣總督樺山，由於他透過牡丹社事件而發生的臺灣出兵，因而，對臺灣比其他人有研究。因此，樺山就任「初代臺灣總督」¹⁹⁹。然而，樺山後的臺灣總督應該受到山縣的強烈影響。是因為第二代總督 桂太郎(長洲藩)、 第三代總督 乃木(長州藩)、第四代總督 兒玉(長洲藩)、第五代總督 佐久間(長洲藩)、第六代 安東總督(長州派²⁰⁰)，他們都是屬於長州閥，是與山縣同派。並且山縣於日本內地制定教育敕語，並且山縣基於「軍人敕諭」制定該敕諭。他以該敕諭打算由國家統制人民內部(內心)。

總之，當時連於日本內地也對教育敕語有許多不同看法；例如 文部大「西園寺公望」批判此，甚至向天皇建議要制定「適合新時代價值觀的教育敕語」。然而，於陸軍山縣派統治的臺灣，臺灣總督府依照山縣的教育價值觀(教育敕語)來進行本島人教育。當時臺灣比日本內地更有強烈的國家主義色彩的教育。

當時兒玉總督對臺灣教育的慎重態度的原因是，因為他從自己在日本內地經驗了解教育是雙刃劍，所以他採用漸進主義。雖該時期稱為「無方針主義」時期，但從公學校規定裡看出該時期越來越強調修身(道德)的教育。連日本人也因沒有教育根本而引起自由民權運動等的反政府活動，因而，對作為異民族的本島人應先要徹底地教依教育敕語的價值觀，首先灌輸依教育敕語的價值觀，完成「於人民內部的統治」，此後才開始進一步的政策。這就是制定教育敕語的山縣想法，兒玉也照此。

¹⁹⁹ 末光欣也，臺灣の歴史 日本統治時代の臺灣 五十年の軌跡，台北：致良出版社，2004年，61頁

²⁰⁰ 雖然安東出生在松本藩(現在長野縣)，然而，他於陸軍士官學校有機會認識寺內正毅(當時寺內為該學校的校長)。寺內欣賞並提拔安東，因受到寺內的照顧而使得出人頭地。因此，可認為其亦屬於長州派。(參考文獻 松下芳男『日本軍閥興亡史』)

（九）小 結

領有臺灣前後時期的日本內地教育法與臺灣教育法之間有相當多共通點，雖日本在臺灣進行教育為依教育敕語價值觀的同化教育(皇民化教育)，但並不是領有臺灣時，所有日本人接受該價值觀。於日本 1880 年代的自由民權運動裡有「共和制」的主張，這事實表示當時連日本人也還沒了解天皇制，因此，很難理解日本人一旦發佈該敕諭就能接受該價值觀。

然而，甲午戰爭改變日本，該戰爭為首次體驗的對外戰爭，並且剛成立現代型國家的日本(江戶幕府消滅後僅過了三十年)贏了清朝(中國)，該事實使日本人懷抱對自己國家的驕傲，並且使日本民族主義高漲，及使人民形成作為日本人的認同（自己是日本國民）。另外，因為明治天皇領導軍隊而勝利，所以明治天皇的名聲相當崇高，天皇已不是神秘存在，是統帥軍隊大元帥的存在。因此，此後日本內地強調依教育敕語為中心的國家主義教育。雖甲午戰爭(日清戰爭)是比日俄戰爭規模小，但該戰爭招致日本完成天皇主義制度。

在日本人精神方面，甲午戰爭(日清戰爭)給日本人兩個優越感。第一是於外交方面的，1894 年(明治 27 年)日本與英國締結日英通商航海條約，廢除不平等條約，達成江戶時代以來的目標。此後發生該戰爭，日本勝利而以馬關條約(下關條約²⁰¹)獲得臺灣等。這勝利提高日本的國際社會地位，日本基本上獲得與西方國家之間的對等關係，甚至 1902 年與英國締結日英同盟。這事實讓日本人覺得英國賞識日本。

另外是與中國之間的關係，當時日本人視甲午戰爭(日清戰爭)為「文明(日本)」與「野蠻(清朝)」之間的戰爭。該戰爭使日本人形成了對中國文化扭曲的優越

²⁰¹ 於日本將所謂的馬關條約叫「下關條約」

感。日本負有以文明來讓中國革新的義務，當時日本有這樣想法。雖日清戰爭前於日本人對中華文化並無此優越感，並且尊重漢文，然而戰後卻態度轉變。

日本現代教育從 1872 年(明治 5 年)「學制」開始，但到 1890 年(明治 23 年)教育敕語制定前，教育法制改來改去無法制定教育根本價值。雖 1890 年(明治 23 年)發佈的教育敕語決定日本教育的最根本價值，但甲午戰爭(日清戰爭)以前，日本政府不是很強烈地實行。可是因為甲午戰爭(日清戰爭)的勝利促進天皇主義，及日本民族主義與日本人認同高漲，所以在日本內地也在甲午戰爭(日清戰爭)後才正式地開始依教育敕語的皇民化教育。因此，可說於日本內地與於臺灣同時期開始依教育敕語價值觀的皇民化教育。並且由於上述因素影響了日本內地與臺灣總督府的教育政策。

另外臺灣領有初期的日本教育法與臺灣教育法之間有共通點的理由是牽涉日本內地的以藩閥政治為基礎的人事安排。談明治時代日本教育時，有一位不可輕視的人物，就是山縣有朋，長洲藩出身的山縣不僅在日本軍隊(尤其是陸軍)在政界也有相當大權利，並且對教育敕語的成立有相當大貢獻的人物，可說確立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日本教育的基本的人物。初期臺灣總督均屬於陸軍，當然屬於薩長派²⁰²；尤其是第二到五代的總督均屬於長洲派(與山縣同鄉)，甚至初代文官總督的田健治郎也在日本內地的官僚系統裡屬於山縣派。從此可知，初期臺灣總督均有山縣同樣的想法。

因此，領有臺灣初期的日本內地與臺灣教育政策之間有相當多共通點。

²⁰²「長洲藩」與「薩摩藩」的人物佔領於明治時期軍隊的高官，所謂的「陸軍之長洲」與「海軍之薩摩」，臺灣統治期的臺灣總督均屬於這些派系。

第肆章 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日台教育法制之變遷

第一節 日本內地教育法之變遷

一、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之日本社會

(一) 該時期日本外交與內政的動向

大正民主主義，一般來說大正時代比明治時代有自由，然而，過去明治初期的政府領導階層的「元老²⁰³」仍維持相當大權力。原敬首相登場之後，他破毀藩閥政治，這是一個象徵大正民主主義的事情。

對大正時代教育而言，寺內正毅²⁰⁴是很重要的角色。他視為大正時代風潮為「思想之惡化」，打算以教育改善「思想之惡化」。另外，第一次世界大戰使許多君主政體國家崩潰²⁰⁵，政府害怕這些影響到日本，正如法國大革命時英國害怕法國路易 13 世處死影響到自己國家一樣。另外，1917 年的俄國革命也給日本相當大影響，就是新思想(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流入。因此，日本政府召開幾個教育會議，並特別強調依「教育敕語(道德觀念)」及「國體觀念」來施行教育²⁰⁶。大正時代，教育法制並無新的發展，這時代考慮，如何更落實明治後期成立的教育制度或教育價值²⁰⁷，就是為了改善思想之惡化。

一般來說，大正時代有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的潮流，但這些說法有可能使人以為，由於大正時代的日本社會有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的潮流，因而該時期的教育必定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對藩閥人物而言，這些社會潮流被視為思想之惡化，

²⁰³ 雖法律上沒有關於元老的規定，但天皇依詔敕任命元老，實際上他們也是國家意思決定機關；伊藤博文、黑田清隆、山縣有朋、桂太郎 等一共有九位，其中八位屬於薩長閥，這表示薩長閥人物仍有相當大權力。

²⁰⁴ 他出生於長洲(現在的山口縣)及屬於「山縣派」

²⁰⁵ 德國、奧地利等

²⁰⁶ 山中永之佑，新・日本現代法論，京都：法律文化社，2002 年，134 頁

²⁰⁷ 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 年，440 頁

於是透過教育內容改變企圖控制國民思想。雖然，當時社會受自由思想之薰陶，然而政府對教育內容的控制卻越來越嚴格，從小學校開始強化教育敕語的道德觀觀。因此，接受「大正民主主義」時期教育的兒童，卻於此後的昭和時期(戰爭時期)成為「社會之中堅」。這是相當諷刺的事實。

1.外交狀況

透過甲午戰爭與日俄戰爭，日本進入帝國主義階段。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後，日本對歐洲國家出口武器，使日本經濟興盛好景氣。另外，日本以日英同盟為理由而作為聯合國一員參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戰，攻擊在中國的德國勢力範圍(山東省)及南洋諸島，並且向中國的袁世凱政權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並迫使中國承認。戰後依凡爾賽條約日本獲得德國南洋諸島或山東省的德國權益，並且於戰後國際社會，日本於由美國總統威爾遜主張成立的國際聯盟取得常任理事國的地位。

然而，日本對中國的經營使日本跟歐美國家之間關係緊張，日本於華盛頓會議締結兩個條約；(1)一個是為了解決太平洋諸島問題而締結的四國條約(日美英法)反而廢棄日英同盟，該條約決定維持太平洋的現況，(2)另外是為了解決於中國問題的九國條約，根據「九國條約」，日本放棄山東省。另外，日本於軍事方面締結「華盛頓海軍裁軍條約」，而停止海軍擴大計劃(八八艦隊計劃)。

大正時期的日本外交為「協調外交」，然而這「協調」表示日本與歐美國家之間「協調」的意思。因此，跟明治末期比較，該時期外交關係較穩定，相反地，國內狀況相當複雜。

2, 日本國內狀況

社會主義的高漲

雖第一次世界大戰使日本經濟興盛，但 19 世紀後半開始日本人口增加，他們流入大城市而形成下層社會。明治時代以來的日本經濟發展均靠廉價勞動力，女生於輕工業(紡紗工業)，男生於重工業勞動。甲午戰爭後以工廠勞動者為中心發起勞動運動，當時山縣內閣制定「治安警察法²⁰⁸」而打壓此。隨著社會運動高漲，社會主義運動也高漲。1898 年(明治 31 年)「社會主義研究會」(以後的社會主義協會)發起，1901 年(明治 34 年)社會民主黨發起，然而依治安警察法立刻被解散。日俄戰爭後的 1906 年(明治 39 年)日本最早合法社會主義政黨的「日本社會黨」，然而當時政府徹底地打壓此，甚至 1910 年(明治 43 年)拘留以幸德秋水²⁰⁹為中心的 26 位社會主義者²¹⁰。由於以嚴格處罰方式社會主義者，所以此後於日本社會表面上沒很大社會運動，然而政府不斷地警戒社會主義勢力擴大。

3, 西伯利亞出兵對日本社會的影響

當時日本政府相當警戒社會主義擴大，最容易看出此是從 1917 年(大正 6 年)的西伯利亞出兵。於俄國同年發生三月革命，此使俄國帝政崩潰，並且十一月革命讓世界最早的社會主義政府成立了。因此，日本與美國、英國、法國一起²¹¹向俄國出兵、是為了妨礙該革命影響到日本。可是，該派兵讓日本社會更混亂。該出兵使日本國內米價高漲，而發生「米騷動」，這暴動擴大日本全國，警察無法打

²⁰⁸ 該法限制勞動者的團結權利及爭議權(罷工權)

²⁰⁹ 幸德秋水；1871 年(明治 4 年)出身在「高知縣」，參加「自由民權運動」後當「中江兆民」的門生。此後，他參加「社會民主黨」，並成立「平民社」及發行「平民新聞」。自美國回來後開始主張「無政府主義」。此後，因大逆事件而被判死刑。

²¹⁰ 所謂的「大逆事件」，隔年其中 24 位被判死刑。

²¹¹ 日本於四國國家裡派出最多軍隊，甚至其他國家撤退後也留在西伯利亞。

壓而最後軍隊打壓此，然而寺內正毅首相承擔該責任而下台。雖米騷動再高漲社會運動，然而政府徹底地打壓²¹²。

（二）日本內地政治狀況

對日本歷史而言，該時期的政治狀況叫桂園時代，就是桂太郎與西園寺公望輪流就任首相。桂太郎為山縣的傀儡政權，反而西園寺²¹³為代表政黨勢力的人物。然而，山縣以「軍部大臣現役武官制²¹⁴」來攻擊政府，甚至第二次西園寺內閣因拒絕由軍部提出的擴軍政策而受到軍人的反抗，此時山縣以該制度使西園寺內閣下台。並且山縣作為元老有指名首相的權力。因此，可說他為實際上的「內閣組閣者」同時為「內閣破毀者」²¹⁵。桂太郎過世後，山縣使自己派的寺內正毅成立內閣。自伊藤博文之被暗殺到 1919 年，為一個山縣派控制日本政治的時代。

然而，1919 年後就是原敬內閣成立後，日本內地政治狀況也改變多。當然，臺灣也受到該影響，是初次文官田健治郎的就任。因為臺灣總督到此為均軍人，並且以長洲閥為中心，所以看起來作為文官的臺灣總督就任是很大改變，然而，田健治郎在日本屬於山縣閥。山縣寵愛人物如下；於軍人方面有，桂太郎、兒玉源太郎、寺內正毅²¹⁶，於文官方面²¹⁷有，後藤新平、田健治郎 等。由此可見，臺灣教育法也基本上跟日本內地有關聯性。

²¹² 1923 年(大正 12 年)的「關東大震災」使日本社會相當混亂，於該混亂許多朝鮮人被相信流言的一般人殺掉，並且警察趁該騷動打壓社會主義者或無政府主義者，甚至發生「甘粕事件(甘粕正彥憲兵大尉殺無政府主義者的大杉榮、伊藤野枝)」、「龜戶事件(軍隊及警察殺以平澤計七為中心的十位勞動運動家)」等。此後，難波大輔反感此而狙擊「裕仁親王」(以後的昭和天皇)，是所謂的「虎之門事件」。

²¹³ 1912 年(大正元年)12 月，明治天皇將西園寺公望任命元老。

²¹⁴ 1900 年(明治 33 年)山縣內閣時制定「軍部大臣現役武官制」；該制度規定陸軍大臣、海軍大臣要從現役軍人裡選出，這表達若軍部不同意大臣人事就無法成立內閣。山縣以該制度控制歷代內閣。

²¹⁵ 岡義武，山縣有朋～明治日本の象徴～，東京：岩波書店，1974 年，頁 ii，

²¹⁶ 寺內正毅為初代朝鮮總督而施行朝鮮教育令 明治 44 年 敕令第 229 號)

二、代表山縣派之寺內正毅與代表政黨之原敬

(一) 寺內正毅與原敬的教育政策之差別

於大正時代，日本政府於臺灣發佈並施行兩個相當重要的教育法規，就是 1919 年(大正 8 年)的臺灣教育令與 1922 年(大正 11 年)的新臺灣教育令。對前者具有大幅影響的人物為寺內正毅，對後具有大幅影響的人物則為原敬。寺內歷任關於士官教育的人物²¹⁸，他不僅對臺灣，而對日本內地教育的影響也非常大，因此，若想了解大正時期的教育變遷，不可忽略其影響力。

關於朝鮮教育方面，1910 年(明治 43 年)5 月他兼任陸軍大臣與韓國統監，8 月日本併合韓國後他就任朝鮮總督，隔年 8 月 24 號發佈朝鮮教育令²¹⁹。關於日本內地教育，1916 年(大正 5 年)寺內就任內閣總理大臣，並召開臨時教育會議，依該會議答申之建議修改教育相關法規，關於臺灣教育方面，當然於寺內內閣下討論臺灣教育令相關問題也受到他影響。

寺內內閣是因獲得山縣支持而成立的。於明治時期，山縣曾經打壓過自由民權運動，於大正時期，寺內打壓社會主義勢力。他們均為了排除抽象內容²²⁰的教育而不採取中高等教育機關的積極性擴充。因此，寺內首相下台後登場的原敬內閣

²¹⁷ 後藤新平、田健治郎為貴族院的山縣派首席人物。

²¹⁸ 寺內正毅不僅出生在長洲，而是與「桂太郎」同樣是山縣有朋的親信。由於西南戰爭時，寺內於「田原阪之戰役」失去了右臂，此後他無法擔任「前線之任務」，使轉而負責軍事教育的官職。1882 年(明治 15 年)他去法國留學，一邊學學習「士官教育法」，一邊作為「公使館付武官」監視在法國留學的日本學生。1886 年(明治 19 年)回國後，他就任「陸軍士官學校長」並改革「士官教育」，此後 1898 年(明治 31 年)就任「教育統監」，1902 年(明治 35 年)於「桂太郎」內閣就任「陸軍大臣」，同時繼續兼任「教育統監」。他於此後的「西園寺內閣」與「第二次桂內閣」也就任陸軍大臣。

²¹⁹ 明治 44 年 8 月 24 號 敕令第 229 號

²²⁰ 對他們而言，這些抽象內容教育高漲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

才能採取中等教育機關之擴充政策。以立憲政友會為中心的政黨來說，教育機關的普及是重要政策之一²²¹。因此，談大正時代內地或臺灣教育時，要了解寺內與原敬之間的關於教育政策看法之差別，當然這些日本內地統治階級對教育教育的想法將影響臺灣殖民地的教育政策，即臺灣教育令與新臺灣教育令。

如上所述，大正時代的教育政策可分兩個時期：

(i) 藩閥勢力(長洲派)掌握政治的時期，實際上殖民地教育政策的重要事情於長洲派(山縣派)內閣下決定；正如本文說述，桂太郎內閣與寺內正毅內閣。由於山縣有朋、桂太郎、寺內正毅均將於中等教育機關教授的抽象內容的教育視為危險思想，因而，在內地也不採取中等教育機關或高等教育機關的擴充政策。

(ii) 原敬內閣掌握政治的時期，在日本內地，原敬首相為了準備與歐美國家之間的經濟競爭，採取中等教育機關與高等教育機關的擴大政策。然而，他也將社會主義與自由主義視為危險思想。因此，一方面採取中高等教育機關的擴充，但原敬一方面開始準備「過激社會主義者取締法²²²」。

(二) 兩者對殖民地臺灣教育的影響

總之，1910 年此後山縣派系開始控制日本內地、臺灣、朝鮮。當然，教育也受到影響。1910 年到 1918 年 9 月是一個山縣派系的時代，從日本內地與臺灣教育，甚至朝鮮教育裡也看得出他們對教育的想法。臺灣教育令表現他們對教育的想法。然而，不屬於藩閥的原敬首相登場後，他否定由寺內正毅決定的「臺灣教育

²²¹ 川田稔，原敬と山縣有朋～國家構想を巡る外交と内政～，東京：中央公論社，2005 年，158 頁

²²² 原敬被暗殺後，此後成立的「高橋是清」內閣打算向帝國提出該案反而失敗。然而，繼承該法想法起草的為「治安維持法」。

令草案(愚民化政策)」的基本想法。原敬首相不僅在日本內地，在臺灣也依自己想法來進行教育政策，新臺灣教育令為最表現原敬對教育的想法。一般來說，雖然朝鮮的三一運動使日本政府改善殖民地的政策，但是不僅此，而原敬首相的自己想法(內地延長主義與教育政策)也給予臺灣教育影響。

1919年(大正8年)臺灣教育令，該令最表現山縣派的軍人關於教育的想法，為了避免擴大社會主義或自由主義的影響而限制本島人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機會。然而，1922年(大正11年)，原敬首相登場後制定的新臺灣教育令為，廢止日台差別教育，表面上看起來於日本內地的原敬首相登場，於臺灣的初代文官總督田健治郎的登場為，表現大正民主主義的潮流，然而，這些改變並非表示原敬對社會主義有寬容的態度，原敬僅為日本國力的高漲而更開放中高等教育機關，然而，同時更嚴格得管理這些教育機關。

三、殖民地朝鮮的基本教育政策

(一) 對山縣派而言的殖民地朝鮮

1905年(明治38年)日俄戰爭結束後，伊藤博文與山縣有朋之間發生關於朝鮮統治方法的爭論，伊藤主張採取「保護國化政策」，但山縣主張「殖民地化政策」。伊藤對於朝鮮將變成如臺灣一樣的「由陸軍統治的地域」深具戒心²²³。雖山縣原來就重視朝鮮，他認為為了保護日本國家安全要控制朝鮮半島²²⁴，然而，伊藤認為，雖俄國、英國、美國承認日本保護國化韓國，但歐美國家與韓國之間已有不平等

²²³ 伊藤之雄(2009年)，山縣有朋～愚直な権力者の生涯～，頁363，文藝春秋社

²²⁴ 山縣有朋對朝鮮本島的看法，表現在1890年(明治23年)「於第一次帝國議會的施政方針演講」，就是所謂的「關於主權線與利益線的演講」。

條約，因此，這些國家對韓國有利益。伊藤為了避免因侵害他們利益而引起歐美國家之間的對立²²⁵，而 1906 年(明治 39 年)親自就任韓國統監而慎重地進行政策²²⁶。

然而，對山縣而言，他已將國家重要機關；貴族院、皇室、官僚、軍隊、臺灣總督府置於自己控制之下²²⁷。然而，韓國與樞密院是不置於自己控制下的機關。伊藤為了就任韓國統監而辭職「樞密院議長」後，山縣就任樞密院議長。這是對山縣而言相當好的良機，此後山縣於樞密院漸漸地形成了自己派系。

山縣基本上尊重伊藤的朝鮮政策²²⁸，然而，1909 年(明治 42 年)伊藤遭暗殺後，山縣開始真正地介入朝鮮殖民地統治，1910 年(明治 43 年)韓國合併後，山縣派寺內正毅就任朝鮮總督。於樞密院方面，除了山縣繼承伊藤的樞密院議長官職以外²²⁹，山縣將自己派人物擔任樞密院議員及審查官²³⁰。1909 年(明治 42 年)後山縣完全地控制樞密院。因此，此後山縣透過樞密院能控制殖民地教育。

(二) 樞密院對「教育敕語」之角色的看法

1.是否在法規加上「教育敕語」的名稱？

1890 年(明治 23 年)教育敕語發佈了，該敕語成立過程中山縣有朋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但此前的 1886 年(明治 29 年) 文部大臣森有禮已發佈了小學校令、中

²²⁵ 伊藤之雄・李盛煥，伊藤博文と韓国統合 初代韓國統監をめぐる百年目の検証，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9 年，8 頁

²²⁶ 伊藤認為；假說他自己不就任韓國統監的話，如臺灣一樣山縣有朋部下一定就任該地位，並且進行與臺灣一樣的靠武力的統治。這些統治一定引起朝鮮民眾與歐美國家的反發，因此，伊藤為了避免這些危機與財政困難而決定自己就任韓國統監而以韓國政府為中心進行現代化。

²²⁷ Tetsuo Najita 安田志郎訳，原敬~政治技術の巨匠~，東京：読売新聞社，1974 年，44-45 頁

²²⁸ 雖伊藤與山縣有朋是盟友，自松下村塾以來一起邁進倒幕運動，此後他們均負責明治政府的領導人，但於外交方面，伊藤過時前山縣尊重他的意見。

²²⁹ 岡義武，山縣有朋~明治日本の象徴~，東京：岩波書店，1974 年，109 頁

²³⁰ 岡義武，山縣有朋~明治日本の象徴~，東京：岩波書店，1974 年，112 頁

學校令、高等學校令、大學令。因此，這些法規的教育目標並無明文規定教育敕語的名稱。當時對該敕語有很多看法，連元老之一的西園寺公望也反對。1899年(明治32年)8月，樞密院審查私立學校令，它判斷是否將教育敕語相關事情明文地規定在條文上；私立學校令的修改草案如下；第1條修改草案 私立學校之施設要依教育敕語之宗旨。

但樞密院由於其他法規裡(小學校令等)並不存在這些內容，並考慮法規之間的互相關係，因而否定在條文加上教育敕語的名稱。隔年4月，山縣內閣以「御沙太書²³¹」擴大樞密院(對抗政黨勢力的官僚勢力之牙城)的審查對象，加上教育相關內容²³²。此前，樞密院有時候審查教育相關法規，有時候不審查，就是教育法規的審查對象並不清楚²³³，但此後「所有的」教育相關要於樞密院審查。1900年(明治33年)年審查小學校令時，也發生與私立學校令審查同樣的問題，是否在條文加上教育敕語的名稱，可是這次也被樞密院否定。

²³¹ 「枢密院諮詢事項ニ関スル御沙汰書」 明治33年4月9號

²³² 自1886年(明治19年)至該御沙汰書發佈的1900年(明治23年)之間內閣基本上屬於藩閥勢力。然而，1898年6月到11月「大隈重信」擔任內閣總理大臣而成立內閣，8月11號當時文部大臣「尾崎行雄」承認之前被禁止的教職員政治活動(之前政府為了阻止自由民權運動影響到學校而禁止教職員的政治活動)，另外尾崎大臣使因此前違反「集會條例」而被解僱的教職員回覆教職的地位。集會條例是為了打壓自由民權運動而制定的，因此，尾崎大臣的這些政策表示自由民權運動勢力向教育方面的擴大。由於尾崎行雄在帝國議會的演講裡否定天皇的存在(所謂的「共和演講事件」)，因而，大隈內閣下台。此後，第二次山縣有朋內閣成立，樺山資紀就任文部大臣。他們除了上述的「御沙汰書」以外，為了阻止政黨勢力的擴大而採取許多政策；為了阻止官僚系統的政黨勢力擴大而制定「文官任用令」、為了阻止政黨勢力對軍事案件的發言力而制定「軍部大臣現役武官制度」。1900年(明治33年)「御沙汰書」不僅規定教育相關內容而已，除了上述教育相關內容以外，大部分是關於官僚系統的內容。由此可見，該沙汰書的目標是為了阻止政黨勢力的擴大。由於1900年之前的教育相關敕令的制定過程並不清楚，實際上靠各內閣的判斷，因而，山縣為了避免之後發生與大隈內閣相同事情，而將教育相關事情的審查權授予「樞密院(官僚勢力的牙城)」。另外，1900年山縣內閣修改小學校令，於該令首次出現「國語課」、該令施行規則首次出現關於「君之世」的規定，就是該令比之前小學校令更有國家主義色彩。

²³³ 久保義三，天皇制国家の教育政策 その成立過程と枢密院，東京：勁草書房，1979年，4頁

2. 「閣議案」之否定

一般來說，教育政策的立案過程如下；(1)文部省立案教育敕令之草案、此後」送去內閣，(2)於內閣審查該草案，此後以閣議決定的形式向天皇上奏，(3)天皇將該草案送去樞密院審查²³⁴。因此，上述私立學校令與小學校令的審查內容(是否在條文加上教育敕語相關內容)是，已有通過了當時山縣內閣的閣議，可說該令修改內容反應當時山縣內閣的意向。山縣打算以自己決定的教育敕語內容明文地規定在教育法規上，但樞密院否定的理由有兩個；1 當時山縣派還不支配樞密院，2 文部省官僚對教育敕語的看法與山縣有別不同。

(三) 朝鮮教育令之制定方式

1911 年(明治 44 年)朝鮮教育令發佈了，該令第 2 條內容如下；第 2 條 教育乃基於教育敕語之旨趣，以要成忠良國民為本義²³⁵。自此可知，朝鮮教育令的條文上已明文規定教育敕語，但於內地這些問題已被樞密院否定，因此當時日本內地教育法規並沒這些規定。由於朝鮮教育令以敕令發佈，所以應通過樞密院審查，為何包括這些內容的朝鮮教育令能通過樞密院審查？

朝鮮總督寺內正毅(山縣直系)向內閣總理大臣桂太郎(山縣直系)提出朝鮮教育令草案，此後 1911 年 8 月 19 號桂首相向閣議提出該案，同月 21 號內閣開始審查該草案。要注意的是，兩者均屬於長洲派及山縣的親信。向閣議提出該案時，桂

²³⁴ 久保義三，天皇制国家の教育政策 その成立過程と枢密院，東京：勁草書房，1979 年，7 頁

²³⁵ 明治 44 年 8 月 24 號 敕令第 229 號

首相故意將「急件(「特急」)」這些字寫在該草案上²³⁶。因為該內容與教育有關，所以法制局要求於樞密院審查。然而，桂首相在閣議決定如下內容²³⁷；

雖「御沙太書」規定與教育基礎有關的敕令均要於樞密院審查，但該書所提到的「教育基礎有關的敕令」僅是日本內地的。(中略)，因此，該案(朝鮮教育案)不需要於樞密院審查。假設若這些解釋有問題，由於該案為迫切的問題，因而也採取上述的結論。

桂首相主張，殖民地相關教育政策必須與朝鮮教育令相同，即不受到「御沙太書」的拘束。由於之前這些修改案(於條文加上教育敕語內容)在樞密院遭到兩次否定，因而桂首相擔心樞密院可能再度否定或修改內容。然而，為何樞密院不對政府抗議？理由很簡單，此乃由於當時樞密院議長為山縣有朋。

桂內閣為了打壓社會主義而採取強硬政策：如大逆事件之揭發、另外設置「特別高等警察」。由於桂內閣的這些政策引起政黨勢力與國民的批判，因而，桂首相為了妥協政黨勢力而自己下台²³⁸，轉讓政權予西園寺公望²³⁹。其實，桂首相下台前親自與政黨勢力商量而決定轉讓政權。因此，桂太郎下台前早就知道，自己下台後將由西園寺成立新內閣，西園寺乃是對抗藩閥勢力的人物。若桂首相認可由樞密院審查「朝鮮教育令草案」便需要花許多時間，如此桂太郎內閣有可能會來

²³⁶ 久保義三，天皇制国家の教育政策 その成立過程と枢密院，東京：勁草書房，1979年，19頁

²³⁷ 「朝鮮教育令ヲ定ム」明治44年8月21號 公文類聚・第35編・明治44年・第17卷・軍事・陸軍(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 A01200074000

²³⁸ 岡義武，山縣有朋～明治日本の象徴～，東京：岩波書店，1974年，114頁

²³⁹ 桂太郎當首相三次：「第一次桂內閣」與「第二次桂內閣」有強烈山縣有朋的影響，但「第三次桂太郎」內閣成立時，桂首相與山縣有朋之間有關於對政黨的看法的對立，因此，他無法獲得山縣有朋的支持，桂首相不到兩個月就下台了。

不及成立「朝鮮教育令」便下台，因此，為了避免樞密院的審查，政府採取這些脫法行為。更有趣的是，1911年(明治44年)8月19號，桂首相向內閣提出「朝鮮教育令草案」，同月21號於內閣開始審查，同月23號天皇裁可該草案，同月24號朝鮮教育令發佈²⁴⁰，此後的8月30號桂太郎內閣總辭職。由此可知，桂首相與山縣派系將政權轉讓西園寺之前，相當急躁地規定「殖民地教育之基本政策(朝鮮教育令)」。總之，於殖民地教育方面也他們掌握主動權。

桂太郎內閣，除了海軍大臣以外，均屬於長洲派或山縣派²⁴¹。因此，殖民地教育政策的最基本教育法規也由他們決定，當然此後臺灣也受到該令的影響。透過上述過程，1911年(明治44年)8月24號，朝鮮教育令以敕令發佈了。雖然朝鮮教育令並沒於樞密院審查，然而，一旦以以敕令的形式來發佈，就有正當性。



²⁴⁰ 「朝鮮教育令ヲ定ム」明治44年8月21號 公文類聚・第35編・明治44年・第17卷・軍事・陸軍(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 A01200074000

²⁴¹ 第二次桂太郎內閣 1908年(明治41年)7月14號—1911年(明治44年)8月30號

| | | |
|-------|--------|-----|
| 總理大臣 | 桂 太郎 | 長州派 |
| 內務大臣 | 平田東助 | 山縣派 |
| 外務大臣 | 寺内正毅 | 山縣派 |
| 大藏大臣 | 桂 太郎 | 長州派 |
| 司法大臣 | 岡部長職 | 山縣派 |
| 文部大臣 | 小松原英太郎 | 山縣派 |
| 農商務大臣 | 大浦兼武 | 山縣派 |
| 遞信大臣 | 後藤新平 | 山縣派 |
| 陸軍大臣 | 寺内正毅 | 山縣派 |
| 海軍大臣 | 斎藤寅 | 薩摩派 |

（四）對臺灣教育令的影響

1. 臺灣教育令制定之背景

1914年(大正3年)12月19號，日本政府決定於朝鮮與臺灣的教育相關事情也以「御沙太書」為標準，因而必須於樞密院審查²⁴²。1916年(大正5年)寺內正毅就任內閣總理大臣，由於當時因「台中公立學校設置問題」而日本中央政府與臺灣總督府之間有臺灣教育政策上的對立，因而寺內首相主張於臺灣也要制定「關於臺灣教育基礎的法規」，就是對臺灣總督府要求制定像朝鮮教育令同樣的法規，並要求不可超逾朝鮮教育令的水準。由於1919年12月以後，不管內地、臺灣或朝鮮，關於教育的敕令案均要於樞密院審查，所以臺灣教育令與上述的朝鮮教育令不同，必須要在樞密院審查。但該時期，多數樞密院委員為山縣派，並臺灣教育令審查委員幾乎也屬於山縣派。因此，樞密院不可能否定寺內內閣提出的審查案。

2. 三年間的空白

然而自「朝鮮教育令的發佈」至「法制局的臺灣教育令制定要求」之間有三年的時間，為何日本中央政府不模仿朝鮮教育令，並立刻制定臺灣教育令？簡單說，這三年間的日本內地政府換來換去，並且，西園寺公望內閣與山本權兵衛內閣以立憲政友會員(政友會)為中心，他們為將藩閥勢力視為敵對勢力，因此，他們不採取此前的政策。

1911年(明治44年)第二次桂太郎內閣決定「朝鮮教育令敕令案」，但此後兩個禮拜該內閣就下台了。桂太郎由於早就知道下一個首相為西園寺，就是曾經反

²⁴² 「朝鮮臺灣権太及關東州ニ於ケル教育制度ノ基礎ニ關スル勅令ハ爾今樞密院へ御諮詢処理ノ旨樞密院へ言明ス」(公文類纂・第38編・大正3年・第2卷・政綱・詔勅・帝国議会・地方自治) (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A01200098100

對教育敕語的人物，若西園寺上台，朝鮮教育令問題就肯定遲遲不進，因而桂太郎(長洲派)首相下台前承認寺內(長洲派)朝鮮總督所提出的該案。

此後成立的西園寺內閣為以「立憲政友會員」為中心²⁴³，當然不採取前內閣同樣的教育政策，但該內閣與軍方在軍事擴展方面，存在著對立的想法，結果陸軍以「軍部大臣現役武官制度」倒閣。可是這些陸軍的做法使日本國民憤怒，因此，1913年(大正2年)2月20號，第三次桂太郎內閣受到國民批論僅不到兩個月就下台(第一次護憲運動)。此後，1913年(大正2年)2月20號山本權兵衛內閣成立，雖山本為薩摩派(海軍)的軍人，但因為「第一次護憲運動」不久後，所以山本首相以立憲政友會員為中心成立內閣²⁴⁴，可說是「準政黨內閣」。台中中學校問題是於此後

²⁴³ 第二次西園寺內閣 1911年(明治44年)8月30日—1913年(大正元年)12月21日

| | | |
|--------|-------|-------|
| 總理大臣 | 西園寺公望 | 政友會總裁 |
| 內務大臣 | 原 敬 | 政友會 |
| 外務大臣 | 內田康哉 | |
| 大藏大臣 | 山本達雄 | 政友會 |
| 司法大臣 | 松田正久 | 政友會 |
| 文部大臣 | 長谷場純孝 | 政友會 |
| 農商務大臣 | 牧野伸顯 | 薩摩派 |
| 遞信大臣 | 林 董 | |
| 陸軍大臣 | 石本新六 | |
| 海軍大臣 | 斎藤 實 | 薩摩派 |
| 內閣書記官長 | 南 弘 | |
| 法制局長官 | 岡野敬次郎 | |

²⁴⁴第一次山本內閣 1913年(大正2年)2月20日—1914年(大正3年)4月16日

| | | |
|------|-------|-----|
| 總理大臣 | 山本權兵衛 | 薩摩派 |
| 內務大臣 | 原 敬 | 政友會 |
| 外務大臣 | 牧野伸顯 | 薩摩派 |
| 大藏大臣 | 高橋是清 | 政友會 |
| 司法大臣 | 松田正久 | 政友會 |
| 文部大臣 | 奧田義人 | 政友會 |

的大隈重信²⁴⁵內閣²⁴⁶發生的，該問題解決後政府決定殖民地教育問題也必須於樞密院審查。因此，可說由於立憲政友會與山縣有朋(長洲派)的對教育的想法不同，因而以政友會為中心成立內閣的西園寺內閣、山本內閣不採取長洲派的教育政策。

大隈內閣時代的法制局對臺灣總督要求制定臺灣教育令，但實際上臺灣教育令草案是由寺內正毅內閣下制定的。因此，殖民地教育的基本教育法規均於長洲派內閣下成立的。

| | | |
|--------|-------|-----|
| 農商務大臣 | 山本達雄 | 政友會 |
| 遞信大臣 | 元田 肇 | 政友會 |
| 陸軍大臣 | 木越安綱 | |
| 海軍大臣 | 斎藤 実 | 薩摩派 |
| 內閣書記官長 | 山之内一次 | 薩摩派 |
| 法制局長官 | 倉富勇三郎 | |

²⁴⁵ 大隈重信；出身在肥前藩(佐賀藩)，於明治政府擔任重要角色。1881年(明治14年)他向「左大臣」建議開設國會，於此主張盡量快開設國會。因「明治十四年之政變」而離開政府，而成立「立憲改進黨」而就任黨主席，此後的1882年(明治15年)自己設置「東京專門學校(早稻田大學的前身)」。他於黑田內閣擔任外務大臣，對與歐美之間的不平等條約修正有貢獻。

²⁴⁶ 雖大隈內閣以政黨「立憲同志會(1916年改稱「憲政會」)」為中心成立的，但他們也與藩閥勢力維持敵對的立場。然而，由於他準備成立內閣時有政治糾紛，因而，他請求山縣的幫助而成立內閣。因此，他內閣本身就有問題，就是包含幾位山縣派大臣，例如 一木喜德郎(文部大臣)等。閣議決定是以全體一致為基本，因此，若這些大臣反對就無法於閣議決定。

第二次大隈內閣 1914年(大正3年)4月16日-1916年(大正5年)10月9日

| | | |
|--------|-------|-----|
| 總理大臣 | 大隈重信 | 同志會 |
| 內務大臣 | 大隈重信 | 同志會 |
| 外務大臣 | 加藤高明 | 同志會 |
| 大藏大臣 | 若槻礼次郎 | 同志會 |
| 司法大臣 | 尾崎行雄 | 中正會 |
| 文部大臣 | 一木喜德郎 | |
| 農商務大臣 | 大浦兼武 | |
| 遞信大臣 | 武富時敏 | 同志會 |
| 陸軍大臣 | 岡 市之助 | |
| 海軍大臣 | 八代六郎 | |
| 內閣書記官長 | 江木 翼 | 同志會 |
| 法制局長官 | 高橋作衛 | 同志會 |

雖然朝鮮教育令不在樞密院審查，然而，一旦以敕令形式發佈就獲得正當性。寺內首相要求已獲得正當性的朝鮮教育令為基準。山縣有朋、桂太郎、寺內正毅，他們長洲派的人物以上述方法來，於朝鮮與臺灣確立了於內地被否定的教育法規的實現，就是教育敕語的用詞直接在教育法規明文規定。自「朝鮮教育令第 2 條；教育乃基於教育敕語之旨趣，以要成忠良國民為宗旨」與「臺灣教育令第 2 條；教育乃基於教育敕語之旨趣，以要成忠良國民為宗旨」的成立過程看得出，比日本內地更早就於朝鮮與臺灣施行。這就是長洲派軍人的教育想法的特色。相關內容詳後述。

1918 年(大正 7 年)於日本內地「米騷動」發生並擴大到全國，寺內內閣以軍力鎮壓。因此，寺內內閣受到國民強烈批判而下台。此後成立的原敬內閣，臺灣教育令草案於原敬內閣下的樞密院繼續討論。樞密院決定一方面維持臺灣初等教育的水準，一方面將「台中中學校」改稱「台中高等普通學校」，但連「初次政黨內閣」的原敬首相也無法修改該令第 2 條。

四、「臨時教育會議」之設置

(一) 概論

如社會狀況下，1917年(大正6年)9月依詔敕²⁴⁷發佈「臨時教育會議官制」，大正天皇於此訴述如下；按照國家內外的狀況考慮國家將來，朕承認為審議教育相關制度而使之振興設置屬於內閣的委員會，因此批准臨時教育會議官制度。²⁴⁸這表示該會議是相當重要的角色。依此同年10月召開初次臨時教育會議，內閣總理大臣寺內正毅於此演講；戰後的國家經營可謂前途多難，(中略)，教育更加興盛，宣揚國體的精神，涵養穩健的情志操守，確立自強的方策，以此輔佐皇室²⁴⁹。

寺內為山縣直系的部下。山縣使大隈重信內閣撤退，此後使寺內成立內閣。該內閣，除了海軍大臣以外，都屬於山縣閥。因此，該內閣受到山縣相當大影響，當然由寺內首相成立的臨時教育會議也被山縣閥執牛耳。該時期的教育法改革是更堅固明治時代後半的教育方針。

(二) 臨時教育會議與臺灣教育令之間的關聯性

臨時教育會基本上僅討論日本內地教育的方針，然而，如前述寺內首相親自選拔該會議委員。此後樞密院審查臺灣教育令時設置臺灣教育令審查委員，臺灣教育令審查委員的過半數為臨時教育委員並屬於山縣派。因此，雖臺灣教育令不採取日台共學，但臺灣教育令受到由臨時教育會議決定的教育方針，具體內容於下述關於臺灣教育法規的部分裡說明。

²⁴⁷ 大正6年9月20號 敕令第152號

²⁴⁸ 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年，445頁

²⁴⁹ 山中永之佑，新日本現代法論，京都：法律文化社，2002年，134頁

(三) 對中高等教育擴充之看法

由於山縣有朋自己有打壓自由民權運動的經驗，所以他認為：在中等教育以上學校教授的「抽象內容」教育，這些抽象內容教育破壞我國(日本)傳統的價值觀。因此，山縣將中等或高等教育視為危險的存在。寺內正毅也有同樣想法，首相就任前，作為初代朝鮮總督寺內制定朝鮮教育令²⁵⁰，另外首相就任中，對臺灣總督府要求制定臺灣教育令。他進行的教育政策根本均有這些「對抽象內容教育的警戒心」。

該會議雖到 1919 年(大正 8 年)的兩年而已，但政府實施該會議答復的大部分。從該答復可知，該會議重視於高等教育的國家統制。明治時代政府重點放在小學校的教育，雖該會議向寺內內閣建議「中等教育機關的擴充」，但寺內不採取此。然而，基本上在原敬內閣下擴充中高等教育機關。此外，臨時教育會議提出的 12 個建議，寺內內閣其他建議幾乎都實行²⁵¹。

(四) 各個學校教育目標之制定

雖從如上寺內首相演講可看出當時政府相當憂慮社會主義等，對政府來說這些新思想表現思想的惡化，但不僅此該會議設置後，米騷動與俄國革命。因此，政府認為更要強調「國體概念²⁵²」與「國民道德」的涵養。於諮詢 2 號，臨時教育會議提到改點，而建議以法制定高等教育機關的教育目標²⁵³。根據該會建議，政自

²⁵⁰ 明治 44 年 8 月 24 號 敕令 229 號

²⁵¹ 「兵式教練振作に関する建議」「教育の効果を完からしむべき一般施設に関する建議」

²⁵² 於大日本帝國憲法下，「國體」表現由「萬世一系「天皇統治的皇國（日本）」

²⁵³ 諮問第 2 号 高等普通教育ニ関スル件 「男子ノ高等普通教育ニ關シ改善ヲ施スヘキモノナキカ若シ之アリトセハ其ノ要点及方法如何」 答申(一)(大正 7 年 1 月 17 日)

諮詢第 3 号 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ニ關スル件 「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ニ關シ改善ヲ施スヘキモノナキカ若シ之アリトセハ其ノ要点及方法如何」 答申(大正 7 年 6 月 22 日)

1918 年(大正 7 年)至 1920 年(大正 9 年)之間修改高等學校令²⁵⁴、大學令²⁵⁵、高等女學校令²⁵⁶的第 1 條(教育目標)，均強調「道德概念」。樞密院審查上述法規時，當然面對一個問題，即是否將教育敕語明文地規定在教育法規，然而，雖內閣與樞密院也同意臨時教育會議提出的建議(教育敕語的名稱明文地規定在教育法規)，但因有過去的經驗²⁵⁷而否定，僅規定教育目標為「國民道德之培養」及「國家思想之培養」²⁵⁸。自此可知，1911 年(明治 44 年)規定的朝鮮教育令第 2 條²⁵⁹為相當特別的規定，連寺內內閣下也無法將教育敕語的名稱明文地規定在日本內地教育法規裡²⁶⁰。



諮詢第 6 号 女子教育ニ関スル件 「女子教育ニ關シ改善ヲ施スヘキモノナキカ若シアリトセハ其ノ要点及方法如何」 答申(大正 7 年 10 月 24 日)

²⁵⁴ 高等學校令(大正 7 年 12 月 6 號 敕令第 389 號)；第 1 條 高等學校為以對男子教授及完成高等普通教育為目的，尤其是用力培養國民道德的充實。

²⁵⁵ 大學令(大正 7 年 12 月 6 號 敕令 388 號)；第 1 條 大學為教授國家須要的學術理論及應用，以研究此蘊奧為目的，並且要留意以此陶冶人格及涵養國家思想。

²⁵⁶ 高等女學校令(大正 9 年 7 月 6 日 勅令第 199 號)；第 1 條 高等女學校為以對女子教授及完成高等普通教育為目的，尤其是用力培養國民道德及的婦德的涵養。

²⁵⁷ 樞密院曾經審查「私立學校令 第 1 條」時，否定「教育敕語」的名稱於教育法規明文化。

²⁵⁸ 久保義三，天皇制國家の教育政策 その成立過程と枢密院，東京：勁草書房，1979 年，120-138 頁

²⁵⁹ 朝鮮教育令第 2 條；教育乃基於教育敕語之旨趣，以要成忠良國民為宗旨

²⁶⁰ 另外，理由是臨時教育會議向寺內內閣建議，但樞密院審查「高等學校令」、「高等女學校令」、「大學令」時，寺內內閣已下台而原敬內閣成立了。原敬內閣基本上對該問題採取消極的態度。

五、「關於國民精神作興的詔敕²⁶¹」

1923年(大正12年)11月23號發布「關於國民精神作興的詔敕」，主要原因為同年發生的關東大地震，是死亡者約10萬、失蹤者約4萬的大災害。該地震使日本治安惡化，政府施行戒嚴令。該詔敕內容如下。

國家興隆的基礎取決於國民精神的剛健，(中略)，這次大災害的受害相當嚴重，文化復興及國力的振興取決於所有國民的精神。(中略)為了國家繁盛而發展，要尊重先帝的聖訓而取得該成果，沒有其他方法。崇拜教育之深遠，及為了更發展智得要努力，並且要排除「不切實際(原文「浮華放縱」²⁶²)」的想法，以「質實剛健」為目標，重視公德，(中略)，更尊重忠孝義勇之美麗，以這些企圖國家興隆，民族安榮，社會福利。

雖以大地震為機會發佈該詔敕，但該詔敕發佈背景有政府對社會主義思想的擴大、勞動運動等的警戒感。實際，發佈該詔敕不久後發生企圖暗殺裕仁親王(以

²⁶¹ 國民精神作興ニ關スル詔書(大正12年11月10日)

「朕惟フニ國家興隆ノ本ハ國民精神ノ剛健ニ在リ之ヲ涵養シ之ヲ振作シテ以テ國本ヲ固クセサルヘカラス是ヲ以テ先帝意ヲ教育ニ留メサセラレ國體ニ基キ淵源ニ遡リ皇祖皇宗ノ遺訓ヲ掲ケテ其ノ大綱ヲ昭示シタマヒ後又臣民ニ詔シテ忠實勤儉ヲ勤メ信義ノ訓ヲ申ネテ荒怠ノ誠ヲ垂レタマヘリ是レ皆道憶ヲ尊重シテ國民精神ヲ涵養振作スル所以ノ洪謨ニ非サルナシ爾來趨向一定シテ効果大ニ著レ以テ國家ノ興隆ヲ致セリ朕即位以來夙夜兢兢トシテ常ニ紹述ヲ思ヒシニ俄ニ災變ニ遭ヒテ憂悚交々至レリ

輓近學術益々開ケ人智日ニ進ム然レトモ浮華放縱ノ習漸ク萌シ輕佻詭激ノ風モ亦生ス今ニ及ヒテ時弊ヲ革メスムハ或ハ前緒ヲ失墜セムコトヲ恐ル況ヤ今次ノ災禍甚夕大ニシテ文化ノ紹復國カノ振興ハ皆國民ノ精神ニ待ツヲヤ是レ實ニ上下協戮振作更張ノ時ナリ振作更張ノ道ハ他ナシ先帝ノ聖訓ニ恪遵シテ其ノ實効ヲ舉クルニ在ルノミ宜ク教育ノ淵源ヲ崇ヒテ智德ノ竝進ヲ努メ綱紀ヲ肅正シ風俗ヲ匡勵シ浮華放縱ヲ斥ケテ質實剛健ニ趨キ輕佻詭激ヲ矯メテ醇厚中正ニ帰シ人倫ヲ明ニシテ親和ヲ致シ公德ヲ守リテ秩序ヲ保チ責任ヲ重シ節制尚ヒ忠孝義勇ノ美ヲ揚ケ博愛共存ノ誼ヲ篤クシ入リテハ恭儉勤敏業ニ服シ産ヲ治メ出テハ一己ノ利害ニ偏セスシテカヲ公益世務ニ竭シ以テ國家ノ興隆ト民族ノ安榮社會ノ福祉トヲ圖ルヘシ朕ハ臣民ノ協翼ニ頼リテ彌々國本ヲ固クシ以テ大業ヲ恢弘セムコトヲ冀フ爾臣民其レ之ヲ勉メヨ」

²⁶² 指「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

後的昭和天皇)的案件(虎之門事件)，當時山本權兵衛內閣承擔該案件負責而內閣總辭職。該事件給日本社會相當大衝撞，因此，日本政府更激烈得取締社會主義運動。

六、對高等教育機關的壓制(治安維持法的首次適用)

1917 年(大正 6 年)俄國革命後，日本也受到社會主義的影響。大正時代的日本政府為了已發生的社會主義問題及於將來有可能發生的問題而準備對策。1924 年(大正 13 年)日本政府向樞密院提出「普通選舉法草案」，然而，樞密院比草案內容重視「對普通選舉法的對策」，實際上花許多時間討論教育內容與思想取締，甚至也有討論教科書內容的問題²⁶³。政府與樞密院害怕，以普通選舉破壞現行的政治體制。樞密院將大學生視為「最大威脅」，因此，雖然樞密院承認普通選舉法草案，但同時向政府要求教育與思想的統制。

與普通選舉法草案同時，「日俄基本條約」相關事情於樞密院審查。樞密院承認該條約內容，但害怕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更影響到日本。在審查過程，政府向樞密院說明，若大學生煽動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政府以治安維持法對應此。1924 年(大正 13 年)10 月，日本政府召開「高等學校長年次會議」而對各高等學校長要求解散於高等學校的政治結社²⁶⁴。自 1925 年(大正 14 年)至隔年 4 月，政府因煽動社會主義而逮捕 38 個大學生，就是所謂的「京大事件」。這是初次適用治安維持法的案件，自樞密院審查可知，治安維持法的最重要對象為主張社會主義的大學生。總之，連

²⁶³ 久保義三，天皇制國家の教育政策 その成立過程と枢密院，東京：勁草書房，1979 年，182-188 頁

²⁶⁴ 久保義三，天皇制國家の教育政策 その成立過程と枢密院，東京：勁草書房，1979 年，198-199 頁

大正時代的政黨內閣下也並無思想之自由，京都事件後，政府依治安維持法來排除與天皇制度國家不相容的所有的教育及思想²⁶⁵。

七、文政審議會

(一) 概論

由於政府將於大正民主主義的自由主義、民主主義、社會主義等視為國民思想的惡化，因而，政府認為為了國民思想的善導。另外，為了對處因關東大地震而發生的國民不安，決定依該詔敕宗旨設置「文政審議會」，將該會議目的決定如下；(文政審議會)調查及審議，關於國民精神的盛行、教育方針、其他文政事情²⁶⁶。該會議至 1935 年(昭和 10 年)審議而向政府建議一共 14 個案件²⁶⁷，其中重要政策為「青年訓練」與「青年學校制度」，依該制度軍隊影響直接進入學校。

(二) 學校教練(於學校的軍事訓練)的導入

1. 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

1924 年(大正 13 年)政府向該會議提出「關於學校教練的振作的件²⁶⁸」諮詢，雖森有禮採用於學校的「兵式體操」，但該制度企圖對每個學校派現役軍人而他們教練生徒。1925 年(大正 14 年)1 月該會議許可該制度，以「學校教練，以對德育體育有益及補充國防能力為宗旨」為目標。4 月 11 號公布「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

²⁶⁵ 久保義三，天皇制國家の教育政策 その成立過程と枢密院，東京：勁草書房，1979 年，207 頁

²⁶⁶ 文政審議會官制第 1 条

²⁶⁷ 1 小學校令改正に関する件 2 中等教育改善のため中等教科書標準編纂の件 3 師範教育の改善・充実に関する件 4 大學令改正に関する件 5 師範教育制度改正に関する件 6 幼稚園令制定の件 7 高等小學校制度の改善に関する件 8 青年訓練に関する件 9 青年訓練に関する件 10 学位令改正に関する件 11 中學校教育改善に関する件 12 師範教育改善に関する件 13 大阪帝國大學創設に関する件 14 青年學校制度制定に関する件

²⁶⁸ 「學校ニ於ケル教練ノ振作ニ關スル件」

屬令²⁶⁹」，而依此施行「學校教練」。其實，教育審議會時已經有該制度的討論，從此更容易得看出來該制度的目的；為了獲得作為國民精神的軍人精神，向國民教育加入軍隊教育²⁷⁰。同年，有「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的修改²⁷¹，增加體操課時間數(從每個禮拜三個小數增加到 5 個小數)。學生對學校訓練課內容的感想為如下²⁷²；於軍教(學校教練)時間強調規則的重要性，若教官訓話裡出現「天皇陛下」這個名詞，我們就立刻要採取立正姿勢，於該軍教時間沒有道理僅有以通過實踐的教育。教官使我們背下「軍人詔敕」。

從此可知，學校教練不僅形式上的軍隊方式教育，也對學生內心灌輸軍對價值觀，給學生的影響相當大。軍隊依該制度向官立與公立學校(中學校、實業學校、高等學校、師範學校等)派作為軍事教練老師的陸軍現役將校。「學校教練」設置在作為必修科目的「體操」課裡。該規定的對象基本上為公立學校及官立學校，大學及私立學校根據申請可施行。然而政府對施行學校教練的學校許可「徵兵緩期」或「兵役期間的縮短」。因此，大學與私立大學也採用學校教練的制度。

2. 學校教練導入的社會背景

制定該制度的背景有當時日本社會及國際狀況的影響。主要原因有兩個；(1)第一次世界大戰為總體戰，這實事使軍隊感覺到軍隊規模擴大的必要性²⁷³。其實，隨著日俄戰爭後的軍隊發言力高漲，他們向政府要求「師團增加(陸軍規模擴

²⁶⁹ 大正 11 年 4 月 11 號 敕令第 135 號

²⁷⁰ 安藤忠，國民教育と軍隊～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について～(1978 年 教育學雜誌第 17 号收錄)，東京：教育學會，1978 年，131 頁

²⁷¹ 安藤忠，國民教育と軍隊～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について～(1978 年 教育學雜誌第 17 号收錄)，東京：教育學會，1978 年，135 頁

²⁷² 安藤忠，國民教育と軍隊～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について～(1978 年 教育學雜誌第 17 号收錄)，東京：教育學會，1978 年，139 頁

²⁷³ 安藤忠，國民教育と軍隊～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について～(1978 年 教育學雜誌第 17 号收錄)，東京：教育學會，1978 年，133 頁

大)」，但政府因財政困難而拒絕此，陸軍對抗此以「軍部大臣現役武官制度」倒打當時西園寺內閣而成立桂太郎(陸軍山縣派)內閣。這一連事情使日本國民發怒，而發生第一次護憲運動，並且帝國議會(眾議院)對抗桂內閣，終於使桂內閣下台(大正政變)。因此，雖第一次世界大戰更強烈地使軍隊感到軍隊規模擴大的必要性，但無法達成軍隊規模的擴大。(2)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世界潮流為裁軍，陸軍也被裁掉四個師團。裁軍導致國防力的底下及軍人失業問題。

學校教練制度是為了解決這些問題的好方法，一邊對學生(以後當軍人)教授軍隊教育，一邊防止「將校²⁷⁴」階級的裁員。

(三) 青年學校之設置

「學校教練」制度對象僅中等教育以上的教育機關，然而當時升學中等教育機關人數比不升學的人少多，政府認為要設置為了僅小學校畢業的人的教育機關。因此，1925年(大正14年)向文政審議會提出「關於青年訓練的案件」的諮詢，此後的1926年(大正15年)1月該會議於答復許可此，此後的4月依詔敕²⁷⁵制定「青年訓練所」，目標為如下；第1條 青年訓練所，以青年心身的鍛鍊向上走位國民的資質，依此為目的。

該訓練所的教育科目為公民科、普通學科、職業科²⁷⁶。當時，政府為了不上中學校的年輕人設置「實業補習學校」，青年訓練所設置在該學校。1935年(昭和10年)文政審議會於答復建議「青年學校」的設置，此後依敕令制定「青年學校令²⁷⁷」

²⁷⁴ 於日本陸軍「將校」指「少尉」以上的階級，因為為了培養將校要花許多時間，所以軍隊不希望因裁軍失掉這些人才。因此，以「學校教練制度」將他們派去學校而維持他們工作。

²⁷⁵ 大正15年4月20號 敕令第70號

²⁷⁶ 青年學校令 第5條(大正15年4月20號 敕令第70號)

²⁷⁷ 昭和10年4月1號 敕令第41號

。此前的大部分青年訓練所設置在實業補習學校，該學校由文部大臣管轄，然而依「青年學校令」，將實業補習學校與青年訓練所統合而成立了青年學校。此後，該統合使文部省跟陸軍省關係更密切²⁷⁸。

1937年(昭和12年)日中戰爭開戰後，「青年學校」的指導員(軍人)越來越重視軍事教練。隨時1938年(昭和13年)的「國家總動員法²⁷⁹」，教育審議會也答復「關於青年學校教育義務制度施行的案件²⁸⁰」，翌年1939年(昭和14年)公布「青年學校令改正²⁸¹」而施行義務制度。青年學校義務制度是為了幫助「國家總力體制」而培養作為軍事力、勞動力、生產力的青年²⁸²。因此，青年學校教育跟軍國主義有密切關係，並且該學校對象為不升學的社會下層青年。此後，日本進入「戰時教育體制」。

第二節 殖民地臺灣的教育法制之變遷

一、概論

(一) 概論

一般來說，自1919年(大正8年)到1922年(大正11年)之間視為臺灣教育令時期，然而，該時期其實相當複雜，即「交錯時期」。雖臺灣教育令制定日台別學制度，然而，該制度為山縣派與寺內內閣留下來的法規。在臺灣教育令草案通過樞密院前，寺內內閣下台²⁸³，此後山縣作為元老不得不將原敬任命首相。然而，原

²⁷⁸ 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年，534頁

²⁷⁹ 昭和13年4月1日法律第55号

近衛內閣時制定該法律，該法規定戰爭時政府依詔敕可決定勞動力與物質的統制方法及運用方法。此後，政府依該法制定許多種統制法令。

²⁸⁰ 「青年学校教育義務制度実施に関する件」(昭和13年7月15日)

²⁸¹ 昭和14年4月26號 敕令第254號

²⁸² 小笠原正，日本教育法制史序說，東京：敬文堂，1991年，90頁

²⁸³ 1918年(大正7年)9月29號，寺內負「米騷動」的責任而下台。

敬首相上台時，樞密院已決定臺灣教育令的基本方針。因此，雖原敬對殖民地政策有與以山縣為代表的軍人不同的看法，可是他也無法否定該方針。他僅對曾經屬於同派的金子堅太郎²⁸⁴求助，而阻止臺灣初等教育水準的低下。同時，於日本內地教育方面，原敬於樞密院要面對由寺內內閣提出的日本內地教育法草案²⁸⁵，他基於政黨立場便反對此。此後，他面對殖民地教育問題。

原敬首相與臺灣教育令之間有不同的看法。簡單說，雖於日本內地原敬政黨內閣負責政治，然而，於臺灣仍施行以軍人為中心制定的基於曾經軍人教育看法的舊制度，就是交錯時期。不過，該時期臺灣總督府舉辦過本島人的試驗性共學。按此前的兒玉總督時代完全否定共學制度，然而 1919 年 10 月原敬首相將田健治郎(山縣派官僚)就任為臺灣總督，此後 12 月臺灣總督府依內訓承認本島人的試驗性入學。因此，雖臺灣教育令制度上採取別學制度，然而，暗地裡已開始籌畫制定共學制度的準備²⁸⁶。因此，該時期不可以別學制度的名稱來描述，而是一個交錯時期。

(二) 臺灣社會狀況

透過日俄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臺灣經濟飛躍地發展，為了讓進一步的經濟發展，臺灣總督府進行新政策，比如為了讓交通方便建設「海岸鐵道(從台中到新竹)」，另外為了電力確保企劃「日月潭水力發電」等。另外，教育方面也為了普通教育之向上及技術教育之向上，被要求改革。另外，許多內地人移民到臺灣而為了他們子女要設備高等教育機關，這些狀況讓臺灣教育進入新時代。

²⁸⁴ 臺灣教育令審查委員之一，原敬與金子曾經均屬於伊藤派(伊藤博文)。

²⁸⁵ 久保義三，天皇制國家の教育政策 その成立過程と樞密院，東京：勁草書房，1979 年，120-127 頁

²⁸⁶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39 年，351-353 頁

另外，需要教育改革的理由是「思想對策」，不管日本內地與臺灣，該時代擴展對統治者來說「不好的思想」。於第一次世界大戰議和會議的巴黎會議，美國總統威爾遜主張「民族自決²⁸⁷」的概念，該想法馬上影響到世界各地，比如於朝鮮發生三·一運動，臺灣的知識份子也受到影響而高漲他們的文化性要求。除了這影響以外，當時日本內地有「大正民主主義」的潮流，他們主張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

二、教育方面的新問題

(一) 當時臺灣的教育狀況

第四代總督兒玉源太郎²⁸⁸、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時代奠基臺灣現代教育制度的基礎，此後的第五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時代積極地設立小學校與公學校。1906年(明治39年)公學校僅有181間，然而1914年(大正3年)增加到270間，甚至學生數從32281個增加到60963個。同時期小學校從17間增加到91間，學生數3285個到11600個。對原住民的初等教育機關的蕃人公學校也同樣，從15間增加到65間，學生數從108個增加到3562個²⁸⁹。這些初等教育機關的發達引起本島人向中等學校的升學要求，臺灣總督府開始考慮該問題。

²⁸⁷ 民族自決僅適用於東歐國家，可說該概念為為了使被「奧匈帝國」支配的東歐國家獨立的借口。

²⁸⁸ 兒玉出生於長州，當然與山縣之關係相當密切。甲午戰爭後，山縣特意地對天皇建議任命兒玉為陸軍中將。因此，無視輩份順序，即任命兒玉為陸軍中將。自1895年至日俄戰爭之間，山縣為了擴大長州派的勢力而整肅陸軍內的其他派系(僅將其貶職而非殺害)，兒玉就任中將也是其策略之一。兒玉擔任臺灣總督八年，此時他也負責日本內地政府的重要大臣，實際上他在臺灣僅三年。為何陸軍不選出新總督？就是為了保護「長州派總督的習慣(就是不想讓陸軍其他派人物就任臺灣總督)」而不現選出新總督。(參考文獻 松下芳男『日本軍閥興亡史』)

²⁸⁹ 未光欣也，臺灣の歴史 日本統治時代の臺灣 五十年の軌跡，台北：致良出版社，2004年，423頁

(二) 留日「本島人」的增加與新問題

由於當時臺灣並無中等教育機關，所以若欲接受中等教育便需要前往日本內地。1922年(大正11年)新臺灣教育令制定前，臺灣總督府基本上不允許初等教育的「日台共學」，並且本島人可入學的中等教育機關相當少²⁹⁰。因此，本島人去讀日本內地的小學校，此後於內地繼續就讀中學校。因此，到日本內地留學的本島人越來越多，1915年(大正4年)已有300個以上。他們的大部分屬於私立大學，於大正民主主義的潮流下，當時日本內地私立大學的思想運動相當興盛，當然本島人學生也受到影響；例如「東大新人會(以吉野作造為顧問)」、「民人同盟」(早稻田大學)、「オーロラ²⁹¹同盟」(明治大學)、「扶信會」(法政大學)、「叛逆社」(慶應大學)等。



另外，在亞洲各地發生的獨立自治運動、孫文的辛亥革命，這些因素也影響臺灣留學生。因此臺灣留學生主張民族主義或「自由民主運動」，1918年(大正7年)他們於東京成立「啟發會」，以自治權的獲得為目標。這些本島人政治意識的高升當然影響臺灣，此後，日本政府為了避免這些狀況開始考量帝國大學設置在臺灣，盡量使本島人在臺灣就讀大學²⁹²。

・對臺灣的影響

1920年(大正9年)在東京臺灣留學生的臺灣青年會發行了雜誌「臺灣青年」。該雜誌強烈地批判日本的臺灣統治。因此，以後該雜誌數到總督府的發禁處分。他們從臺灣外部給臺灣這些影響。這些影響到臺灣而刺激自知識階級到勞動者²⁹³。

²⁹⁰ 国語学校国語部、公立台中中学校の外医学校等

²⁹¹ 「Aurora」

²⁹² 「台北帝国大学官制ヲ定ム」,昭和3年2月28號,公文類聚第52編 昭和3年第7卷 官職5官制5臺灣總督府) (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A03033644400)

²⁹³ 末光欣也,臺灣の歴史 日本統治時代の臺灣 五十年の軌跡,台北:致良出版社,2004年,

另外，在臺灣內部也有動向，當時臺灣的動向，從「以武力為手段」到「以言論為手段」的抗日方法的變化，相同過去於日本內地發生的狀況，就是從「以武力為手段(西南戰爭)」到「以言論為手段(自由民權運動)」的對抗政府方法的變化。這變化有可能使來台的板垣退助想起來過去日本自己當領導人的自由民權運動，1914年(大正3年)林獻堂跟他一起成立了「臺灣同化會」。雖臺灣總督府打壓該會而禁止，但該會使臺灣人覺醒對政治的關心。

面對如上所述的狀況(於政治方面的要求)，臺灣總督田健治郎的想法如下下²⁹⁴。

首先使教育普及，一邊啟發「智能德操」，一邊使臺灣人感到我國朝廷的「撫育」與「一視同仁的誓詞」，使臺灣人進步到於社會往來跟內地人相同的水平。為了使他們進步到具有跟內地人同樣的政治權利，要教化及善導他們。²⁹⁵

因為該時代發生對臺灣統治的反對運動，所以社會體制也要對應此。田總督實施地方制度的大改正，並且1921年(大正10年)設置作為諮詢機關的「臺灣評議會」，這時為了尊重本島人民意而設置的。於教育方面，1922年(大正11年)臺灣教育令(新臺灣教育令)，這也是回答當時本島人要求的施政²⁹⁶。

193 頁

294 鐘清漢，日本植民地臺灣における臺灣教育史，東京：多賀出版，1993年，155頁

295 「先ず持って教育の普及を勤め 一面その智能德操を啓発し、一面我朝廷撫育の精神と一視同仁の誓旨を感じせしめ これを醇化融合して内地人と社会的接觸上何等(なんら)逕庭(かけ離れていること)なき地歩に達しめ 結局政治的均等の域に進ましむべく教化善導せざるべからず」

296 鐘清漢，日本植民地臺灣における臺灣教育史，東京：多賀出版，1993年，157頁

三、「台中公立中學校」引起的問題

(一) 日本內地政府與臺灣總督府的對立

考察台中中學校案件前，必須了解當時日本內地中學校的普及狀況。由於過去研究對象幾乎為內地人與本島人，因而，它主張若內地人欲升學可以容易地升學中等教育機關。雖然這些事實沒錯，然而，當時在臺灣的內地人(日本人)」並非表示日本內地的教育水準，中學校相關事情為最好例子；例如：1895 年(明治 28 年)日本開始統治臺灣的時，日本內地僅設置 87 所中等教育機關而已，小學校兒童的人數與中等教育機關²⁹⁷的人數比例為 4338069 比 33768²⁹⁸，1912 年(大正元年)本島人對台灣總督府要求中學校設置時，在日本內地的比例為 7214585 比 196817²⁹⁹。由此可見，在日本內地就讀中學校為相當困難的。

「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正如下述該規則引起日本內地政府與臺灣總督府之間的對立，佐久間總督為了「蕃地討伐」而需要臺灣社會上層的協助。因此，佐久間總督認可他們提出的「設置中學校之要求」，他們要求與內地中學校相同水準。1914 年(大正 3)年 1 月，臺灣總督府決定向日本中央政府提出的資料，並舉行入學考試³⁰⁰。但這些臺灣總督府的行為並無取得內地政府的許可，因此，兩者之間發生對立。該事件後，日本內地政府開始更嚴格地管理臺灣教育。日本政府為了避免將來發生同樣事情而採取下述對應方式：1 臺灣教育令之制定、2 樞密院的審查項目之擴充³⁰¹。

²⁹⁷ 以中學校與高等女子學校為例子

²⁹⁸ 根據「學制百年史 資料編」(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 年)的「教育統計」。在中學校就讀的學生為 30871 名，在高等女子學校就讀的學生為 2897 名。

²⁹⁹ 在中學校就讀的學生為 131946 名，在高等女子學校就讀的學生為 64871 名。

³⁰⁰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1 年，358 頁

³⁰¹ 「朝鮮臺灣権太及閩東州ニ於ケル教育制度ノ基礎ニ關スル勅令ハ爾今樞密院へ御諮詢処理ノ旨樞密院へ言明ス」(公文類纂・第 38 編・大正 3 年・第 2 卷・政綱・詔勅・帝国議會・地方自治) Ref, A01200098100

（二）「臺灣公立中學校」設置之背景

第六代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將對原住民政策視為最重要問題。他向日本政府要求承認「五年計畫理蕃實業」而政府承認，但該實業很難成功。於這些狀況下，林獻堂、辜顯榮對總督提供協力，並提出交換條件，就是要求為本島人的中學校設置³⁰²。他們與學務部長隅本繁吉交涉而合意如下具體內容：1 設置地方 臺灣中部、2 經營方法 以公立方式、3 學校名稱為臺灣公立中學校、4 修學年限 等。

然而，當時日本 1910 年(明治 43 年)剛併合韓國(日方稱「韓國併合」)，隔年發佈了朝鮮教育令³⁰³。日本內地法制局重視朝鮮教育令與臺灣公立中學校之間的平衡³⁰⁴，朝鮮教育令第 11 條規定，高等普通學校相關事情。雖由於「臺灣公立中學校」為公立，因而，臺灣總督府先與以林獻堂為中心的本島人商量具體內容，但因「教職員官制」需依敕令方式來發佈而不得不與日本內地政府商量，因而與日本內地政府之間發生糾紛³⁰⁵。

該時期本島人對中等教育要求高漲的理由與中國清朝動向有關。1905 年清朝廢止科舉制度，雖元朝時代曾停止過，但自隋朝時代持續至清朝的科舉制度之廢止將會是一個相當大變化，甚至 1911 年清朝消滅後，中國進入一個不穩定的動亂時代。之前由於當時臺灣沒有中等教育機關，因而臺灣社會的上層階級不得不讓孩子去日本內地或中國念中等教育機關³⁰⁶。但面對清朝的消滅及此後的中國混亂，

³⁰² 大正 11 年 臺灣教育令制定由來

³⁰³ 明治 44 年 8 月 24 號 敕令 229 號

³⁰⁴ 「臺灣公立中学校官制ヲ定ム」 大正 3 年 12 月 4 號 (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A0120111200

³⁰⁵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1 年，338 頁

³⁰⁶ 當時大陸地區有由傳教士設置的學校

臺灣社會的上層階級不想讓孩子去狀況不穩定的中國念書。因此，清朝消滅後，本島人想使自己孩子向日本內地留學。因此，1911年(明治11年)林獻堂向學務部長隅本繁吉要求，與日本內地人之間的共學(小學校及中學校的共學)。隅本也認為，這些到中國的留學有問題。因此，他與佐久間總督商量而制定內地人與本島人的共學，但受到其他部長的反對而無法實現³⁰⁷。

此後，林獻堂對臺灣總督府要求為了本島人設置中學校。1914年(大正3年)臺灣總督府向日本內地的「閣議(由內閣總理大臣召開的意思決定機關)」提出「關於臺灣公立中學校制制定的案件³⁰⁸」，該提案引起「法制局」的反對，他們反對理由如下³⁰⁹。

若為了「土人(指本島人)」設立中學校，(中略)，教授他們「抽象之教育」而提高他們的文明意思的話，這種教育一定使土人自覺心高漲或引起「(對總督府統治的)不滿」。透過過去歷史就很容易了解這種教育肯定招來「統治障礙」。(中略)，我們併合朝鮮後相當注意這點，而為了制定土人(指朝鮮人)的教育範圍制定「朝鮮教育令」，依此限制土人接受「高度普通教育」的機會，這是於朝鮮的教育方針。然而，現在臺灣總督府打算設置中學校於臺灣，這行為是違反剛於朝鮮施行的「朝鮮教育令」，(中略)，從我國殖民地教育方針的統一性來看，不應許可中學校建立於臺灣。

³⁰⁷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1年，350頁

³⁰⁸ 「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ヲ定ム」大正3年12月4號(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 A0120111200

³⁰⁹ 大正3年6月8號 高橋法制局長官向「大隈」內務大臣提出的文章「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ヲ定ム」大正3年12月4號(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 A0120111200

從此看見對殖民地的蔑視心態，日本中央政府比台灣總督府更有該想法。當時學務部長隅本繁吉，根基林獻堂向總督府提出的「公立中學校官制設立案」，與日本中央政府交涉。但法制局要求，先制定像朝鮮教育令同樣的臺灣教育令，此後才可制定公立中學校相關規定。他們主張於臺灣教育要與朝鮮同樣，就是以簡易性及實用性的教育為中心。臺灣總督府與日本中央政府之間發生相當大對立，兩者交涉一點都沒有進展。然而，1914年(大正3年)大隅首相對法制局命令開始審議該問題，最後法制局許可於臺灣的中學校設置，但有一個條件，是此後要制定像朝鮮教育令一樣的法規。法制局對臺灣總督府要求制定「表示臺灣教育根本方針的規定」³¹⁰。臺灣總督府接受該條件而制定「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³¹¹」，依此首次設置為本島人的中等教育機關。雖臺灣總督府設置為本島人的中學校(台中中學校)，但必須制定臺灣教育令。關於臺灣教育令目的，寺內首相於向閣議提出的資料裡清楚地記載³¹²，就是臺灣教育令是為了限制教育範圍及程度制定。

另外，可值得注目為，法制局長官高橋作衛對臺灣總督府教育政策的批論³¹³，在「樞密院相關資料」裡相當少看到怎麼強烈的批論。由此可見，關於臺灣總督府的專斷決定(關於「臺灣公立中學校」)，日本內地政府的看法。

至今，於臺灣幾乎沒有關於產業教育的設備，甚至原則上臺灣總督府為了本島人設置與日本內地人同樣的修學年限的公學校。可說，這些教育政策導致今日的狀況。這些教育政策無益地提高本島人對教育的要求，並且使本島人放肆起來，甚至無益地使本島人自覺心提高。應該要說，

³¹⁰ 阿部洋，「朝鮮教育令」から「臺灣教育令」へ 學務官僚隅本繁吉の軌跡，財團法人交流協会日台交流センター

³¹¹ 大正4年2月11號 府令第2號

³¹² 「臺灣教育令ヲ定ム」大正7年12月23號 (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 A01200171900

³¹³ 高橋法制長官向大隈首相的書信，公文類聚 第39編 大正4年 第5卷，(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 A01200111200

今日困難為因這些政策而發生的。這些政策使以後的統治越來越困難。

事已如此，臺灣總督府還在說為了本島人設置中學校。臺灣總督府不僅在過去時間，而在現在也將要採取更大失敗。臺灣總督府說明，為了妨礙本島人去日本內地或中國大陸念中等教育學校而設置中學校在臺灣。雖若設置中學校就減少這些人，但中學校使本島人自覺心高漲。因此，可說中學校設置更提高危機性。(中略)，對臺灣總督府來說，最重要義務為制定臺灣教育根本的法規。(中略)，臺灣總督府應該要採取由朝鮮教育令制定範圍內的教育水準

高橋最後說，如有什麼理由而於臺灣無法制定如朝鮮教育令同樣的法規話，盡量在「閣議」決定於臺灣的教育不可超越朝鮮教育令。1915年(大正4年)「臺灣公立中學校令」發佈，雖名稱為於日本內地同樣的中學校，但實際上有相當大差別。

四、台中中學校問題引起的樞密院之權限擴大

(一) 樞密院之權威擴大

如第肆章第2節4所述，朝鮮教育令並非通過樞密院審查。雖1900年(大正33年)發佈的「御沙太書³¹⁴」有規定關於教育敕令的案件必須於樞密院審查，然而，當時桂太郎首相³¹⁵認為，御沙太書內容乃為了日本內地的，而不包括殖民地相關事項。因為朝鮮教育令為殖民地相關事項，所以不需於樞密院審查。

³¹⁴ 「樞密院諮詢事項ニ關スル御沙汰書」 明治33年4月9號

³¹⁵ 桂太郎(出生於長州)；年輕時，為了學習軍隊相關事項而前往普魯士留學。回國後，由於陸軍需要普魯士軍隊相關知識，因而，打算授予桂太郎較高地位，然而，他主張因自己並無經驗而謝絕反而僅接受「大尉」階級。論輩份而言，佐久間佐馬太將(此後第五代臺灣總督)應要繼承山縣有朋的地位(長州派老大的地位)，然而，正如本文註解312所述，由於佐久間沒

「臺灣公立中學校」設置問題不僅引起日本內地政府與臺灣總督府之間的對立，而引起日本政府裡裡面的對立；內務省、法制局、書記官長之間的對立的問題³¹⁶，即權限問題。因此，臺灣公立中學校相關案件的審查遲遲無法進行，1914年10月佐久間總督³¹⁷親自參加閣議，但因為佐久間總督與法制局無法妥協因而無法決定。12月4號「公立台中中學校官職」終於於閣議決定，以朝鮮教育令為基準而設置。日本政府為了避免將來再發生同樣混亂，兩個禮拜後的1914年12月19號決定此後殖民地教育相關事項也與內地教育相關事項必須於樞密院審查³¹⁸。



有能力，因而，比他年輕的桂太郎繼承作為山縣有朋的地位而採取為了維持藩閥勢力的政策（參考文獻 松下芳男『日本軍閥興亡史』）。大正時期，他與西園寺公望輪流負責政權，因此，大正時期叫「桂園時代」。

³¹⁶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1年，358頁

³¹⁷ 本文認為，「台中中學校案件」的混亂原因是臺灣總督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溝通不夠。歷代臺灣總督均於日本內地政治也有活躍，例如樺山、桂太郎、兒玉等，這些人物於日本內地的評價也相當高。另外，由於乃木將軍為人寬厚，所以現在許多日本人仍欣賞乃木總督，甚至現在還有「乃木神社（於東京）」。若比較這些一級人物，佐久間總督有能力上的問題。佐久間為了推進「理蕃政策」而需要獲得臺灣本土資產階級的幫助，因此，一邊承認「臺灣中學校的設立要求」，一邊要求他們幫助理蕃政策。然而，他可能不了解該中學校問題的重要性。陸軍裡對他的評價如下（參考文獻 松下芳男『日本軍閥興亡史』）：

佐久間總督成為陸軍大將、臺灣總督、伯爵，然而，他成功的理由在於屬於長洲派，若他不屬於該派就不可能這麼成功。雖然他在長州派裡算是勇將，但他完全沒有學問的素養，所以有許多不可見的故事；例如 他常將漢字念錯，甚至有時候看不懂部下寫的報告）。簡單說，他並不是一個「將軍」而是一個勇敢的士兵而已，並非成為高官的人才。

（中略），接下來有提升「元帥」可能性的人物為佐久間大將，然而，他僅是一個勇敢的士兵而已。實際上，他見識不足，人望亦不如其他大將。1906年（明治39年）他繼承兒玉總督而就任臺灣總督。究竟他有沒有當臺灣總督的能力？完全沒有，他對臺灣統治完全沒有貢獻，作為一個勇敢士兵的佐久間總督的頭腦裡並無「謹慎且周至的思考系統」，因此無法自「大局性觀點」來判斷事情。雖然他穿軍服時看起來很有威嚴，然而，他僅能蓋章而已（無法了解案件的重要性，只能作為總督蓋章）。亦即其並非「行政長官」而是「威嚴長官」而已。由於他屬於長州派，長州派始能提升大將地位。然而，長州派考慮是否將他提升「元帥」時，許多勇敢的長州派軍人也不敢佐久間任命元帥。勇敢的長州派人物也不敢做這些魯莽的事情。

³¹⁸ 「朝鮮臺灣樺太及關東州ニ於ケル教育制度ノ基礎ニ關スル勅令ハ爾今樞密院ヘ御諮詢処理ノ旨樞密院ヘ言明ス」（公文類纂・第38編・大正3年・第2卷・政綱・詔勅・帝国議会・地方自治）Ref. A01200098100

(二) 兩次「御沙汰書」的意義

之前曾有政府以御沙太書擴大樞密院的權利；一為，由於大隈重信內閣(政黨勢力內閣³¹⁹)採取使政黨勢力向教育方面擴大的政策³²⁰，因而，此後 1900 年(明治 33 年)山縣內閣為了阻止政黨勢力干涉教育相關事項而以御沙汰書制定往後重要教育相關事項必須於樞密院審查。此前，日本內地教育法規決定過程並無統一方式，實際上閣議決定後奉上天皇，因此，若政黨勢力內閣成立的話，他們能自己決定教育相關事項的可能性。1900 年御沙汰書的意義為，此後內閣無法單獨決定教育相關事項，必須接受樞密院(官僚勢力的牙城)的審查。

然而，於 1911 年(明治 44 年)朝鮮教育令過程，桂太郎首相於閣議主張，由於 1900 年御沙汰書的適用範圍不包含殖民地，因而該朝鮮教育令不必於樞密院審查，因此，寺內正毅朝鮮總督向內閣提出草案後該令僅四天便成立。佐久間臺灣總督向內閣提出台中中學校相關法規時，日本內地政府為第二次大隈重信內閣(政黨勢力內閣)，對山縣派而言，這是一個政黨勢力能決定殖民地教育政策的危機。法制局反對該案，大隈內閣也採取法制局的主張³²¹，然而，以山縣派為中心的藩閥勢力以御沙汰書阻止政黨勢力干涉殖民地教育相關事情。

總之，法制局所要求的「關於臺灣教育令的案件」必須於樞密院審查。1909 年(大正 42 年)以後，樞密院已被山縣派佔領了³²²，實際上任何案件若山縣不同意就

³¹⁹ 憲政黨

³²⁰ 請參考註解 232

³²¹ 當時由大隈首相成立的早稻田大學也接受許多本島人學生，因此，其個人基本上承認本島人就讀高等教育機關的權利。然而，大隈內閣為以「立憲同志會」為基礎的內閣，並且以山縣有朋的協助才能成立的內閣，其實幾個山縣派人物於該內閣就任大臣；立憲同志會的大浦兼武、文部大臣的一木喜德郎、陸軍大臣的岡市之助。閣議原則上以會議一致決定政策，因此，若首相個人贊成也無法於內閣決定。

³²² 久保義三，天皇制國家の教育政策 その成立過程と樞密院，東京：勁草書房，1979 年，5 頁

無法成立，臺灣教育令也當然受到他影響³²³。因此，於該時期「樞密院的權威擴大」表示「山縣派的權威擴大」。

五、臺灣教育令³²⁴

(一) 臺灣教育令制定的過程

隨時台中中學校的設置，臺灣總督府設置「臺灣教育調查會」而斟酌「臺灣教育令原案」。1916年(大正5年)初，臺灣總督府將教育令原案送去日本內地法制局，然而該原案受到強烈的批判。法制局對臺灣總督府要求下述內容：1 中等教育機關的名稱改稱(依朝鮮教育令的學校名稱，對臺灣總督府要求「台中中學校」改稱「台中高等普通學校」等)、2 公學校修業年數的縮短。他們主張臺灣教育令與先制定的朝鮮教育令之間不可有差異。由於法制局與臺灣總督之間有對立，因而臺灣教育相關討論拖長時間。這些法制局態度的背景有當時日本政治的影響。當時日本內閣總理大臣為寺內正毅，由於此前他當過朝鮮總督而制定朝鮮教育令，因而對臺灣教育令內容有拘泥。1918年(大正7年)7月，寺內首相向閣議提出臺灣教育令相關案件³²⁵。他想法如下。

對教育施設制定教育範圍的界限，以此要抑制「土人(本島人)」的向學心，
另外將學校系統簡化，(中略)，不可教授抽象知識，以生產技能普及為教育
宗旨

他認為應該以朝鮮教育令為規準來制定臺灣教育令，朝鮮教育令與臺灣教育令之間不可有矛盾，另外「教授抽象知識的高等教育」有可能高漲「土人的自覺

³²³ 岡義武，山縣有朋～明治日本の象徴～，東京：岩波書店，1974年，119頁

³²⁴ 大正8年1月4號 敕令第1號

³²⁵ 「臺灣教育令制定ノ件」大正3年12月4號 (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 A01200171900

心」³²⁶。因此，他打算廢止台中中學校，並縮短公學校的修業年數。上述是寺內首相對臺灣教育令的想法。

但 1918 年(大正 8 年)8 月發生「米騷動」³²⁷，寺內首相以軍隊鎮壓，但他負該責任而下台。此後，成立原敬內閣，這事實不僅表示首次政黨內閣的登場，也表示自明治時代留下來藩閥政治的終結。11 月 29 號於原敬內閣下，再次開始討論臺灣教育令的問題。

於臺灣教育令相關的樞密院會議裡，金子堅太郎審查委員長表示如下看法³²⁸。

雖我大概同意該案(臺灣教育令)制定的宗旨或內容，但作為初等教育的公學校就業年僅限四年，我認為該點是過於抑制。島民(本島人)對求學的要求是必然趨勢，(中略)，雖然要提高教育程度，但若不採取適當的教課內容或施設，有發生弊害的危險性，為了避免該危險性而要好好指導他們求學的要求

該會議決定不降低現在臺灣教育水準，就是否定寺內正毅前首相的想法。原敬首相也表示內閣尊重該會議決定。該會議前的 12 月 3 號的原敬首相日記裡有下述記述。

12 月 3 號，(中略)，金子(臺灣教育令審查委員長的金子堅太郎)告訴我，

³²⁶ 「臺灣教育令審查報告」大正 7 年 12 月 13 號 (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 A03033374800

³²⁷ 因為 1917 年發生俄國革命，日本政府警戒革命思想影響到日本，所以日本與美國、英國、法國一起派軍隊去俄國。但將這些軍隊派往國外使日本國內米價高漲，並以日本東北地方的年輕人為中心派到俄國。這些因素導致米騷動，這騷動擴大日本全國，政府無法以警察力鎮壓，以軍隊鎮壓。鎮壓後，寺內首相負責任而下台。

³²⁸ 「臺灣教育令審查報告」大正 7 年 12 月 13 號 (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 A03033374800

樞密院委員會不採用修學年數的縮短。由於他們(樞密院委員會)反對對土人(本島人)不給十分教育的政策，因而，想聽我對臺灣教育令的想法。雖我並非對臺灣教育令有十分研究，但原則上為了使他們同化，不應該採用舊政策(讓本島人愚民化的政策)

首先，臺灣總督府學務部長隅本繁吉訪問金子堅太郎而說明臺灣教育令的宗旨，此後金子訪問原敬首先而決定該方針。此後，12月18號於樞密院會議否定寺內前內閣的方針。雖臺灣總督府學務部長隅本為臺灣教育令成立相當努力，但更大因素是1918年(大正7年)的日本國內政治動向的變化。

雖原敬首相不同意由寺內前首相提出的以朝鮮教育令為標準的「臺灣教育令(愚民化教育)」，但這事實並不表示對本島人給予與日本內地人同樣教育，是僅是維持現行臺灣教育而已。樞密院會議也認為，由寺內前首相提出的該令(臺灣教育令)制定宗旨有道理，但不需使現在臺灣教育水準降下。然而，雖不採取與日本內地同樣的教育系統或教育內容，但僅採取教育方針(以強調德育為防止新思想的擴大)。因此，為了達成該教育方針，才採取與日本內地同樣的教育系統及方法。因此，雖臺灣教育令打算以「差別教育」方法來達成「同化」，但我們要了解臺灣總督府曾努力設置本島人的中等教育機關。

(二) 「臨時教育會議委員」與「樞密院審查委員」

元老山縣有朋使作為長洲閥的繼任者的寺內正毅成為首相，然而，該內閣為最後的藩閥內閣。此後，寺內首相決定設置臨時教育會議而自己選拔委員。如上

所述，大正時代日本內地教育法修改受到強烈的臨時教育會議影響。他開會前將他們邀請首相官邸而表示自己對教育的方針³²⁹。

決定臺灣教育令的樞密院審查委員，與臨時教育會議委員之間有關係性，根據樞密院會議記錄³³⁰，1918年(大正8年)12月18號臺灣教育令通過樞密院，該審查委員為如下：金子堅太郎³³¹、小松原英太郎、久保田讓、一木喜德郎、岡部長職、曾我祐準³³²、富井政章³³³，另外當時樞密院議長為山縣有朋。審查委員幾乎屬於山縣派³³⁴。

總之，以山縣派為中心的第二次桂太郎內閣³³⁵決定作為殖民地教育基本政策的朝鮮教育令，臺灣教育令也以山縣派為中心的寺內正毅內閣下決定，就是殖民地教育的基本政策被山縣派決定。

³²⁹ 黒田甲子郎，元帥 寺内伯男爵傳，東京：大空社，1988年，890-894頁

³³⁰ 「(秘)臺灣教育令審查報告」，樞密院決議，大正7年12月18號 修正決議(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A03034063700

³³¹ 金子堅太郎：屬於「伊藤博文」閥的官僚。1900(明治33年)伊藤博文成立「立憲政友會」時，他就任「創立委員」、此後就任「總務委員」。同年，於第「四次伊藤內閣」下，他就任「司法大臣」。雖然「伊藤博文」個人能力比「山縣有朋」高，但山縣以自己「山縣派」來控制政府或議會。因此，伊藤影響力不如山縣。然而，由於「米騷動」使「寺內正毅」內閣下太，並且使國民批判山縣。此後，「立憲政友會」的「原敬」首相登場。根據「原敬日記」，金子與原敬首相互相有交流，而商量「臺灣教育令」相關問題。

³³² 曾我祐準：軍人，政治家。他於貴族院成立「土曜會」。1886年(明治19年)後，他就任「陸軍士官學校」的校長。

³³³ 富井政章：東京帝國大學法律學部教授，在「民法典爭論」批判「舊民法(有個人主義色彩的民法)」，1893年(明治26年)後，他與「穗積陳重」、「梅謙次郎」一起起草民法典。

³³⁴ 小松原、一木、久保田為「山縣閥」的代表人物，他們作為山縣部下一起控制「貴族院」，他們也負責「臨時教育會議委員」。另外，岡部為屬於貴族院的「研究會(山縣派)」，「岡部」也屬於山縣派並且於「桂太郎(山縣派或長洲派)」內閣就任「司法大臣」。「久保田」也於桂太郎內閣就任文部大臣。由此可見，山縣閥人物占了「臺灣教育令審查委員」的過半數。

³³⁵ 第二次桂太郎內閣 1908年(明治41年)7月14號-1911年(明治44年)8月30號

| | | |
|------|------|--------|
| 總理大臣 | 桂 太郎 | 長州・山縣派 |
| 內務大臣 | 平田東助 | 山縣系 |
| 外務大臣 | 寺内正毅 | 山縣系 |
| 大藏大臣 | 桂 太郎 | 長州・山縣派 |
| 司法大臣 | 岡部長職 | 貴族院 |

1921 年(大正 10 年)「宮中某重大事件³³⁶」發生後，山縣失掉了過去的權威，此後 1922 年(大正 11 年)2 月過世了。因此，樞密院審查新臺灣教育令時，山縣已失掉他的權威，新臺灣教育令與臺灣教育令不同以政黨勢力為中心制定的。因此，臺灣教育令審查後，日本內地政治狀況有相當大改變，以「薩長派」軍人為中心的藩閥政治的結束。對臺灣而言，原敬就任田健治郎為初代文官總督³³⁷。此後，日本透過「第二次護憲運動」而漸漸地進入「政黨內閣時代」，就是日本內地與臺灣均進入以政黨為中心的新時代。臺灣教育令與新臺灣教育令之間的內容差別根據在這些事實。

(三) 「共學之禁止」與「試驗性共學」的矛盾

1919 年(大正 8 年)1 月臺灣教育令³³⁸發佈了，依該令第 1 條規定「別學制度」，然而，臺灣總督府同時繼續考慮共學的可能性，因此同年 12 月發佈關於此「試驗性共學的實施」的內訓第 20 號³³⁹。為何這兩件事情之間有矛盾？自 1919 年(大正 8

| | | |
|--------|--------|-----|
| 文部大臣 | 小松原英太郎 | 山縣系 |
| 農商務大臣 | 大浦兼武 | 山縣系 |
| 通信大臣 | 後藤新平 | 山縣派 |
| 陸軍大臣 | 寺內正毅 | 山縣派 |
| 海軍大臣 | 斎藤寅 | 薩摩派 |
| 內閣書記官長 | 柴田家門 | 貴族院 |
| 法制局長官 | 安広伴一郎 | |

³³⁶ 「宮中某重大事件」：1921 年(大正 10 年)，由於「良子女王(她已內定與「裕仁親王(昭和天皇)」的結婚)」發見有「色盲」的可能性，所以山縣有朋對「良子女王」要求「婚約辭退」。可是，不僅元老西園寺公望及松方正義，而宮中也反對山縣的想法。另外，國民也強烈地批判山縣，甚至國粹主義者主張山縣暗殺。此後，山縣自己向天皇提議「元老辭退」，但天皇慰留山縣。該案件使山縣權威相當低下，不久後他過世。

³³⁷ 根據「原敬日記」的記錄，原敬與田健治郎為相當親密的朋友。原敬向田健治郎請求「臺灣總督就任」後，田健治郎拜訪山縣有朋而領得許可。此前山縣反對「文官總督」，然而，面對自己權威降低不得不承認之。

³³⁸ 1919 年(大正 8 年)1 月 4 號 敕令第一號

³³⁹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39 年，351 頁

內訓第 20 號是關於本島人進入小學校的問題，可是這內訓並不是指「所有的希望上小學校的兒童」都可入學的意思。本島人孩子是否可在小學校，這是依照教育水準、國語能力、家庭

年)臺灣教育令時期到 1922 年(大正 11 年)之間為交錯時期。原敬內閣一方面由山縣派制定的教育法規仍施行在臺灣，然而，一方面也開始為了建立新教育制度而準備。然而，原敬首相上台時，由於樞密院已決定臺灣教育令的基本方針，因而，他僅能阻止臺灣教育水準的降低。同時，於日本內地教育方面，原敬於樞密院面對由寺內內閣曾經提出的日本內地教育法草案³⁴⁰，他由於政黨立場而反對此。1918 年(大正 7)年 9 月原敬內閣成立，1919 年 10 月 29 號田健治郎總督就任臺灣總督，此後的 12 月發佈內訓第 20 號，此後 1920 年(大正 9 年)1 月公布「實驗性共學制度」³⁴¹。1921 年(大正 10 年)215 個³⁴²本島人以該制度就讀小學校。

雖田總督於內地屬於山縣派，但他曾經屬於過立憲政友會，因此，他與原敬之間也有信任關係，他們了解互相的政策方針。他們之間的信賴關係使順利地開始為了日台共學的準備。透過試驗性共學，臺灣總督府調查共學的優點或缺點，他們認為於初等教育的共學為相當難，最大理由為「國語能力」。若對本島人兒童要求與內地人同樣的國語水準，對本島人而言太大壓力³⁴³。本文認為，這些經驗影響到新臺灣教育令採取的政策(於初等教育，依據國語能力決定就讀小學校或公學校)。

狀況、家人的教育水準、家人在街庄裡的地位、家人的資產來決定。若該兒童已相當內地化及在學習上沒很大問題，並且讓該孩子更內地化，若滿足這些條件，可許可他入學，就是「試驗性入學」。(中略)要嚴格地考慮是否滿足該條件。

³⁴⁰ 久保義三，天皇制国家の教育政策 その成立過程と枢密院，東京：勁草書房，1979 年，120-127 頁

³⁴¹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台北：南天書局，1929 年，390 頁

³⁴²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台北：南天書局，1929 年，391 頁

³⁴³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39 年，355 頁

（四）臨時教育會議對臺灣教育令的具體影響

1.道德意識之強調

1916年(大正6年)政府設置臨時教育會議³⁴⁴，此後依照該答復修改教育法規。透過三十次的會議制定教育改革方向³⁴⁵，該會議答復內容概要是「道德教育的強化」，尤其是修改中等教育機關以上的教育法規。

政府將「以國民道德培養為宗旨」，該教育目標加上在中等教育機關；高等學校教育目標、中學校教育目標、高等女子學校令教育目標。雖甲午戰爭(日清戰爭)後，依該敕語價值觀的教育已落實在小學校，但此前中等學校法規裡並無「道德有關的教育目標」。這些教育法修改背景有當時日本社會的動向，當時越來越多人進入中等教育機關，而且他們形成一個新知識份子。臨時教育會³⁴⁶憂慮該事實而決定教育修改內容，日本政府照臨時教育會議的建議，而修改教育法，更強調對中等教育機關的管理。

1919年(大正8年)在日本內地教育修改，因此，當然臺灣教育也受到的該影響。因此，可說臺灣教育令也受到日本內地依臨時教育會議答復的教育法規修改的影響。臺灣教育令第2條規定³⁴⁷；所有的臺灣教育的基本價值為教育敕語，但作為初等教育機關的「公學校規則³⁴⁸」已有這些規定³⁴⁹。然而，臺灣教育令發佈前的「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 第1條(教育目標)」裡沒有「關於道德跟教育目標之間關係的

³⁴⁴ 臨時教育會議為了應付大正民主主義及新思想流入的問題而設置的。

³⁴⁵ 雖臨時教育會到1919年3月，1918年的教育法修改後也存在，但教育目標相關議題及重要問題已在前年1918年10月前已討論完成。1919年(大正8年)僅答復「學位相關問題」而已

³⁴⁶ 內閣總理大臣為寺內正毅設置該會議，該會議總裁為平田東助，他們均屬於山縣派的軍閥或官僚閥。他們想法受到強烈的山縣影響。

³⁴⁷ 臺灣教育令 第2條

³⁴⁸ 明治31年8月16號府令第78號

³⁴⁹ 雖公學校規定重視「教育敕語」的價值觀，但該規定與「朝鮮教育令第2條」不同，朝鮮教育令的規定方式比該規定嚴格。

記述」。因此，臺灣教育令第 2 條的規定是為了中等教育以上的教育機關而決定的。

這點與日本相同。1919 年(大正 8 年)，照臨時教育會議的答復改正「中學校令」。初代文部大臣森有禮認為，雖初等教育必須依國家主義來進行(但反對依儒教價值觀的教育)，並且較重視作為國民精神培養的初等教育。相反地，他認為中等教育機關以上不需要思想方面的嚴格規定。³⁵⁰總之，1919 年(大正 8 年)開始日本內地³⁵¹與臺灣的中高等教育機關受到強烈的政府管理。

2. 地理課之新設

臨時教育會主張，要以「國史課」與「地理課」的重視為手段而達成「國民道德之貫徹³⁵²」。透過國史課使學生了解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日本「國體」特色，並透過地理課使學生了解現在日本面臨的國外情勢，透過此培養愛國心。雖然這些教育政策方向是於 1917 年(大正 6 年)12 月的答申裡決定的³⁵³，但是於日本內地 1919 年(大正 8 年)才修改教育法。然而，1918 年(大正 7 年)臺灣總督府發佈「臺灣公學校規則改正³⁵⁴」已有臨時教育會議主張的修改內容，最大特色是地理課的新設置。

雖然日本內地小學校原來就有地理課，但臨時教育會議的建議後，增加地理課時數。地理課教育目的為「透過了解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狀態，(中略)，以培

³⁵⁰ 森有禮制定的「中學校令」沒有「修身課」，而設置「倫理課」。他認為，雖日本為了成立現代性國家要進行「國家主義教育」，但他反對以儒教為中心的國家主義教育。

³⁵¹ 1919 年(大正 8 年)後，日本政府修改「中學校令」、「高等學校令」、「高等女子學校令」、「大學校令」，於此強調「教育目標為培養國民道德心或國家主義」。這些改革方向與森有禮不同(雖他認為小學校教育必須基於國家主義，但也重視中等以上的教育機關的自由)。

³⁵² 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 年，460-465 頁

³⁵³ 大正 6 年 12 月 6 號 臨時教育會議 答申

³⁵⁴ 大正 7 年 3 月 31 號 府令第 17 條

養愛國心為宗旨」³⁵⁵。相反地，臺灣教育令發佈前的臺灣公學校科目裡沒有「地理課」³⁵⁶，但於 1918 年(大正 7 年)的臺灣公學校規則³⁵⁷裡突然設置地理課，該科目的目標為「透過地理課使本島人了解作為帝國臣民的名譽與幸福，並了解現在我國的情勢³⁵⁸」，雖沒用「愛國心」的用詞，但實際上「使本島人了解作為帝國臣民的名譽與幸福」是與愛國心同樣意思。另外，「使學生了解現在我國的情勢」，這想法是臨時教育會答申的特色及大原則³⁵⁹。因此，地理課的新設置是照該會議答申的宗旨。甚至日本內地於 1919 年(大正 8 年)才按照該會議答申修改小學校令，因此，臺灣總督府比日本內地更早採取該會議答申的教育方向。

(五) 臺灣教育令與日本內地教育法規之間的最大差別

如上所述，臺灣教育令最大特色為第 2 條的存在；教育乃基於教育敕語之旨趣，以成為忠良國民為本義。於日本內地有幾次談過，是否將教育敕語明文地規定在教育法規。樞密院也審查過該問題，但由於兩個理由而被否定；1 文部省官僚對教育敕語的看法、2 時間的問題。

1890 年(明治 27 年)教育敕語發佈，但因為該敕令沒有「首相與大臣的副書」，所以該敕語並沒有「法規」的效力。另外，制定此的井上毅也認為教育敕語與「以立憲國家為原則的明治憲法」之間有矛盾。他主張國家不應干涉人民的內心。因此，雖明治與大正時期的日本政府與官僚了解教育敕語相當重要，但他們將「表示倫理性的教育敕語」與「有強制性的教育法規」分開。1900 年(明治 33 年)8 月

³⁵⁵ 1891 年 11 月 17 號 文部省 省令第 11 號

³⁵⁶ 大正 1 年 11 月 28 號 府令第 40 條 公學校規則 第 3 條

³⁵⁷ 大正 7 年 3 月 31 號 府令第 17 號

³⁵⁸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39 年，323 頁

³⁵⁹ 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 年，461 頁

20 號，樞密院審查「關於小學校令第 1 條的修改問題」，該條文內容如下³⁶⁰。要注意的是，該時期山縣派還沒佔領樞密院。

小學校令(1890 年制定) 第 1 條

小學校為留意兒童的身體發達，教授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的基礎，並於生活
中必須的知識，以此為宗旨。

有些樞密院審查官要求向該條文加上教育敕語的用詞，另外對文部省官僚質詢，該條文的道德教育到底指示什麼？文部省官僚澤柳政太郎³⁶¹如下回答；該條文的「道德教育」為「作為人類應要遵守的道德」，並承認「道德教育包括教育敕語」，結果樞密院判斷不需修改該條文³⁶²。官僚也認為因為教育敕語並非「法規」，所以沒有強制力，但若將教育敕語的用詞規定在法規就發生「強制力」³⁶³。

上述內容為，山縣派佔領樞密院的 1909 年以前的事情。接下來為他們佔領樞密院的 1909 年以後的事情。由寺內正毅首相設置的臨時教育會建議修改各學校令

³⁶⁰ 久保義三，天皇制国家の教育政策 その成立過程と枢密院，東京：勁草書房，1979 年，17 頁

³⁶¹ 澤柳政太郎；文部次官，歷任東京大學、京都大學校長。1917 年(大正 6 年)他於東京開設「成城小學校」，並實踐自由教育。他是「大正自由教育」的領導人之一。

³⁶² 久保義三，天皇制国家の教育政策 その成立過程と枢密院，東京：勁草書房，1979 年，18 頁

³⁶³ 教育敕語為模仿「軍人敕諭(前身為 1878 年(明治 11 年)陸軍卿山縣有朋制定的「軍人訓誠」，幾乎內容相同)」制定的，然而，軍人敕諭在法律上並無強制力，僅是「訓示」而已，因此，若違反也不會被處罰(參考文獻 松下芳男『日本軍閥興亡史』)。教育敕語基本上也相同，原來並無強制性。

有趣的是，1881 年(明治 14 年)反山縣派的四位陸軍中將違反「軍人訓誠」，向天皇上奏政治相關事項(所謂「四將政治上奏事件」)。雖然他們違反「軍人訓誠」，然而，該訓誠並非刑罰法規，因此，山縣有朋無法處罰他們。此後，山縣立刻修改「陸海軍刑法」而將這些「政治相關事項的刑罰規定」明文地規定。此即為將「非強制性的規定」明文地規定在「有強制性的法規上」，這些規定一旦成立就變成可刑罰性的規定(參考文獻 松下芳男『日本軍閥興亡史』)。本文認為，山縣及他派關於教育方面也採取同樣方式，將「(原來非強制性的)教育敕語」的名稱明文地規定上「有強制性的教育法規」。

第 1 條(關於教育目標)，主張將教育敕語的名稱明文地規定在各學校令第 1 條的法規上³⁶⁴。該會議的建議就是模仿朝鮮教育令第 2 條及臺灣教育令第 2 條的規定而修改日本內地法規的意思。這些法規是由山縣派內閣及總督的領導下決定的殖民地基本教育政策，因此，這次修改內容可說是「殖民地教育法規」向日本內地的逆流。然而，原敬內閣成立後的 1918 年(大正 7 年)10 月 19 號，樞密院決定延期「小學校令第 1 條」的修改，該理由如下；雖然同意修改的必要性，但對該問題有許多意見，因此，政府應要對各方面的詢問調查後才能決定。

然而，此後 1918 年(大正 7 年)11 月 27 號，中學校令第 1 條、大學令第 1 條、「高等教育令第 1 條」的修改通過樞密院審查³⁶⁵，向教育目標裡加上「國民思想之培養」與「國民道德之培養」，雖並非直接些教育敕語，但這些概念與文部官僚澤柳政太郎的道德概念不同。一旦把這些「國民思想」與「國民道德」作為「教育目標」規定在教育法規上，這些概念就有與刑法一樣的存在，變成「正當化思想壓制的規定³⁶⁶」。

小學校令為，倒 1941 年(昭和 16 年)「國民學校令」前沒修改過，有趣的事實為連最有軍國主義彩色的「國民學校令第 1 條」也不直接引用教育敕語的用詞，而用「皇國之道」表示此。因為樞密院與日本內地政府將「表示倫理性的教育敕語」與「有強制性的教育法規」分開考慮，所以不直接引用教育敕語。但殖民地教育方面，桂太郎內閣下不通過樞密院審查規定的「朝鮮教育令第 2 條」直接引用教育敕語的用字，臺灣教育令第 2 條也照該令決定的。因此，將「僅表示倫理

³⁶⁴ 久保義三，天皇制国家の教育政策 その成立過程と枢密院，東京：勁草書房，1979 年，123 頁

³⁶⁵ 久保義三，天皇制国家の教育政策 その成立過程と枢密院，東京：勁草書房，1979 年，126-127 頁

³⁶⁶ 久保義三，天皇制国家の教育政策 その成立過程と枢密院，東京：勁草書房，1979 年，127 頁

觀的教育敕語」直接地灌輸在「有強制性的教育法規」裡，這就是山縣有朋與長州派一直想實現的理想。於日本內地，即使由山縣派佔領的大正時代樞密院，也做不到的事情，但他們在殖民地實現此。這就是殖民地教育的特色。

（六）臺灣教育令的其他內容

1919年(大正8年)1月4號，第七代總督明石元二郎公布臺灣教育令。該令目的是為了適應公學校的就學率高漲及向學心的提高，矯正與日本內地教育機關的差距而推進「內台同化政策」。該令目標明確地規定於第1條到第3條。

第1條 於臺灣的臺灣人教育依本令。

第2條 教育乃基於教育敕語之旨趣，以要成忠良國民為本義。

第3條 教育應要適合時勢及民度。

1919年(大正8年)2月，明石總督於諭告第1號³⁶⁷說明該教育令的宗旨³⁶⁸。從之可知，更要強調依教育敕語的教育，並且對「追求新思考人物」的警戒心，就是臺灣的狀況也與日本內地相同。

對臺灣教育令的評價，當然統治者日本人與被統治人本島人之間有相當大的差別，首先介紹一下兩者對該令的評價；(1)臺灣總督府(日本人)評價為，雖然有些

³⁶⁷ 大正8年2月1號 明石總督諭告及訓令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台北：南天書局，1929年，385頁)

³⁶⁸ 諭告第1號；帝國已統治臺灣二十幾年了，要值得看文興向上，趁現在要確立教育之方針，應使庶民了解教育基本，(中略)，因此發佈臺灣教育令。先帝(明治天皇)考慮學校教育，而發佈教育敕語，以此表示「帝國學政之本義」，該敕語為「千古不磨」的大典，(中略)。庶民要了解教育敕語的宗旨及了解文教大義，有些人好奇而追求新思想(中略)，這些不了解(中略)教育敕語的人物。(以下省略)。

本島人對該令有不滿，但由於依該令統一臺灣教育系統及擴張教育內容，因而大部分本島人衷心地歡迎該令發佈³⁶⁹；(2)本島人的評價；雖臺灣總督府因有本島人的國語水準的問題³⁷⁰而採取「日台別學制度」，但這些為了本島人設置的公學校比小學校(為了內地人設置的)的修業年限少一年，教育內容水準也低一段³⁷¹。因此，當時本島人對該令相當反感。

總之，一般來說臺灣教育令主要目的是統一本島人學校體系³⁷²，並且採取「日台別學制度」。然而，臺灣總督府早就採取「別學制度」，因此這點並不是臺灣教育令的真實特色。本文認為，臺灣教育令的真實特色在於與日本內地同時期開始的對中等以上的教育機關的管理強化。接下來，以「臺灣公立中學校」為例，考察臺灣教育令的真實特色。

(七) 於臺灣教育令下的中等教育

1. 殖民地之間的教育「平等」

臺灣教育令的特色為「限制本島人的教育水準」。1910年(大正43年)日本併吞韓國，1911年(明治44年)朝鮮總督寺內正毅制定朝鮮教育令，採取「愚民化教育」。根據樞密院會議記錄，臺灣教育令制定前後時期，日本政府不在意日本內地與殖民地臺灣之間的教育上的不平等，而在意殖民地臺灣與殖民地朝鮮之間的平等³⁷³。因此，1916年就任首相的寺內正毅對臺灣總督府要求降低臺灣教育水準，不可超逾朝鮮教育令所規定的水準。

³⁶⁹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39年，324頁

³⁷⁰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鼓包美，臺灣教育令宗旨

³⁷¹ 鐘清漢，日本植民地臺灣における臺灣教育史，東京：多賀出版，1993年，164頁

³⁷² 王錦雀，日治時期 臺灣公民教育與公民特性，台北：國立編譯館，2005年，125頁

³⁷³ 臺灣事務局長 内閣統計課長「臺灣公立中学校官制ヲ定ム」，大正3年12月4號，「公文類聚」第39卷 大正4年 第五卷(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 A01200111200

2. 為本島人的「中學校」³⁷⁴

如上所述，由於臺灣總督府面對本島人的對中學校設置要求的提高而許可臺灣公立中學校，然而，這些學校實際上是否屬於中等教育機關？當時臺灣總督府已為內地人設置中學校³⁷⁵，至 1915 年不設置為本島人的中學校。1915 年(大正 4 年)臺灣總督府打算設置台中中學校，然而，由於臺灣總督府遭到日本內地政府與樞密院的強烈反對，因而，臺灣公立中學校的教育內容比內地中學校相當低。並且 1919 年(大正 8 年)1 月臺灣教育令公布後的 4 月 20 號，總督府發佈「臺灣公立高等普通學校規定³⁷⁶」，依臺灣教育令第 4 條³⁷⁷將從前「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改稱「臺灣公立高等普通學校規定」，改稱理由如下³⁷⁸。

從前的公立中學校改稱高等普通學校，(中略)，此前是公學校四年畢業後直接可就讀這些學校，此後公學校六年畢業後才可就讀，因此當然教育內容也提高。但不採用「中學校」的名稱，在日本內地教育會議也提到中學校名稱的問題，此名稱可能使本島人誤會中學校是大學的預備校。因此，不採用該名稱，而因為從前「中學校」是教授及完成「高等普通教育」的教育機關，所以將名稱改稱「高等普通學校」。

³⁷⁴ 雖該時期名稱為「中學校」，但臺灣教育令發佈後改稱「高等普通學校」。

³⁷⁵ 1898 年(明治 31 年)臺灣總督府開始考慮於臺灣的中等教育。當時自日本內地渡台的內地人越來越多，可是他們因臺灣教育制度比日本內未熟而不帶妻子或孩子來臺灣，臺灣總督府為了解決該問題，同年 3 月 4 號發佈「第四附屬學校規程改正」，依此「中學課」設置於第四附屬學校³⁷⁵。另外，1907 年(明治 40 年)5 月「臺灣總督府中學校官制³⁷⁵」發佈，當時屬於「中學課」學生數已到 1899 年(明治 32 年)的八倍，並且「國語學校」是為了教育本島人設置的，教育方針不同的「內地人念的學校(中學課)」與「本島人學校(國語學校)」不應該設置在一起。因此，為了達成教育目標將中學課從國語學校分開而獨立。從此可知，初期於臺灣的中等教育僅為日本內地人的，沒考慮本島人。

³⁷⁶ 大正 8 年府令第 46 號

³⁷⁷ 第 4 條 教育分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師範教育

³⁷⁸ 學務部長 鼓包美「臺灣教育令要旨」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39 年，765 頁)

要注意的是，當時原敬首相於日本內地尚未採取「中高等教育的擴充」，1919年(大正8年)2月1號，帝國議會開始審查該政策，眾議院一致通過該案，然而，原敬於貴族院遇到以山縣派議員為中心的反對。山縣派要求設置教育會議而審查具體的教育內容，政府承認該條件，因此，該案於貴族院通過。雖原敬擴充中高等教育機關，但他對社會主義的看法與山縣相同，甚至他與山縣商量關於制定「過激主義者取締法(治安維持法的原型)」的事項³⁷⁹，山縣同意此。此後，治安維持法的首次適用對象為大學生，以原敬提出原案的治安維持法來取締由原敬擴充的高等教育機關的學生，這是相當諷刺的事。

(八) 依臺灣教育令之各學校變化

1. 公學校

臺灣教育令規定公學校修業年數為6年³⁸⁰，並廢止從前設置在公學校的實業科，而設置簡易實業學校制³⁸¹。一般來說簡易實業學校設置於公學校裡，該學校教育內容為修身、國語、算數、實業教育有關的科目³⁸²。另外，可注目的是1920年(大正9年)的「臺灣公學校規則³⁸³」裡有臺灣神社相關的規定³⁸⁴：於臺灣神社禮祭日，教師及兒童要集合於學校而拜讀「關於臺灣神社的誨告」，此後要參拜「神社(奉祀「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而遙拜。這規定表示更促進同化政策。

³⁷⁹ 岡義武，山縣有朋～明治日本の象徴～，東京：岩波書店，1974年，176頁，

³⁸⁰ 臺灣教育令 第8條

³⁸¹ 大正8年4月20號 府令第48號 公立簡易實業學校規則

³⁸² 公立簡易實業學校規則(大正8年 府令48號) 第10條

³⁸³ 大正9年 府令第75號

³⁸⁴ 臺灣公學校規則 第36條

2. 於內地教育的「神道」

一般來說，當時日本內地也進行以神社培養愛國心的教育，不僅作為國民培養教育機關的小學校以外，在大學也由依「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派遣的軍人拜訪神社³⁸⁵。大日本帝國憲法第 28 條，雖在法律範圍內，但承認信教之自由。然而，日本政府以「神道非宗教說」為公式見解³⁸⁶。日本政府自 1899 年(明治 32 年)以來為了維持「教育中立性」而廢除國家神道以外的宗教³⁸⁷，國家神道在教育裡當相當大角色³⁸⁸。第二次世界大戰後，GHQ³⁸⁹開始統治日本後立刻對日本政府要求「五大改革指令³⁹⁰」，其中一個為教育相關內容。決定日本戰後教育方向的「美國教育使節團」報告³⁹¹裡提到戰前日本教育的問題核心點，他們立刻停止國家主義

³⁸⁵ 有些學生反對此而發生「上智大生靖國神社參拜拒否事件」。

³⁸⁶ 現在一般日本人不覺得神道是宗教，信仰神道已經變成一個習慣，雖許多日本人過年時去神社，但這是已不是宗教行為。建築物重建時，我們以神道方式來祈願神保佑工程的平安，政府機關建立建物時也如此。從前，有人向最高裁判所提起，他主張如下：建立建物時，政府機關照神道形式的儀式來祈願，這違反日本憲法 20 條(政教分離原則)。但日本最高裁判所認為：該行為目的並非鼓勵特定宗家，照社道形式的該儀式(所謂的「地鎮祭」)僅是我國習慣而已(1977 年(昭和 52 年)7 月 13 日 津市地鎮祭事件判決)。從此可知，雖現在日本否定戰前教育或價值觀，但有些透過教育形成的習慣還留在日本社會，已變成個「日本傳統習慣」。

³⁸⁷ 明治 32 年 8 月 3 日 文部省訓令第 12 号

³⁸⁸ 從我老師職業經驗來說的話，在我當教師的私立學校，是沒有宗教性的一般私立學校。每個學期的「開學典禮」及「結業典禮」讓學生向「護國神社(好像較鄉下地方的「靖國神社」)」遙拜。由於學校的「理事長」認為，這些行為並不屬於宗教行為，作為日本人做這些行為是理所當然的。這就是戰前日本教育的特色。我當老師的學校於栃木県，離東京僅 100 公里而已，但這些戰前教育方式還留著，父母學生也接受。若教師反對這些「理事長」的方針就被裁員，因此，所有教師認為這些行為有問題反而沒有人敢抗議。

於公立學校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教職員組合不承認日本國旗及日本國歌，甚至否定日本國家。而且在學校進行左翼政治教育。戰後日本為了避免政治影響導入學校而制定教育基本法、教育公務員特例法及地方公務員法來禁止教師或公務員的政治行為。但他們違反法規而進行由教育基本法禁止的政治教育。諷刺的是，他們這些左翼政治教育給政府或國民危機感。這幾年的日本教育法規修改的要點為，愛國心的培養及道德教育的強調。因為戰後日本教育太強調個人主義，而發生社會倫理的低下，所以我們要回到傳統日本文化(加強道德教育)。現在日本在「對戰後教育的反動化」，雖戰後一直否定所有的戰前教育，但現在我們冷靜地開始考量戰前日本教育的優點或缺點。

³⁸⁹ 聯合國最高司令本部

³⁹⁰ 五大改革指令：1 密密警察的廢止、2 工會結成的促進、3 婦人的開放、4 教育的自由化、5 經濟民主化

³⁹¹ 村井実訳，アメリカ教育使節団報告書，東京：講談社，1979 年

色彩太深刻的「修身」、「國史」、「地理」，並在美國教育使節團報告起首否定國家神道³⁹²。教育使節團認為這些課程或價值觀，導致軍國主義的抬頭。該公學校令首次設置「國家神道」有關規定。因此，這時才在臺灣教育法規上顯出戰前日本教育特色。

3, 中等學校³⁹³

如上所述，臺灣教育令發佈後，臺灣總督府將「公立中學校」的名稱改稱「高等普通學校」，從學校教育目標判斷的話，高等普通學校並非為了升學高等教育機關，相當於日本內地從前的「下等中學校」。因此，臺灣人的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比起日本人相當少。臺灣總督府為了本島人男子設置「高等普通學校」，為了本島人女子設置「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照該政策，「台中中學校」改稱「台中高等普通學校」，「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改稱「台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另外，新設置「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與「台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但這些學校的修業年齡比日本短一年。

（九）本島人對臺灣教育令的反應

1919年(大正8年)臺灣教育令發佈，並確立本島人的教育學制，另外明文地分立日本人與臺灣人的教育。不僅教育學制，教育內容(學校程度)也有差別，本島人的教育內容比內地人底。但於初等教育方面，根據樞密院審查，雖寺內內閣草案要求公學校教育水準的降低，但原敬首相登場後，樞密院不採取該草案內容，決定維持原來的水準。而且臺灣總督府原本即採取日台別學制度，因此僅著重公學

³⁹² 然而，戰後決定的教育基本法第9條承認，於私立學校的宗教教育。

³⁹³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台北：南天書局，1929年，389頁

校便無法看出臺灣教育令特色。樞密院否定給予本島人「抽象內容的教育」，並要求「台中中學校」改稱「台中高等普通學校」並決定降低教育內容。

該令確立了臺灣教育的體系，並同時限制本島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雖有些本島人也因如下理由而贊同該令³⁹⁴；1 臺灣教育令適合本島人的社會生活、2 確立公學校的六年制度、3 女子教育的整備 等。然而，由於此為官方的調查，所以不能照字義相信。其實，臺灣總督府也有受到各方面的強烈批論，本島人對該令表達不滿³⁹⁵。最反對該令的階級應該是臺灣社會的上層階級，由於此前他們讓自己孩子去中國念中等教育機關，此後面對清朝的滅亡並進入一個混亂時期，所以他們無法讓自己孩子去中國，希望能在臺灣就讀中等教育機關。因此，他們對臺灣總督府要求日台共學但被拒絕，此後他們要求設置本島人的中等教育機關，並要求與內地同樣的教育水準。但日本中央政府干涉此，亦降低教育內容，甚至學校名稱也改稱「高等普通學校」。臺灣教育令封鎖本島人就讀中等學校以上的機會。因此，對僅想就讀公學校的人而言，中等教育機關以上的限制為沒有任何關係，但是對想就讀中等教育機關的臺灣社會上層而言，這是很大問題。

(十) 小 結

一般來說，臺灣教育令的特色是「教育系統的統一」³⁹⁶，並且「日台別學制度的維持」。然而，該時期日本政治方面有很大改變，就是以原敬為中心的政黨內閣的成立。如上所述，原敬首相上台時，樞密院已決定臺灣教育令的基本想法，因而，他無法否定此。因此，一方面政黨內閣於日本內地為了推進自己教育政策而努力，一方面在臺灣施行基於舊統治階級的教育價值觀的法規(臺灣教育令)。

³⁹⁴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39 年，324-325 頁

³⁹⁵ 彭煥勝主編，臺灣教育史，高雄市：麗文文化，2009 年，248 頁

³⁹⁶ 鐘清漢，日本植民地臺灣における臺灣教育史，東京：多賀出版，1993 年，163 頁

原敬登場後，雖明石總督時代並無大改變，但原首相將田健治郎任命總督，此後如上所述臺灣總督府立刻開始準備為了共學的調查。

然而，原敬並非否定以山縣派為中心推進的教育政策，雖他將藩閥勢力視為敵對勢力，但他同意山縣對社會主義的看法。原敬也警戒當時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蔓延。因此，他也不得不承認山縣派推進的臨時教育會議的結論。簡單說，面對，日本政府依照臨時教育會議的建議而修改教育法規，尤其是修改教育目標。臺灣教育令也接受日本內地的這些動向，但也接受朝鮮教育令的影響。可說，當時日本政府一方面，於教育方針方面，依照日本內地教育改革動向來修改臺灣教育法規。但另外一方面，於教育水準方面，依照殖民地朝鮮的教育水準來修改臺灣教育法規。因此，臺灣教育令為有作為殖民地本國的日本與作為殖民地朝鮮的教育法規的特色。

總之，自臺灣教育令施行至新臺灣教育令發佈之間是相當複雜的時期；1 於內地政治勢力的變動、3 政黨內閣以中高等教育普及為目標，反而對新思想有警戒心、3 雖然於內地內地教育法規修改，但於臺灣仍施行基於舊價值觀（藩閥勢力價值觀）的法規、4 臺灣總督府於別學制度下開始調查共學的可能性。就是相當複雜的交錯時期。然而，臺灣教育令制定後的 1919 年(大正 8 年)11 月 3 號，對日本內地及殖民地教育有相當大影響的寺內正毅過世。1922 年(大正 11 年)2 月 1 號，山縣有朋過世。這表示明治維新以來的藩閥政治的結束。山縣過世後，元老實際上僅是西園寺公望³⁹⁷而已³⁹⁸，西園寺對實現立憲政治有貢獻。這些日本國內政治動向也帶給臺灣影響。

³⁹⁷ 西園寺公望：出生在江戶時代的「公家」階級，年輕時候留學法國的巴黎大學，回國後參加自由民權運動。1882 年與伊藤博文一起去歐洲調查憲法，1894 年(明治 27 年)於伊藤博文內閣就任「文部大臣」，這時他作為文部大臣反對依教育敕語的教育。1900 年(明治 33 年)他成立

六、新臺灣教育令

(一) 原敬首相³⁹⁹登場的意義

1. 對「立憲政友會」而言的殖民地統治

明治與大正時代的政府受到元老的強烈影響，元老其中最有權力的人物為伊藤博文與山縣有朋。1900年(明治33年)，由於伊藤認為已無法以超然內閣方式擔任政治，所以他打算形成「政府御用政黨」在帝國會議裡，而以此控制帝國會議。因此，他成立立憲政友會。伊藤認為不得不承認政黨力量，但山縣認為應該要以

「立憲政友會」，1903年(明治36年)後就任「立憲政友會總裁」。1906年(明治39年)與1911年(明治44年)就任內閣總理大臣。自由主義者的西園寺跟山縣有朋之間的關係相當不好，山縣過世後，以「憲政之常道(以於眾議院占了最多議席的政黨為中心組職內閣)」為慣例。1931年滿洲事變後，軍部抬頭，西園寺從政治舞台引退。1940年(昭和15年)11月24號逝世。逝世前，他最後說：(軍人)到底將我國帶往哪去？

³⁹⁸ 雖然「松方正義」也是元老，但他除了財政方面沒有研究，另外雖然他稱為內閣總理大臣兩次，但是無法控制內閣而下台。因此，雖然松方也是元老，但被輕視。

³⁹⁹ 原敬內閣 1918年(大正7年)9月29號-1921年(大正10年)11月13號

| | | |
|--------|-------|-------|
| 總理大臣 | 原 敬 | 政友會總裁 |
| 內務大臣 | 床次竹次郎 | 政友會 |
| 外務大臣 | 內田康哉 | 政友會 |
| 大藏大臣 | 高橋是清 | 政友會 |
| 司法大臣 | 原 敬 | 政友會 |
| 文部大臣 | 中橋德五郎 | 政友會 |
| 農商務大臣 | 山本達雄 | 政友會 |
| 遞信大臣 | 野田卯太郎 | 政友會 |
| 陸軍大臣 | 田中義一 | 長州派 |
| 海軍大臣 | 加藤友三郎 | |
| 鐵道大臣 | 元田 肇 | 政友會 |
| 內閣書記官長 | 高橋光威 | 政友會 |
| 法制局長官 | 橫田千之助 | 政友會 |

根據藩閥的超然內閣⁴⁰⁰方式來進行政治。伊藤與山縣之間對帝國議會角色的看法不同。因此，該時期帝國會議裡有伊藤派(重視政黨)與山縣派(重視藩閥)的對立。

雖然 1909 年(明治 42 年)10 月伊藤被安重根暗殺，但立憲政友會於第二代總裁西園寺公望下漸漸地擴大勢力，甚至 1913 年(大正 2 年)打倒桂太郎內閣(第一次護憲運動⁴⁰¹)。此後，1914 年(大正 4 年)原敬就任政友會總裁，隨時大正民主主義潮流的高漲，政友會勢力也擴大。

不僅政友會，而當時其他政黨也認為殖民地的政治體型為政黨政治的對手。他們將所有的「政黨被排除的統治機關」視為攻擊對象。原敬為代表該該想法的人物⁴⁰²。他主張於日本法制度內的平等，於該狀況下才可實現同化。

隨時日俄戰爭後的殖民地的擴大，政黨無法涉及的政治性異域也擴大，以陸軍為中心的藩閥勢力於殖民地朝鮮也打算採取臺灣式統治。事實上，朝鮮總督寺內正毅也盡量採取與臺灣同樣的統治方式⁴⁰³。對原敬而言，臺灣式統治的擴大表示藩閥勢力的擴大。他為了限制藩閥勢力而主張於殖民地的「內地延長主義」。1917 年(大正 6 年)的米騷動使寺內內閣下台，同時山縣也受到強烈的國民批論，另外此後發生的宮中某重大事件。這些事情使山縣本身權力與藩閥權力相對減低，而使原敬可改革殖民地相關問題。

⁴⁰⁰ 政府不重視議會的意思

⁴⁰¹ 於該運動，國民批判「藩閥勢力」與「軍部」，甚至批判「殖民地的武官統治」。國民將「殖民地的武官統治」視為「軍部大臣現役武官制度」同樣的制度。

⁴⁰² 春山明哲，現代日本と臺灣~霧社事件・殖民地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藤原書店，2008 年，頁 179

⁴⁰³ 春山明哲，現代日本と臺灣~霧社事件・殖民地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藤原書店，2008 年，頁 188

2. 對原敬而言的「三一運動」

原敬不重視民族主義，他連對日本民族主義有一種輕蔑幹感。因此，他不認為朝鮮三一運動是根據朝鮮人的民族主義。他認為三一運動的理由是對差別待遇的反抗。原敬認為，朝鮮人並非希望獨立反而要求與日本內地人同樣的權利。基本上，他對殖民地的想法也根據之⁴⁰⁴。

原敬首相對殖民地想法是寫在「朝鮮統治私見⁴⁰⁵」裡。他對朝鮮統治的看法如下：

臺灣統治方法是歐美國家的模仿，因為他們要統治與自己完全不同的民族，所以採取「特殊制度」。然而，語言與民族上，朝鮮與日本之間有共同性。因此，日本為了統治「有共同性的朝鮮」以「特殊制度(為了統治與自己完全不同的民族的方法)」，所以發生現在的混亂。(中略)，因此朝鮮統治是要依日本內地同樣方法來進行

另外，原敬也批判朝鮮教育令的想法。

為了使殖民地統治順利，對朝鮮人不教授「充分的教育」。如繼續採取這些差別待遇，無法培養「善良之忠民」

⁴⁰⁴ 春山明哲，現代日本と臺灣~霧社事件・植民地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藤原書店，2008年，頁201-204

⁴⁰⁵ 原敬「朝鮮統治私見」(收藏 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齊藤實文書」929)

他認為：如給朝鮮人幸福生活，雖然他們有懷念以前時代，但是不可能為了獨立而叛逆。若他們叛逆，我們也十分軍力可打壓此。由此可見，原敬首相對殖民地政策的想法是與軍人相當不同。

1919年10月臺灣總督明石元二郎過死後，原敬就任田健治郎為臺灣總督。雖然田健治郎屬於山縣派，但原敬與他有多年的至交。因此，反對文官總督的山縣也同意該人事。基本上，田也認為為了使臺灣人同化，要給予他們政治上的平等⁴⁰⁶。此後，於樞密院將新臺灣教育令草案與新朝鮮教育令草案一起審查，從當時樞密院審查記錄裡看得出重視「平等」的態度。接下來看以下，從「新臺灣教育令」制定過程看得出的日本政府對臺灣人看法的改變。

3. 原敬的「四大政綱」(高等教育機關的擴充)

山縣有朋的外交政策是以軍力擴大在中國大陸的日本勢力。他認為，由於日英同盟已實際上沒有效力，因而為了擴到日本勢力要更強化與俄國之間的關係⁴⁰⁷。可是1917年(大正8年)發生俄國革命(二月革命)，結果當時的 Romanov 王朝被打倒，該事件破毀山縣的外交政策。因此，山縣不得不採取原敬的外交政策，原敬的外交政策直接影響到日本內地的教育政策，就是「四大政綱」之一的高等教育擴充政策。

原敬首相提出以「內政不干涉」為中心的「日中親善政策」。他重視與歐美國家之間的協調，同時認為不以軍力而以經濟競爭力來與歐美國家競爭。由於原敬打算為了擴大在大陸市場的日本勢力而提高日本的國際競爭力，所以強調「高

⁴⁰⁶ 「田健治郎日記」大正8年11月5號(收藏 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

⁴⁰⁷ 川田稔，原敬と山縣有朋～國家構想を巡る外交と内政～，東京：中央公論社，2005年，87頁

等教育機關的擴充」的重要性。1918年(大正7年)9月，原敬在首相就任演說中主張教育的重要性，而開始採取高等教育機關的擴充。一般來說，原敬屬於的立憲政友會主張教育的振興。與軍方最大的差異點在這兒，因為軍閥最大的人物山縣認為高等教育破壞我國傳統的價值觀，所以不僅在日本內地與殖民地，山縣閥基本上不採取高等教育的機關，甚至在殖民地採取愚民化政策。然而，原敬在殖民地教育政策方面不採取愚民化政策，雖然1919年(大正8年)2月發佈的臺灣教育令採取日台別學制度，但是不採取由寺內首相主張的「以朝鮮教育令為基準的愚民化教育」。

透過寺內首相提出的「臺灣教育令制定之理由⁴⁰⁸」跟在政黨內閣的原敬內閣下發佈的臺灣教育令的比較，我們可了解以軍人為中心的藩閥與以原敬為代表的政黨的對教育想法的差別。雖然對本島人的教育與對日本人之間有差別，但是原敬主張盡量在殖民地採取與日本內地的同樣教育⁴⁰⁹，因此他阻止臺灣教育狀況的愚民化，而維持以前的教育水準。假說藩閥政府存在，應該採取由寺內內閣提出的「愚民化臺灣教育令」。這點是原敬首相登場的意義。他目標是在1922年(大正11年)的新臺灣教育令實現。

(二) 臺灣教育令與新臺灣教育令的差別

由寺內正毅首相領導的臨時教育會議以後，日本國內至1931年(昭和6年)的滿洲事變沒什麼大改變，然而，對臺灣教育而言，這之間有相當大改變，是1922年(大正11年)的新臺灣教育令。日本內地與臺灣教育有關連性，例如日本剛領有臺灣之後的1890年代，對皇民化教育而言，兩者互相給影響。日本內地於大正時

⁴⁰⁸ 「臺灣教育令制定ノ件」大正3年12月4號(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 A01200171900

⁴⁰⁹ 川田稔，原敬と山県有朋～國家構想を巡る外交と内政～，東京：中央公論社，2005年，198頁

代也有相當大教育法改變，是由臨時教育會議領導的以大正 8 年或 9 年為中心的修改。當然臺灣也受到日本內地教育法修改的影響，1919 年(大正 8 年)臺灣教育令裡看出許多關聯性。

一般來說，臺灣教育令的評論是如下：因為新臺灣教育施行後，於初等教育以國語(日本語能力)為基準來區別，因此實際上新臺灣教育令施行後也沒有很大改變。然而，雖然這些看法也沒錯，但是將事情看得太單純。日本內地政府與領導人對殖民地教育政策的想法，1919 年(臺灣教育令發佈時)與 1922 年(新臺灣教育令發佈時)，相當不同。談該時期教育政策是要注意這點。

新臺灣教育令發佈的 1922 年(大正 11 年)，這時期日本內地沒有教育法規的大修改。因此，該教育令才是有臺灣特色的教育法改革。首先，看一下到底臺灣教育令與新臺灣教育令的差別在哪裡。

1922 年(大正 11 年)2 月 6 號新臺灣教育令⁴¹⁰發佈，此前的臺灣教育令 採取內台別學制度。雖於原敬內閣下的樞密院不採取於初等教育的愚民化教育，維持為了本島人的中等教育機關⁴¹¹，但名稱改稱高等普通學校，另外教育內容也比內地少。可是，新臺灣教育令有下述規定：

第 8 條 高等普通教育以中學校令、高等女學校及高等學校令為據

⁴¹⁰ 大正 11 年 2 月 6 號 府令第 20 號

⁴¹¹ 根據「樞密院會議記錄(大正 7 年 12 月 18 號 樞密院會議筆記 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許多臺灣學生在日本內地念「私立學校」，反而成績不好。樞密院認為，為了培養善良人民而盡量使本島人在「官憲」監視下的臺灣念中等教育。可是樞密院也認為，抽象內容教育使臺灣人自覺心高漲。因此，該會議建議將「台中公立學校」改稱「高等普通學校」，而盡量對公學校學生推薦去念職業學校。

為何臺灣教育令制定後，僅過了三年就改變臺灣教育的根本？我首先以當時日本內地樞密院記錄為例，考慮臺灣教育令與新臺灣教育令之間的日本內地政府對臺灣教育法規想法的變遷。

（三）日本內地政府對本島人的看法的變化

・從樞密院記錄看出的對臺灣人看法的變化

1919年(大正8年)臺灣教育令制定時，內閣與樞密院用「臺灣土人」的名詞⁴¹²。但是，最後藩閥政府寺內正毅內閣下台後，開始用「臺灣人」的名詞。甚至，1922年(大正11年)樞密院審查會批判新臺灣教育令的原案，草案內容為如下。

第2條 對內地人的初等教育以學校令為依據

第3條 對臺灣人的初等教育以學校令為依據

樞密院審議會批判該條文，批判理由如下⁴¹³。

兩個原案(臺灣教育令原案、朝鮮教育令原案)均以「內地人」、「朝鮮人」、「臺灣人」的區別為基準，而依該區別決定學校系統。這些規定方法不適當。於這些相當重要的法制裡，不應該採取依「民族種類」來決定，是否採取差別待遇的判斷。若設置這些規定，就違反以「一視同仁」為統治根本的宗旨。由於若用這表現(以戶籍為標準的「內地人」與「臺灣人」的用詞)。(中略)，因此，不應該以這些標準來分別學校系統。

⁴¹² 拓殖局「秘　臺灣教育令制定ノ件」，樞密院決議，大正7年12月23號
(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A01200171900

⁴¹³ 「臺灣教育令」，樞密院決議，大正11年1月25號
(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A03033644400

總之，將臺灣教育令原案裡的「內地人」名詞，置換「常用國語的人」，相反地，將「朝鮮人」與「臺灣人」名詞，置換「不常用國語的人」。

依樞密院審查會議的審查結果，日本政府修改原文，此後向大正天皇提出該案而天皇批准此。由此可見，日本內地政府與臺灣總督府盡量不想採取以民族為差別基準的政策。這背景有當時臺灣社會的變化。

臺灣教育令制定時，日本政府將本島人不視為與日本內地人平等，他們在意臺灣與朝鮮的殖民地之間的「平等」。雖臺灣與朝鮮均是殖民地，但兩者的狀況不同，可說朝鮮的狀況比臺灣更複雜。1910年(明治43年)日本合併前，朝鮮已有幾千間學校，由於1905年(明治38年)日本設置統監府在朝鮮，此後朝鮮打算「以教育回復國權」而設置相當多學校⁴¹⁴。大成學校為代表這些學校，該學校教育目標為「培養民族獨立的領導人」⁴¹⁵。因此，日本將這些學校視為民族運動的據點，所以1908年(明治41年)私立學校規則、1911年(明治44年)私立學校規則打壓之⁴¹⁶。

相反地，當時臺灣人向臺灣總督府要求與日本人平等的教育，但如上所述朝鮮人抗議日本進行的現代教育。因此，他們兩者的對日本現代教育的看法不同，然而，日本內地政府打算，依殖民地的規準來在臺灣進行與朝鮮同樣的殖民地教育政策。這些無視臺灣與朝鮮的狀況差別，導致臺灣人對採取日台別學制度的臺灣教育令的反抗。臺灣教育令制定時(1919年左右)的日本內地政府想法為如上。

⁴¹⁴ 由外國傳教士設立的學校、由朝鮮人自己設立的私立學校 等

⁴¹⁵ 宮田節子，天皇制教育と皇民化政策(收藏 浅田喬二編『現代日本の軌跡10 「帝国」日本とアジア』)，東京：吉川弘文堂，1994年

⁴¹⁶ 宮田節子，天皇制教育と皇民化政策(收藏 浅田喬二編『現代日本の軌跡10 「帝国」日本とアジア』)，東京：吉川弘文堂，1994年

但從樞密院的新臺灣教育令審查過程，看得出將臺灣人(本島人)視為與日本內地人平等的存在。雖樞密院決定，於初等教育以國語(日本語)能力為基準來決定學校(小學校或公學校)。事實上，當然這些制度對日本人較有利，但從這些樞密院的審查過程看得出日本政府對臺灣人(本島人)看法的動向。與以軍人為主的藩閥政府時代不同。

(四) 為何對本島人開放高等教育？

1. 對臺灣人的高等教育機關的開放

如上所述，日本內地政治領導人的變化給殖民地教育政策影響。接下來看，對臺灣總督府而言，臺灣教育令修改的必要性。新臺灣教育令第 9 條內容如下；第 9 條 (上略)，大學教育，(中略)，以大學令為依據。

此前的臺灣教育令裡沒關於大學教育的規定。雖然中等教育機關以上採取日台共學制度，但這些中等及高等教育機關是為了設置大學的準備，該教育令特色是這點(對臺灣人開放大學)。從 1922 年(大正 11 年)的樞密院會議的記錄裡⁴¹⁷，看得出對當時日本內地而言的新臺灣教育令的看法；教育種類是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大學教育、師範教育，即該令(新臺灣教育令)為了臺灣人加上大學教育。

另外，上述樞密院會議筆記裡還有關於日台共學的記述⁴¹⁸：提高對朝鮮人與臺灣人的教育內容品質，而盡量教授與內地人同等的教育。另外，使朝鮮與臺灣教育充實，而要與日本內地學校取交流，這是理所當然的。

⁴¹⁷ 「朝鮮教育令・臺灣教育令」，樞密院決議筆記，大正 11 年 1 月 25 號 修正決議(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A03033644400

⁴¹⁸ 「朝鮮教育令・臺灣教育令」，樞密院決議筆記，大正 11 年 1 月 25 號 修正決議(收藏於國

另外，審查委員穗積陳重提到，對高等教育機關畢業後的朝鮮人與臺灣人的待遇問題。

若對朝鮮人與臺灣人開放高等教育，同時也應要考慮畢業後對他們的待遇。最不好的政策是雖然給予他們高等教育，但是不採取他們。新令規定給朝鮮人與臺灣人高等教育，若採取該政策就要與日本人同樣採取他們。要不然，若印度一樣接受高等教育的民眾會變成亂民。

雖然穗積陳重沒清楚得說畢業後待遇問題，但是從他發言可知道，他認為將接受高等教育的朝鮮與臺灣人要進入日本統治機構。可說，臺灣教育令的宗旨是清楚得分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差別，然而，新臺灣教育令的宗旨是不同。雖然如伊澤修二，日本統治者早就主張「一視同仁」，但到 1919 年(臺灣教育令制定時)僅說而已。因此，臺灣教育令過程的議論裡，常看到對臺灣人的蔑稱(臺灣土人)，可是在 1922 年(新臺灣教育令的)的議論上裡沒有這些蔑稱。日本內地與臺灣總督府均改變對臺灣人的待遇。

如上臺灣教育令的特色是高等教育機關的開放，可是臺灣教育令相關資料裡沒提到開放高等教育機關的理由，然而，「(台北帝國大學設立)理由書⁴¹⁹」清楚得說明這點。臺灣總督府說明：

由於於新臺灣教育令下去念高等學校的學生，預定昭和 3 年 3 月畢業高

立公文書館) Ref,A03033644400

⁴¹⁹ 「台北帝国大学官制ヲ定ム」，昭和 3 年 2 月 28 號，公文類聚第 52 編 昭和 3 年第 7 卷 官職 5 官制 5 臺灣總督府) (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A03033644400)

等學校，所以盡量快準備大學機關，目前有些學生向美國與支那去留學，因為這些外國教育機關不考慮臺灣的特色狀況，所以透過留學後他們受到不好影響。因此，為了避免之大學要設置在臺灣。

臺灣總督府怕本島人向外國去留學，受到社會主義的影響。同樣想法可看在「(台北帝國大學設立)理由書⁴²⁰」，在這裡也說明開放大學教育的目標為，不讓本島人向國外去留學而避免被「赤化」。於當時日本內地，社會主義或自由主義已擴擴散在大學生，日本政府以治安維持法來取締。由於當時許多本島人向日本內地留學，大部分就讀私立學校，私立學校的校風與帝國大學不同，追求人民之自由或權利。



2. 臺灣與明治大學

1920 年代於臺灣高漲如臺灣議會設置運動的民族運動，這些運動的核心為留日的本島人。於當時日本，明治大學⁴²¹接收許多本島人學生，對留學生而言，其為最開放的學校。當時在該大學的教授泉哲⁴²²，他是強烈地批判日本殖民的人物，這些因素使該大學接收於日本最多留學生⁴²³。起草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的林呈祿也就讀該大學法學部，此後他發行雜誌臺灣青年，該雜誌常刊載泉哲的文章。並且，許多本島人學生也與泉哲有交流。

⁴²⁰ 「台北帝国大学官制ヲ定ム」，昭和3年2月28號，公文類聚第52編 昭和3年第7卷 官職5官制5臺灣總督府）（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Ref.A03033644400

⁴²¹ 於日本內地，當時日本政府不承認「私立大學」，因此，此後私立大學不得不自稱「專門學校」。

⁴²² 泉哲批判日本政府的殖民地統治，反而主張於殖民地的自治主義論。臺灣議會運動受到他的影響。日本政府也視為危險人物。相關事情請參考，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95-102)」

⁴²³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1 年，33 頁

明治大學以權利自由或在野精神⁴²⁴為大學創設之理念，因此，目的與帝國大學不同，帝國大學以官僚的培養為目的。當時私立大學的開設者，例如明治大學的岸本辰雄與西園寺公望⁴²⁵、早稻田大學的大隈重信、慶應大學的福澤諭吉，他們均重視「人民權利及自由之擴大」。當時日本內地也將這些對抗政府的大學生視為危險份子，此後為了打壓此制定治安維持法。在臺灣議會設置運動中，這些就讀私立大學的本島人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臺灣總督府為了在自己監視下使本島人學生好好就讀高等教育機關，因而，帝國大學設置在臺灣。帝國大學的設置是「積極性治安對策」。

（五）當地現實之重視

與此後「國民學校令」審查不同，新臺灣教育令審查時，樞密院審查得很細，甚至提到臺灣兒童的個性。新臺灣教育令審查時，朝鮮教育令也修改，樞密院審查兩者時重視當地的現實，而決定在臺灣與朝鮮施行的教育法規。於此介紹一下，臺灣總督府向樞密院提出的參考資料「臺灣兒童之長處與短處⁴²⁶」，主要內容如下；

臺灣兒童之長處；富有記憶力、技能高強、富有經濟思想、富有忍耐心、

富有節儉精神、富有實利傾向、勤勉、富有社交力、

尊重祖先、尊重年長者、想得到名聲

臺灣兒童之短處；缺乏應用力、缺乏沈著的舉止、缺乏衛生、缺乏禮貌、

缺乏同情心、缺乏公共心反而利己心太強、缺乏害羞心、

缺乏感恩的心、強烈主張自己權利反而不履行自己義務、

⁴²⁴ 在野精神；「不站在政府立場，靠自己能力來為社會善化行動」的精神

⁴²⁵ 雖正式設立者裡沒有他的名稱，然而，他也對明治大學設置有貢獻。

⁴²⁶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臺灣兒童の長所及短所」，大正10年12月，(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A03034093400)

執拗心很強、沒規律而喧囂、重視面子、愛賭博、迷信

田總督也認為，臺灣教育令為差別教育⁴²⁷。雖於初等教育採取以國語能力為基準的別學制度，但臺灣總督府為了避免公學校畢業者受到差別待遇，而規定給他們與小學校畢業者同樣的資格⁴²⁸。末松內務局長解說⁴²⁹；

因為於公學校就讀的兒童為了學習國語要花很多時間，而且因以國語教課而他們難理解。因此，一般來說，公學校畢業者被視為比小學校畢業者劣。但於公學校裡也有比小學校兒童優秀的人物。因此，為了取消差別而給予與小學校畢業者一樣的「入學資格」。

因此，與 1919 年(大正 8 年)的臺灣教育令審查時不同，這次盡量考慮臺灣當地的問題，考慮狀況而決定內容。但反過來說，為了本島人的中等教育機關也依新臺灣教育令向內地人開放，而且有入學考試問題。因此，新臺灣教育令施行後，雖法規上是平等，但實際上本島人有困難。

(六) 臺灣教育令修改之目的與本島人的反應

日本政府、樞密院、臺灣總督府為了給予本島人與日本內地人平等的教育機會而修改臺灣教育令。從樞密院審查過程看得出，日本政府依新臺灣教育令開放本島人的教育機會，再者如穗積陳重審查委員的主張，認為有本島人畢業高等教育機關後的待遇改善的必要性。但臺灣教育狀況的變遷與日本內地政府期待不同。新臺灣教育令規定中等教育機關以上的日台共學，反過來講，為了本島人設

⁴²⁷ 1922 年(大正 11 年)4 月 1 號 諭告第 1 号「臺灣教育令施行ニ關スル」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台北：南天書局，1929 年，465-466 頁)

⁴²⁸ 新臺灣教育令 第 7 條

⁴²⁹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台北：南天書局，1929 年，467 頁

置的中等教育機關也向內地人開放。雖臺灣總督府給予公學校畢業者與小學校畢業者同樣的資格，但實際上公學校課程的大約二分之一是為國語課⁴³⁰，因此從入試制度來看，對本島人而言，進入中等教育機關相當困難。新臺灣教育令施行前的1921年(大正10年)時於中等教育機關讀寫的本島人共3099位，比內地人共2896位多，但1927年(昭和2年)時於中等教育機關讀寫的本島人共4239位比內地人的6557位少。

有些學者批評這些新臺灣教育令施行後於中等教育機關就讀的本島人人數的降低，他們常引用矢內原忠雄的如下內容⁴³¹。

到大正11年，以降低臺灣人的教育水準而保障日本人的支配地位。但於現在，日本雖然採取制度上的平等，制度上臺灣人有與內地人一樣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可是實際上對臺灣人考生仍存在多方限制，反而更加保障了日本人的支配地位。

這樣的看法略嫌武斷。若僅看表面上的人數，於中等機關就讀的本島人數比例有降低，但於臺灣教育令下的中等教育機關為有名無實，即使畢業後仍無法就讀高等教育機關，並教育內容也相當簡略。然而，於新臺灣教育令下的中等教育機關就讀的本島人，雖然有部分限制但仍有進入高等教育機關的可能性。這是樞密院修改該令的目的。因此，因為兩者，臺灣教育令與新臺灣教育令下的中等教育機關的性格不同，所以不能僅根據人數來比較。然而，新臺灣教育令施行後，

⁴³⁰ 鐘清漢，日本植民地臺灣における臺灣教育史，東京：多賀出版，1993年，149頁

⁴³¹ 矢内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矢内原忠雄全集第2卷)，東京：岩波書店，1963年，343頁

於中等教育機關的本島人比例降低，因此，雖然少數本島人獲得與內地人相同的升高等教育機關的機會，但是於中等教育機關的本島人比例減低了。

對臺灣社會的上層階級而言，臺灣教育令給予其相當大的利益。若本島人兒童想就讀小學校，需要要求「日常會話」水準的日語能力，此要求相當困難。實際上，考上小學校的本島人兒童，其父母多為高學歷或富裕⁴³²，即臺灣社會的上層階級。因此，之前要求台中中學校之設置的上層階級可說是受到最大利益。對他們而言，由於公學校的教育水準太低，因而雖要通過國語能力的問題，但若熟悉國語就有就讀小學校的機會，因此他們支持新臺灣教育令。

(七) 小 結

如上所述，臺灣教育令與新臺灣教育令之間是個分水嶺，就是對日本政治來說一個從藩閥政府到政黨內閣的轉換點。自日本領有臺灣以來，以長洲閥軍人為中心的臺灣總督採取比日本更強烈的國家主義教育政策，寺內正毅打算制定以朝鮮教育令為標準的臺灣教育令來完成殖民地教育的基本。由於他在教育方面也主張內地延長主義，所以原敬否定此。他將殖民地視為藩閥勢力的牙城，而以將殖民地統治權收回至議會為目標。他對藩閥政府有強烈對抗心或敵意，我認為這些對藩閥政府的敵意來自於他的成長過程。

原敬出生在南部藩(在東北地方)，戊申戰爭時，該藩站在江戶幕府的立場而反抗新政府。因此，戰後新政府將南部藩視為國賊，新政府不僅南部藩，看不起所有的東北部人。他們輕蔑地說「白河以北一山百文」(指東北地方的東西沒有價值)，這是對東北人的蔑稱。但原敬生涯一直使用「一山」的筆名。從之可知，他對藩

⁴³² 末光欣也，臺灣の歴史 日本統治時代の臺灣 五十年の軌跡，台北：致良出版社，2004年，424 頁

閥政府的敵意心，當然一直採取削弱藩閥勢力的政策。原敬首相登場以來到太平洋戰爭直前的 1940 年(昭和 15 年)，該時期基本上臺灣總督均是文官，甚至他們均屬於政黨。但是我們要注意的是，假設臺灣總督為文官，但若日本內地政府被藩閥勢力佔有的話，無法採取像新臺灣教育令那樣的政策。因此，不可無視日本內地政治變化來考慮臺灣總督政策。對日本內地政府而言，臺灣總督僅是派出殖民地的一位派出人物而已。

雖然原敬否定由寺內內閣提出的「(愚民化)臺灣教育令草案」，但是由於審查該草案的樞密院審議會為以山縣閥為中心，所以可說到臺灣教育令是一個武官主動決定的最後個教育政策。在政黨政府下制定的新臺灣教育令表面上採取平等主義，雖然實際上有許多差別，但是日本政府對本島人開放教育機會是相當大的改變。當時日本內地流行像以「八大自由教育」為中心的自由教育思想，這些事情反映當時日本的大正民主主義，然而隨著軍部的台頭，這些運動也受到影響，不久後日本就進入戰時教育法制。

第五章 戰時教育法制

第一節 日本內地教育法之變遷

一、概論

(一) 軍部與政治

1. 政黨與軍部

雖明治維新以來於軍隊有薩摩藩與長州藩之間的對立，然而，除了獲得元老地位的山縣有朋(包含他派系)與大山石⁴³³以外，不積極地干涉政治⁴³⁴。如本文所述，山縣於大正時期正處於全盛的頂峰，但山縣過世後再引起薩摩藩與長洲藩之間的對立，就是代表薩摩派的上原勇作與長洲派的田中義一之間的對立，該對立產出此後皇道派與統制派⁴³⁵的對立⁴³⁶。要注意的是，明治時代的軍閥領導者有作為國家領導者的視野，他們能自許多方面來考察當時日本狀況或將來要採取的政策⁴³⁷。

1929年(大正4年)10月24號在美國華爾街發生的世界恐慌對日本帶來相當大影響(昭和恐慌)，日本政府為了達成產業合理化而制定「重要產業統制法」，以該法獎勵企業合併。該法使日本財閥更擴大，而且這些財閥與軍部結合起來，他們以侵略中國大陸為目標。隨著經濟混亂的惡化，軍部的發言力越來越強。例如1930年(昭和5年)「統帥權干犯問題⁴³⁸」，當時濱口雄幸首相被反對該條約的青年暗殺，該案件使日本政黨政治弱化。另外，1931年(昭和6年)日本陸軍(關東軍)在滿洲引起柳條湖事件(滿洲事件)，但日本政府不承認關東軍的行動。然而，關東軍主張，

⁴³³ 日文「大山巖」

⁴³⁴ 田中隆吉，日本軍閥暗鬥史，東京：中公公論社，1988年，頁8-9

⁴³⁵ 統制派；他們以德國納粹黨的政策(國家社會主義)為目標

⁴³⁶ 田中隆吉，日本軍閥暗鬥史，東京：中公公論社，1988年，頁8

⁴³⁷ 我們透過教育被形成對軍人的惡感情，於現在日本教育不教他們採取的政策的具體理由或理由，反而一直強調因愚人的軍人干涉日本政策而日本進入第二大戰。然而，筆者透過參考許多當時日本政治的文獻，而覺得明治時期的作為政府領導人的軍人與昭和時期的軍人不同，前者有世界性的視野。因此，不應將明治時期的作為政府領導人的軍人與昭和時代的軍人混在一起談，由於兩者的背景或立場不同，我們談軍部時應要分開談。

⁴³⁸ 1930年(昭和5年)日本政府締結「倫敦海軍裁軍條約」，然而軍部內的反對派主張該條約侵犯由「大日本帝國憲法」規定的「統率權(天皇大權之一)」。

因軍隊屬於天皇而不必服從內閣總理大臣的命令。該事件表示日本政府已無法控制軍隊。

然而，由於犬養毅內閣不承認由陸軍領導成立的滿洲國，因而 1932 年(昭和 7 年)他被軍人暗殺(五・一五事件)。該暗殺事件表示日本政黨內閣的結束，此後日本進入以軍人為中心的時代。同月，海軍齊藤實就任首相，他立刻承認滿洲國。因為該政策使歐美國家與日本的關係緊張，所以 1933 年(昭和 8 年)日本脫離國際聯盟。

2. 軍隊內「歐美強硬派」之抬頭

「陸軍內部抗爭」與「二・二六事件」

對軍隊而言，1930 年代前半是內部抗爭 的時代。陸軍分裂兩派；一派為以高度國防國家的成立為目標的統制派，該派以「佐官⁴³⁹」為中心。另外為以天皇親政為目標的皇道派。1936 年(昭和 11 年)2 月 26 號，皇道派的青年將校在東京起義，他們殺害高橋是清(當時大藏大臣)、齊藤實(當時內大臣)、渡邊綱太郎(當時陸軍教育總監)，甚至他們佔領首相官邸周邊區域。然而，該事件使昭和天皇震怒而決定鎮壓叛亂 (二二六事件)。二二六事件的意義在於，此後在政治方面陸軍(統制派)的權力強化。因岡田啟介首相為該事件負責而下台，此後廣田弘毅內閣成立了。因為陸軍干涉該新內閣，所以廣田首相不得不採取廣義國防國家的政策，這就是皇道派主張的高度國防國家政策，甚至他們使內閣復活「軍部大臣現役武官制」。軍隊以該制度掌握政治的事件。不久後發生盧構橋事件而日本進入中日戰爭⁴⁴⁰。

⁴³⁹ 在戰前日本軍隊，「佐官」表示「大佐(上佐)」「中佐(中佐)」「少佐(少校)」。

⁴⁴⁰ 日方稱「日中戰爭」

3，海軍內部抗爭(條約派與艦隊派的對立)

1930 年(昭和 5 年)「統帥權干預問題⁴⁴¹」使海軍內部的對立尖銳化，條約派與艦隊派之間的對立。前者認為，因為日本與美國的國力差太多，所以不應與美國競爭擴軍，因此打算依條約維持均衡關係。然而後者為以對美強硬派為中心，他們反對該條約。統帥權干犯問題後，條約派被左遷，此後與陸軍同樣以「對美強硬派」為中心控制海軍。

此後，不管陸軍或海軍，他們以統帥權為藉口而開始無視政府，可說統帥權成為他們的免罪符。軍隊裡的內部抗爭對日本的政治影響相當大。

(二) 政黨性格的變化

另外，原敬首相被暗殺後，政友會的性格有改變。1925 年(大正 14 年)田中義一就任政友會總裁，然而他是成立「在鄉軍人會(初代會長 寺內正毅)⁴⁴²」的人物。田中(長洲出身的陸軍軍人)就任政友會總裁，該黨主要的支持母體為在鄉軍人會。雖然政友會曾經將藩閥視為政黨政治的對手，然而該時期的政友會已被藩閥人物控制。臨時教育會議中，雖田中屬於陸軍(參謀次長)，但基本上他計劃陸軍現役將校學校令及青年訓練所⁴⁴³。因此，此時已消滅政友會曾經具有的關於教育的特色。當時在野黨的政友會採取親軍方針後，在 1930 年帝國議會替軍部主張「統帥權干預問題」。在 1932 年(昭和 7 年)的眾議院選舉，政友會獲得政權而開始真正地採取向中國大陸的侵略政策。

⁴⁴¹ 「統帥權干犯問題」

⁴⁴² 「在鄉軍人會」為，以「退役軍人」與「預備役軍人」為中心成立的組織。日清戰爭後，由寺內正毅成立的組織，1914 年(大正 3 年)海軍的「退役軍人」與「預備役軍人」也參加該會。該會以「國家主義之普及」為目標。

⁴⁴³ 久保義三，天皇制國家の教育政策 その成立過程と枢密院，東京：勁草書房，1979 年，113-114 頁

(三) 對教育法制的影響

日本內地教育政策也當然受到如上所述的影響，然而自 1931 年(昭和 6 年)的滿洲事變到 1937 年(昭和 12 年)之間基本上教育法制沒有改變。該時期日本政府設置「教育審議會」，雖然該會議討論自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但它僅修改教育內容與方法而已，並無修改教育法規。1941 年(昭和 16 年)根據教育審議會的答復，政府將小學校的名稱改稱「國民小學校」。隨著戰局的惡化，1943 年(昭和 18 年)政府決定「關於教育的戰時非常措施法⁴⁴⁴」，依其決定修業年齡的縮短、學校的統合、勤勞服務的強化等。1944 年(昭和 19 年)2 月政府制定「決戰非常措施綱要」，政府依該法使中等學校以上的學生做勤勞活動。同年 8 月政府依「學生勤勞令」與「女子挺身隊勤勞令」，此前的勤勞相關法律的適用範圍不包括體弱者，但該法包括他們。1945 年(昭和 20 年)3 月，政府依「決戰教育措施綱要」停止除了「國民學校初等科」以外的所有的教育機關。同年 5 月政府公布「戰時教育令」，該令引用教育敕語來向學生要求對天皇的奉獻。

同年 8 月 15 號日本戰敗，佔領日本的 GHQ 立刻停止日本戰時教育，此後於 GHQ 指導下採取教育的民主化，1947 年(昭和 22 年)日本憲法⁴⁴⁵發佈，第 26 條規定教育並不是國民對國家的義務，而是國民的權利。另外，教育基本法⁴⁴⁶規定教育目標為人格之完成。戰時教育法制為「由政府使控制國民思想的工具」，但戰後日本教育否定這樣的想法。

⁴⁴⁴ 「教育ニ関スル戰時非常措置法」

⁴⁴⁵ 1946 年(昭和 21 年)11 月 3 號公佈，隔年 5 月 3 號施行

⁴⁴⁶ 1947 年 3 月 31 號施行，在日本視為「教育之憲法」。因為過去戰時時代的反省，該法強調個人自由等。然而隨著時間的流逝，許多人認為該法太重視自由與權利，反而太輕視日本傳統的價值觀與義務等。因此，日本政府修改該法，而 2006 年(平成 18 年)「新教育基本法」成立了。

二、教育審議會

雖然大正時代末期，文部省為了解決學生的思想問題而設置「教學革新委員會」，但由於該會議僅是一個文部省設置的會議而已，因而無法改善教育整體的問題。因此，隨著眾議院與貴族院向政府要求教學改革，1936年(昭和11年)該會議也向內閣提出建議，該內容為向內閣要求「由內閣總理大臣直轄的教育會議」的設置。1937年(昭和12年)12月依敕令⁴⁴⁷設置「教育審議會」，該會議屬於內閣總理大臣，該會議的總裁為荒井賢太郎⁴⁴⁸。根據樞密院的質料⁴⁴⁹，該會議以豐富的人材來成立，比如一邊有像山本五十六⁴⁵⁰的有名人物，一邊有僅為像中學校長的人物。大正時代由寺內內閣成立的臨時教育會議以來，沒有這麼有權力的教育相關會議。與大正時代的臨時教育會議一樣，教育審議會為了克服目前的國難而向內閣提出教育改善案。

(一) 青年學校令的義務化

1. 日本內地「實業補習學校」與「青年訓練所」

1902年(明治35年)日本內地的小學校就學率已超過百分之九十，可是因為大正時代許多社會主義思想進入日本，所以寺內正毅首相設置的臨時教育審議會建議「青年教育機關的設置」。明治時代後期，日本政府為了青年(為了沒升入中學校的青年)設置「實業補習學校」，該學校附設在小學校裡。此後，臨時教育會提出「關於學校的軍事訓練的建議」，該建議的目的為「鍛鍊青年之心身，而提升

⁴⁴⁷ 昭和12年12月10號 敕令第711號

⁴⁴⁸ 荒井賢太郎；出身在越後(現在的新瀉縣)，東京帝國大學畢業後進入「大藏省」，歷任「大藏省主計官」、「大藏省參事官」、「主計局長」，此後，就任「朝鮮總督府參予官」等。1922年(大正11年)在「加藤友三郎」內閣就任「農商務相」，此後歷任貴族議員、樞密院副議場。

⁴⁴⁹ 「教育審查會 一答申及建議關係書類」(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A05021196700

⁴⁵⁰ 此後太平洋戰爭時的「聯合艦隊司令長官」，他指揮「真珠灣攻擊」與「中途島海戰」等。因為他有歐美留學的經驗，所以了解美國國力比日本相當大。因此，他一直反對與美國的戰爭，然而他無法壓制以陸軍為中心的主戰論。

國民之資質」，1926年(大正15年)4月20號，青年訓練所令⁴⁵¹公布了。該令對一般青年(沒升入中學校的青年)規定自十六歲到二十歲的訓練，青年訓練所科目為「實業教育」、「公民科」、「訓練科」為中心。可說，青年訓練所是一個「再教育機關」。不管小學校畢業後升學或進入社會工作，所有青年要在中等教育機關(升學者)或在青年訓練所參加軍事訓練。

2. 青年學校的義務化

隨著在中國大陸戰爭的擴大與軍部抬頭，教育內容也受到影響，實業補習學校也不例外，結果實業補習學校與青年青年訓練所的教育內容相當接近⁴⁵²。因此，1935年(昭和10年)4月1號青年學校令⁴⁵³公布，將兩者統合。此後，文部省與陸軍省一起負責「青年心身之鍛鍊」⁴⁵⁴。日中戰爭發生後的1937年(昭和12年)7月5號，教育審議會向近衛文麿首相提出如下關於青年學校教育義務制的答復⁴⁵⁵。

青年學校是，根據「國體之本義」對青年教授職業，及煉成皇國青年的地方。以此為宗旨，政府應該要準備為了成立「青年學校令義務制」的相關法規。

另外，該會議建議在青年學校的修身及公民課要使用國定教科書。在1935年(昭和10年)青年學校令裡不出現「皇國」的用詞，在第一條僅規定「青年學校為，(中略)，以(學生的)國民資質的提升為宗旨」。因此，教育審議會進一步強調皇

⁴⁵¹ 1926年(大正15年)4月20號 敕令第70號

⁴⁵² 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年，533頁

⁴⁵³ 1935年(昭和10年)4月1號 敕令第41號

⁴⁵⁴ 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年，534頁

⁴⁵⁵ 教育審議會 諮文第1號答復 1938年(昭和13年)7月15號

國意識。1939年(昭和14年)4月26號以敕令⁴⁵⁶決定青年學校義務制度的施行，經過幾次的修改後，該法使青年男女負擔7年的青年學校教育的義務。當時，青年男女的百分之二十為中等教育機關的學生，百分之八十為勞動者。因此，這青年學校的義務化是涉及青年勞動者的教育法規改革，在日本戰前教育而言，一個很大改變⁴⁵⁷。

(二) 國民學校令⁴⁵⁸

教育審議會最重視初等教育機關的角色，1938年(昭和13年)該會議在向內閣的答覆裡主張，將小學校改稱「國民學校」⁴⁵⁹，該制度模仿當時日本同盟國的德國(納粹黨)的「國民學校(Volksschule)」制度⁴⁶⁰。透過小學校與國民學校的教育目標的比較，可知兩者之間的差異。

1900年(明治37年) 小學校令

第1條 小學校為，以注重兒童的身體發達並教授道德教育、國民教育的基礎、在一般生活上必要的普通教育為宗旨。

1941年(昭和16年) 國民學校令

第1條 國民學校為，教授根據「皇國之道」的初等教育，以「國民的基礎鍛鍊」為宗旨。

⁴⁵⁶ 1939年(昭和14年)4月26號 敕令第254號

⁴⁵⁷ 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年，614頁

⁴⁵⁸ 1941年(昭和16年)3月1號 敕令第148號

⁴⁵⁹ 教育審議會答申(二) 昭和13年12月8號

⁴⁶⁰ 山住正巳(1997年)，戰爭と教育～4つの戦後と3つの戦前～，頁145-148，岩波書店

「皇國之道」為首次出現的新概念，並且為難以理解的概念。連以日語為母語的人也很難理解之，文部省的說明為如下⁴⁶¹；「**皇國之道**」為，「**教育敕語**」表現的「國體之精華與臣民應要遵守的所有的事情」的意思。簡而言之，是「**皇運協助(翼贊)之道**」。就是於國民學校以「透過所有的學校教育來修煉**皇國之道**」。

日語「道」有「人生一輩子要走的路」的意思，就是國民學校的教育目標（「**皇國之道**」）不僅兒童的，而是所有國民要遵守的意思。教育審議會提出「小學校名稱的改稱」時受到國民的批論，然而由於該會議主張「國民學校的教育是新教育的誕生，另外國民學校的教育不僅對兒童的，而是對所有國民的教育」，因此採用「**國民學校**」的名稱⁴⁶²。

大正時代臨時教育會議強調德育，他們打算為了排除新思想（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而強調道德觀。但是從「**教育審議會**」議事錄⁴⁶³看得出來，這次教育法制的改變是為了戰爭的準備。此後，日本進入戰時教育體制，日本面對的情況反映在教育內容，軍國主義教育的色彩越來越強。

有趣的實事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領導日本民主化改革的 GHQ(聯合國最高司令本部)允許日本政府在學校教育中使用 1926 年(大正 15 年)制定的歷史教科書。該教科書是根據臨時教育會議的建議編輯的。雖然美國教育使節團認為，日本歷史教育是因為受到政治的影響，所以最能反映政府的意向。然而，他們可接受 1926 年(大正 15 年)制定的日本歷史教育，該時期教育還維持教育敕語之價值觀與現代

⁴⁶¹ 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 年，573-574 頁

⁴⁶² 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 年，573 頁

⁴⁶³ 「**教育審查會 一答申及建議關係書類**」(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A05021196700

性教育之間的平衡⁴⁶⁴。然而，1932年(昭和7年)滿洲事變後，日本政府設置教育審議會討論教育方針，1941年(昭和16年)此後政府依照該會議建議進行教育政策，就是戰時教育法制⁴⁶⁵。因此，應以該會議的教育政策為中心來考慮戰時時期的日本教育法制。

(三) 「國民科」的設置(科目的再編成)

國民學校令

第4條 國民學校的科目為，(中略)，國民科、理數科、體煉科、及藝能科，(中略)。國民科為，修身、國語、國史及地理。理數科為，算數及理科的科目。體鍊科為，體操及武道的科目，(中略)。

根據教育審議會的建議⁴⁶⁶，政府調整了學校科目，他們為了達成「皇國國民之鍊成」而整理各個科目，而將共通要素的科目聯合起來。國民科編成判準如下；使學生了解國民精神，培養對國體的信念、以及了解「皇國之使命」。其實，國民科以外的新設置科目並沒有很大改變，科目的教育目標也相當普通的內容。日本戰敗後，佔領日本的GHQ立刻停止「修身」、「國史」、「地理」的科目，由此可知美國也將國民科視為軍國主義教育的根本。

國民學校令簡單地規定各科目的目標，具體的教育方法或指導上的重點均規定在「國民學校令施行規則⁴⁶⁷」。1900年(明治33年)「小學校令施行規則」與該施行規則有點不同；1900年(明治33年)的「小學校令施行規則⁴⁶⁸」很簡單地規定

⁴⁶⁴ 岩村等(2005)，入門戰後法制史，頁61，ナカニシヤ出版

⁴⁶⁵ 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年，555-560頁

⁴⁶⁶ 教育審議會答申(二) 昭和13年12月8號

⁴⁶⁷ 昭和16年3月14號 文部省令第4號

⁴⁶⁸ 明治33年8月21號 文部省令第14號

各科目的目標，大部分是行政上規定。1900 年的施行規則僅主張教育敕語的重要性，甚至不曾出現皇國的用詞。相反地，「國民學校令施行規則」相當強調皇國的概念或日本民族的優點，看得出「民族優越感」與「狹義民族主義⁴⁶⁹」的想法。

國民學校令施行規則

第 2 條 國民科教授我國道德、語言、歷史、國土國勢，尤其是使兒童(學生)理解「國體之精華(優點)」，尤其是「皇國之使命」。該科目以之為宗旨。使兒童(學生)感到出生在我國的幸福，而培養「奉獻精神」。使兒童(學生)理解因我國的歷史、國土而輩出優秀人才，(省略)。

三、太平洋戰爭下的教育

1941 年(昭和 16 年)12 月 8 號，日本帝國海軍攻擊了夏威夷的珍珠港，正式開戰太平洋戰爭⁴⁷⁰。戰爭初期，日本比美國佔優勢，但以 1942 年(昭和 17 年)的「Midway⁴⁷¹海戰」後為契機，日本處於守勢。於這情況下，日本採取決戰體制，於教育方面實行就學期間之縮短、徵兵延期之廢止、勤勞動員、學童疏散等。關於就學期間之縮短，1942 年(昭和 17 年)將大學、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實業學校等的就學期間縮短了六個月⁴⁷²。此外，1943 年度(昭和 18 年度)修改中等學校令⁴⁷³、高等學校令⁴⁷⁴，將就學年齡縮短了一年。 1943 年(昭和 18 年)10 月在學徵集

⁴⁶⁹ 日文稱「偏狭なナショナリズム」指示，為了戰爭產生的負面的民族主義思想。

⁴⁷⁰ 由於當時日方認為該戰爭是為了自白人開放亞洲人民的戰爭，所以日方用「大東亞戰爭戰爭」的名稱。相反地，由於美方認為該戰爭是為了擴大於太平洋地域的勢力的戰爭，所以美方用「太平洋戰爭」的名稱。但日本戰敗後，到今一直使用「太平洋戰爭」的名稱，在教科書裡也使用「太平洋」戰爭的名稱。

⁴⁷¹ Midway Islands

⁴⁷² 1941 年(昭和 16 年)10 月 16 號 敕令第 924 號

⁴⁷³ 1943 年(昭和 18 年)1 月 21 號 敕令第 36 號

⁴⁷⁴ 1943 年(昭和 18 年)1 月 20 號 敕令第 38 號

延期臨時特例⁴⁷⁵公布，依此廢止對「大學與高等專門學校在學者(除了理工系、醫學系以外)」的徵兵延期，開始徵兵在學中的學生，這是所謂的「學徒出征」。

雖就讀大學與高等專門學校的學生僅佔當時年輕人的百分之二而已⁴⁷⁶，但學徒出征對戰後教育給予相當大影響。由於他們是當時日本的菁英階級，因而，他們一旦入伍就受到上司的差別待遇，甚至作為士官生身份入隊的大學生也受到「陸軍士官學校出身者」或「海軍士官學校出身者」的差別待遇⁴⁷⁷。許多大學生被要求擔任「特別攻擊隊」而戰死。因此，這些經驗使他們對軍隊或軍人產生反感，由於倖存的學生成為戰後日本負責社會的菁英階級，因而，他們對於政治及學問上的影響相當大⁴⁷⁸。

關於勤勞動員方面，1943年(昭和18年)6月日本政府決定「學生戰時動員體制確立綱要⁴⁷⁹」，依此為食品增產、國防設施建設、物資生產等動員學生。1944年(昭和19年)2月25號，日本政府決定了「決戰非常措置綱要⁴⁸⁰」，該決定向中等學校以上的學生要求今後一年的勤勞動員。

關於國民學校的兒童方面，1944年(昭和19年)6月，依「學兒疏散⁴⁸¹促進綱要⁴⁸²」將國民學校初等課學生移動到農村。初期的對象為東京，但此後對象擴大到全國11個大城市，比如在大阪、名古屋、橫濱等。1945年(昭和20年)3月，政府

⁴⁷⁵ 1941年(昭和16年)10月16號 陸軍、文部省令第2號

⁴⁷⁶ 吉田裕，アジア・太平洋戦争 日本近現代史6，東京：岩波書店，2007年，171頁

⁴⁷⁷ 吉田裕，アジア・太平洋戦争 日本近現代史6，東京：岩波書店，2007年，170頁

⁴⁷⁸ 吉田裕，アジア・太平洋戦争 日本近現代史6，東京：岩波書店，2007年，168-171頁

⁴⁷⁹ 1943年(昭和18年)6月25號 閣議決定(國立公文館 <http://www.ndl.go.jp/index.html>)

⁴⁸⁰ 1944年(昭和19年)2月25號 閣議決定(國立公文館 <http://www.ndl.go.jp/index.html>)

⁴⁸¹ 以日文漢字表示「学童疎開促綱要」

⁴⁸² 1944年(昭和19年)6月30號 閣議決定(國立公文館 <http://www.ndl.go.jp/index.html>)

決定了「決戰教育措置綱要⁴⁸³」，以此停止除了國民學校初等課以外的所有學校的課程。到此後日本戰前學校制度完全地崩潰。

第二節 臺灣教育法之變遷

一、概論

(一) 武官總督之復活

1936年2月26號，在日本內地發生二·二六事件，此後由東條英機領導的統制派掌握軍隊裡的主導權，此後軍部開始干涉政府政策。同年3月雖文官廣田弘毅就任首相，但該內閣已被陸軍控制。同年8月，廣田內閣不得不採取廣義國防國家，這是陸軍主張的高度國防國家⁴⁸⁴相同。此後的9月2號小林躋三就任第11代臺灣總督，他曾經為聯合艦隊指令官。原敬首相將田健治郎任命臺灣總督以來，臺灣總督均為文官，然而在此再復活由武官的臺灣統治。廣田內閣的國策為，日本為了日本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而侵略中國大陸及由歐美國家統治的東南亞。日本政府認為，戰爭也是個外交的解決方法，因此將臺灣視為南方侵略的據點。

(二) 皇民化運動

1937年(昭和12年)日中戰爭開戰，日本在臺灣進行皇民化運動，透過該運動打算提高本島人的日本人意識。反過來講，如何消滅本島人的漢族意識，對統治者的日本而言，這是該時期的重要問題。1940年(昭和15年)日本舉行「皇紀兩千六百年」的活動，作為記念實業在臺灣舉行國語常用家庭。同時「改姓名運動⁴⁸⁵」也進行。

⁴⁸³ 1945年(昭和20年)3月18號 閣議決定(國立公文館 <http://www.ndl.go.jp/index.html>)

⁴⁸⁴ 以「總力戰體制之確立」為目標的政策，「二·二六」事件後變成軍隊主流思想。

⁴⁸⁵ 雖許可改稱日式姓名，但不可用「與中國有關的地名」與「跟現在的姓名有關的字」。

1941 年(昭和 16 年)10 月近衛文磨⁴⁸⁶就任總理大臣，他為了達成「舉國一致體制」而成立了「大政翼贊會」，該會的總裁為首相，支部長為「道府縣知事」，以「町內會」為下部組織。這些運動當然影響到臺灣，在臺灣成立「臺灣皇民奉公會」，該會以內台共同與皇民化為目標；作為日本人積極地努力「煉成」與實踐「臣道」，為了構築東亞共榮圈而努力。國民學校的設置也是皇民化運動政策之一。

二、日本內地政府對臺灣教育的看法

大正時代的臨時教育會議後，日本內地的教育法制無大大改變，然而 1937 年(昭和 12 年)教育審議會設置後為了成立根據皇國之道的教育而修改教育法規。1922 年(大正 11 年)新臺灣教育令發佈，該令採取中等學校以上的日台共學，但因語言上的問題而在初等教育採取以國語能力為基準的別學制度。此後，日本內地也很留意臺灣教育，有幾次在樞密院也提到該問題。樞密院為日本內地最高諮詢機關，相當重要的問題才在這裡討論。因此，由樞密院可以瞭解當時日本內地政府對臺灣教育的看法。昭和時期樞密院關於臺灣教育的議論可分三個；一為 1935 年(昭和 10 年)為「青年學校相關問題」、一為 1941 年(昭和 16 年)為「國民學校相關問題」、一為戰況惡化後的時期為「修學期間的縮短或停止」。

新臺灣教育令制定後，雖然公學校因有語言上的問題，而採取與小學校不同的教育內容，但對在臺灣的小學校到大學基本上適用與內地同樣的教育法規。本文認為，在日本內地開始強調皇民這些用詞是 1935 年(昭和 10 年)左右，採取日台共學的新臺灣教育令制定後，臺灣總督府一方面尊重「臺灣與內地教育之間的平

⁴⁸⁶ 「近衛文磨」

等性」，可是一方面也尊重臺灣的特色性而採取與內地不同的教育政策；比如 青年訓練所與青年學校制度等。

三、關於青年教育相關的議論

（一）日本青年訓練所令與青年學校令

日本內地的臨時教育會議提出「關於學校軍事訓練的建議」，以「鍛鍊青年之身心」為中心，而提升國民之資質為目的。1926年(大正15年)4月20號青年訓練所令公布；該令規定對一般青年(沒升入中學校的青年)自十六歲到二十歲的訓練，青年訓練所可說是一個再教育機關。此後，隨著在中國大陸戰爭的擴大與軍部抬頭，1935年(昭和10年)4月1號青年學校令公布，此後文部省與陸軍省一起負責青年心身之鍛鍊⁴⁸⁷。另外，1939年(昭和14年)4月26號以敕令⁴⁸⁸決定青年學校義務制度的施行。1930年後的日本內地有兩次教育法規的大改變，一個是青年學校相關問題，另外是國民學校令的問題，當然日本內地政府也考慮是否於臺灣適用這些法規。

（二）在臺灣的青年訓練所與實業補習學校的差別

如上所述，在日本內地先有實業補習學校，他們教育勤勞青年。此後，青年訓練所成立，他們對青年教授兵式訓練。隨著軍國主義教育的擴大，兩者教育之間沒有很大差別，因此以青年學校令統一兩者。然而，日本內地與臺灣的情況不同，雖然1926年(大正15年)4月在日本內地青年訓練所令及青年訓練所規程⁴⁸⁹發佈，但因為考慮臺灣的特殊情況，因而該令暫時不在臺灣實施。此後，因為「花蓮港廳吉野村」的住民會長「清水半平」要求設置青年訓練所，所以1927年(昭和

⁴⁸⁷ 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年，534頁

⁴⁸⁸ 1939年(昭和14年)4月26號 敕令第254號

⁴⁸⁹ 文部省令 第16號

2年)9月，該訓練所在臺灣設置⁴⁹⁰。因為若參加該訓練所，有兵役上的優待，有兵役義務的日本人而言，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因此，青年訓練所設置在多數日本人居住的地方。

1922年(大正11年)4月1號「實業補習學校規則⁴⁹¹」發佈，該學校設置在較鄉下的地方，學生以本島人為主。簡單說，實際上在臺灣「青年訓練所」是為內地人設置的，實業補習學校是為本島人設的。雖然新臺灣教育令規定中等教育機關以上的日台共學，若依該令的話，像日本內地一樣要將兩者統合而成立青年學校，但是狀況不同的日本內地法規直接適用於臺灣是否有妥當性？而且，如何培養青年的皇國意識的問題，對國家而言，相當重要。因此，在樞密院審查該問題。

(三) 於樞密院的審查

1935年(昭和10年)3月，拓務大臣兒玉秀雄向樞密院提出新臺灣教育令的改正案。他要求向新臺灣教育令第9條⁴⁹²附加如下內容的「但書」；但實業補習學校相關事情，以臺灣總督的決定為主。

不管日本或臺灣，實業補習學校相關事情規定在實業學校令，但由於為了成立青年學校而將實業補習學校與青年訓練所統合，此後實業補習學校相關規定從該令取消。因此，兒玉大臣為了維持臺灣的實業補習學校而要求新臺灣教育令的修改。修改理由如下⁴⁹³。

⁴⁹⁰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39年，1073頁

⁴⁹¹ 府令第79號

⁴⁹² 新臺灣教育令第9條；實業教育為依實業學校令

⁴⁹³ 「臺灣教育令 改正理由書」公文類聚・第59編・昭和10年・第45卷(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A01200703500

從現在臺灣的狀況來看，不應該為了成立「青年學校」而廢止「實業補習學校」與「青年訓練所」。理由如下。

一 本島的實業學校大概設置在鄉下，學生以本島人為主。青年訓練所大概設置在城市，學生以內地人為主。雖兩者均以「國民精神之培養」及「公民教育之徹底」為目的，但前者以「實業教育」與「國語之熟悉」為中心，後者以「訓練」與「事務教育」為中心。因此，兩者特性不同。實業補習學校的學生裡不存在青年訓練所的對象人物。因此，在本島不必要將兩者統合。

一 因為現在本島的青年訓練所是，有些有志主動設置在較多內地人居住的地方。（中略），而且該訓練所與日本內地比較也沒有很大問題。因此，不必新設青年學校，而應要維持現在的狀況。

該理由書提到其他還有預算問題。根據樞密院的會議筆記資料，河合審查官向拓務大臣問該問題的核心⁴⁹⁴。

我對這次修改沒有異議，但我有疑問。（中略）。就是關於青年訓練所的問題。雖然內地開始設置該訓練所後不久，在朝鮮與臺灣也開始設置，但是訓練所的學生數相當少。雖然青年訓練所是為了徵兵對象者的教育機關，但是連朝鮮的訓練所也有 500 個朝鮮人學生，然而在臺灣的訓練所裡連一個本島人也沒有。你們（拓務大臣或臺灣總督府）究竟如何教育臺灣人？。（中略）。雖然訓練所教育的重點是向徵兵對象者的教育，

⁴⁹⁴ 「臺灣教育令中改正ノ件」昭和 10 年 3 月 27 號（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Ref.A03033747100

但是青年訓練所是為了所有的青年的教育機關，在訓練所鍛鍊心身，這是目的。(中略)由於臺灣人也是我國國民，因而，他們也當然有鍛鍊身心的必要。請回答一下我的疑問。’

從河合審查員的發言可知，他認為對本島人青年的教育也相當重要。他就是問；若不採取與日本內地同樣的青年訓練所制度，如何使本島人青年也培養出「內地人在青年訓練所培養的精神(皇國之意識)」。

兒玉大臣回答如下內容。

我回答一下河合委員的質詢。(中略)，教育中最重要的是初等教育，尤其是「國語教育」是，對臺灣統治而言，最重要。實業補習學校的主要目的是實業意識的提高。我們努力地進行產業方面的教育，同時進行國語普及，但現在臺灣的狀況不如朝鮮。接下來我想回答一下關於青年訓練所的諮問，雖然根據內地的規則而在臺灣設置青年訓練所，但狀況是如報告。這是跟臺灣社會的特殊性有關的問題。此後，我們採取與臺灣社會適合的政策。

兒玉大臣無法明確地回答河合委員的質詢。但 4 月臺灣總督府發佈了實業補習學校規則改正⁴⁹⁵，修改在樞密院被批判的部分。主要修改點如下；1 強調「國民精神之涵養」、「國語教育之徹底」、「心身之鍛鍊」，2 科目上加上「國史」。由此可知，當時日本內地政府與臺灣總督府並不是接受所有的日本教育法規，若不適合臺灣社會的法規便不適用。對該時期的日本內地教育法制而言，青年學校的

⁴⁹⁵ 府令第 19 號

設置是相當大改革，因為青年學校的目的是皇國意識之培養。此時期臺灣總督府還有考量臺灣的實情而採取政策的余力。雖日本政府對於青年學校相關事項並無直接適用在臺灣，但 1939 年(昭和十四年)日本內地將青年學校義務化時，臺灣總督府允許本島人就讀青年學校，多數附設在公學校，因此，青年學校也成為本島人的升學選項之一⁴⁹⁶。然而，隨著日中戰爭與太平洋戰爭擴大，臺灣總督府也接受內地的戰時教育法制。

四、國民學校令

(一) 臺灣狀況的改變

1941 年(昭和 16 年)3 月 1 號，國民學校令於日本內地公布，同年 3 月 26 號以敕令第 255 號適用於臺灣。這一個月中，樞密院審查是否在臺灣施行該令。如上所述，在樞密院審查青年學校相關事情時，拓務大臣部長主張，由於現在的臺灣狀況與日本內地不同，因而不適合對臺灣施行與內地同樣的制度(青年學校制度)。他主張，現在臺灣連最基本的教育目標(國語普及)也沒做到。然而，在國民學校令相關的審查時，審查官突然向樞密院說明，現在臺灣狀況已改變與日本內地相當相像，因此得於臺灣適用國民學校令。

這些對臺灣看法的改變與日本內地的政治狀況有關。雖 1939 年 9 月在歐洲德國突然攻擊波蘭，同年 6 月法國也投降了。這些歐洲動向刺激日本陸軍，他們開始主張應要與德國之間締結同盟而侵略東南亞。1940 年(昭和 15 年)1 月成立的米內光政(海軍大將)首相反對這些政策，然而其無法抑制陸軍而下台。此後近衛文麿成立內個(第二次近衛內閣)，他為了阻絕「美國對蔣介石的援助路線」及為了獲得資源而決定採取侵略東南亞的政策，同時同年 9 月他日本進出東南亞。這些狀況使

⁴⁹⁶ 許佩賢(2009 年)，「日本統治末期新竹市內的教育狀況」(竹塹文獻 第 43 期 2009 年 7 月號)，頁 48，新竹市政府

臺灣狀況改變，臺灣已變成侵略南方的根據，另外締結日德伊三國軍事同盟。因此，同年 11 月昭和天皇親自將長谷川清任命為臺灣總督，他是現役的海軍大將，為了此後的戰爭開始進行皇民化政策。

（二）國民學校令施行前的臺灣教育法規的變化

其實，滿洲事件發生後臺灣總督府就慢慢地採取取消本島人的民族主義教育政策。但以下提到的這些改革並沒在日本內地樞密院審查，因此對日本內地政府而言，因為這些改革不是很大問題，而決定讓臺灣總督府自行修改。新臺灣教育令並無規定在臺灣施行的所有教育法規要依日本內地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省略），若因臺灣特殊事項而必須制定特例，臺灣總督可制定另外規定。然而，總督府開始取消將這些因考慮臺灣特殊情況而設置的規則。

比如，1933 年(昭和 8 年)12 月 10 號，總督府以府令來修改臺灣公立小學校規則⁴⁹⁷，他們先修改以內地人孩子為中心的小學校規定；國語課時間的增加、國史課的新設(將日本歷史改稱)。同月 12 號，總督府也以府令⁴⁹⁸來修改公學校規則，修改內容與上述相同，國史課的新設。另外，1937 年 1 月 15 號，總督府取消公學校規則裡的漢文課相關規定，理由如下；新臺灣教育令第 4 條規定國語普及是臺灣教育的根本。雖然公學校的漢文課」是任意科目，但科目與新臺灣教育令第 4 條之間互相矛盾，此外，漢文課會喚起本島人的支那人心理，因此為了國民精神的培養而廢止該科目⁴⁹⁹。

當時日本內地也已沒有在大正時代發達的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尤其臺灣總

⁴⁹⁷ 1933 年(昭和 8 年)12 月 10 號 府令 141 號

⁴⁹⁸ 1933 年(昭和 8 年)12 月 12 號 府令 142 號

⁴⁹⁹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39 年，389 頁

督府廢除漢文課的 1937 年(昭和 12 年)，文部省在日本內地發佈「國體之本義」而開始統治思想，不承認違反皇國史觀的思想。同年近衛內閣在日本內地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為了戰爭而統治思想及高揚日本精神。漢文課廢止的目的是為了提升國民自覺⁵⁰⁰，因此與日本內地動向有關聯性。這些改革最後的趨勢即為國民學校令的發佈。

(三) 於樞密院的國民學校令審查

• 臺灣教育令修改理由

1941 年(昭和 16 年)3 月 19 號，臺灣教育令改正案通過樞密院審查，便決定於臺灣適用國民學校令。隨著軍部的抬頭，樞密院權威越來越小，甚至雖樞密院有審查開戰宣布的權利，但 1941 年(昭和 16 年)12 月 8 號軍部對珍珠灣的攻擊開始後才向樞密院提出「對美國及英國之宣布的案件」，樞密院已成為政府的事後承認機關⁵⁰¹。雖然在臺灣施行國民學校令前，樞密院曾審查該案件，但基本上僅承認該案而已。臺灣教育令修改的理由如下⁵⁰²；

於臺灣的教育不斷地根據一視同仁的聖旨。尊奉教育敕語的宗旨，修煉皇國之道，而培養可承擔這些責任的國民。這點與日本內地的教育本旨並無差異。現行臺灣教育令規定，限於除了臺灣特殊的狀況外，盡量採取內地教育法制。(省略)，但因為該教育令制定時，多數島民不常用國語，所以於初等教育採取對「常用國語者(以內地人為主)」，對「不常用國語者(以本島人為主)」採取不同的教育政策。前者以小學校令，後者以公學校令(基本上以小學校令為標準，但考慮臺灣特殊性而

⁵⁰⁰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39 年，388 頁

⁵⁰¹ 吉田裕，アジア・太平洋戦争 日本近現代史 6，東京：岩波書店，2007 年，40 頁

⁵⁰² 「臺灣教育令中改正ノ件 改正理由書」昭和 16 年 3 月 19 號 (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A03034255000

制定)來教育。因此，現行臺灣教育令原則上以依內地教育法及提高本島人教育為宗旨，(中略)。從現在臺灣狀況來看，日本領有臺灣後已超過46年，現行臺灣教育令施行後已超過19年。這之間臺灣的教育、產業、交通、治安、衛生等相當進步，尤其是國語普及、生活改良、民度之向上。臺灣社會與之前完全不同。尤其是滿洲事變後，本島人國民意識高漲。面對這次事變(日中戰爭)，本島人因了解「無邊無際的聖恩」及「出生在皇國的驕愛」而非常感激。(中略)，因此許多本島人作為通辦或作為「農業義勇團員」參加前線。(中略)，超越語言、風俗、習慣的差異，他們為了達成聖戰之目的邁進中。(中略)因此，他們希望接受與內地人同樣教育，而想保有自尊。初等教育的統一是目前當務之急，而且他們熱切希望。(中略)因此，於臺灣應要施行國民學校令，依令廢除以國語能力為基準的教育機關的差別，(中略)。

(四) 該理由書是否有誠信性？

1. 朝鮮教育令與臺灣教育令

其實，有一件樞密院審查報告與如上內容完全同樣的，就是 1938 年(昭和 13 年)的朝鮮教育令會議記錄⁵⁰³。如將在上述臺灣教育令修改理由書中的本島與本島人部分替換朝鮮人就同樣內容。然樞密院審查朝鮮教育令修改案時是國民學校令」的三年前，當然日本內地教育法規裡還未出現皇國的用詞。但依上述朝鮮教育令⁵⁰⁴修改的朝鮮小學校規程第 1 條上已有皇國用詞。

第 1 條 小學校留意兒童的身體之健全發達，而涵養國民道德，獲得為國民生活必要的普通知能，而培養忠良皇國臣民，以此為宗旨。

⁵⁰³ 「朝鮮教育令改正ノ件」昭和 13 年 2 月 23 號 (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 Ref.A03033770100

⁵⁰⁴ 1938 年(昭和 13 年)3 月 4 號 敕令第 103 號

朝鮮教育令比日本內地更早就規定小學校教育目的是皇國臣民的培養。該規定獲得當時日本內地教育家的高度評價，對日本內地教育影響相當大⁵⁰⁵。皇國臣民之培養繼承在內地國民學校令內。因此，可說朝鮮教育令修改方向與國民學校令方向相同。因此，如了解朝鮮教育令修改目的就可了解上述臺灣教育令修改的真實目的。

為何該時期日本內地政府突然修改朝鮮教育令？值得注目的是該修改案裡「自這次事變以來，朝鮮人強加了解帝國臣民的自覺」的部分。該部分與上述臺灣教育令修改審查案相同。「這次事變」指示日中戰爭，該修改是軍方為了確保「兵員資源」而要求的，是為了將朝鮮人動員戰爭的準備⁵⁰⁶。當時日本政府與軍部採取北進論，經過朝鮮侵略滿洲，這是當時日本基本國策。日中戰爭初期，朝鮮總督府已考慮進行朝鮮人的軍事動員，但當時臺灣總督府考慮民族意識而在戰爭初期不派本島人(臺灣人)去中國打仗⁵⁰⁷。

當時日中戰爭陷入困戰，日本政府為了阻絕美國對蔣介石的支援路線而採取南進論，開始侵略東南亞。於是，在臺灣也要進行與朝鮮同樣為了確保「兵員資源」的政策，1940年(昭和15年)3月國民學校令的發佈為了將本島人動員戰爭的準備。臺灣教育令修改理由書說明：認為臺灣狀況已與日本內地沒有很大差異等，所以在臺灣也應要採取與內地同樣的教育政策(國民學校令)。因為朝鮮比臺灣晚15年才開始被日本統治，但朝鮮教育令修改裡也有同樣內容，因此這些說法是藉口

⁵⁰⁵ 浅田喬二編，「帝国」日本とアジア(現代日本の軌跡10)，東京：吉川弘文館，1994年，162頁

⁵⁰⁶ 浅田喬二編，「帝国」日本とアジア(現代日本の軌跡10)，東京：吉川弘文館，1994年，162頁

⁵⁰⁷ 末光欣也，臺灣の歴史 日本統治時代の臺灣 五十年の軌跡，台北：致良出版社，2004年，322頁

而已，就是給予臺灣人與內地人同樣的權利，反而對他們要求與內地人同樣的義務。

• 於國民學校令的臺灣教育

樞密院審查後的 1941 年(昭和 16 年)3 月 26 號以敕令⁵⁰⁸修改「臺灣教育令」，該令第 4 條為如下；初等教育依國民學校令。依樞密院審查資料內容，不管內地人或本島人均在國民學校就讀，看起來形式上是平等。事實上，其將兒童分成三種；課程第一號為有國語能力的兒童(此前讀小學校兒童)，課程第二號為其他本島人兒童(國語能力有問題的兒童)，課程第三號的對象為原住民。因此，表面上小學校與公學校均改成國民學校，但課程上仍有差異。但當時臺灣總督府不一定贊成這些動向，當時文教局長「梁井淳二」認為；把生活背景不同的兒童，編排在統一個班級以及同一個學校的話，不可能實現培養日本國民基礎為目標的國民學校宗旨。而且實行共學制，不僅會加重「不常用國語家庭兒童」的負擔，也無法使教育徹底化⁵⁰⁹。

五、小 結

國民學校令的特色在於「皇國意識」的強調，大正時代教育改革的目標為國民道德之培養。但隨著軍國主義的抬頭，實際上的學校教育目標自「國民道德之培養」變成「兵士培訓」。皇國之道為為皇國捐軀，雖 1932 年(昭和 7 年)滿洲事變後，日本教育也受到軍國主義的影響，但僅是教育方法與內容，並沒有大幅修改教育法規。日本政府與軍部首先對即將徵兵年齡之前的青年，要求在青年訓練所或青年學校的軍事訓練。因此，1941 年(昭和 16 年)發佈的國民學校令是將這些在青年訓練所(學校)實行的教育價值觀直接引進小學校。

⁵⁰⁸ 1941 年(昭和 16 年)3 月 26 號 敕令第 255 號

⁵⁰⁹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台北市：編譯館出版，2005 年，576 頁

1938 年(昭和 13 年)3 月，朝鮮教育令(第三次朝鮮教育令)發佈，如上所述在此首次出現皇國用詞。該朝鮮令的修改乃受到軍部要求而實行的，當時朝鮮學務局長鹽原時三朗認為，我們(朝鮮總督府)要培養更多皇國臣民的朝鮮人，此後軍部盡量多採用他們就好⁵¹⁰。他所說的內容是朝鮮教育令的目標，即皇國臣民(兵士)的培養。

雖臺灣總督府考慮到本島人心情而不派他們去祖先之故鄉的福建等，但日本採取南進論後臺灣總督府也改變想法，就是於 1941 年(昭和 16 年)4 月 22 號到 24 號舉行的第二回地方長官會議，長谷川清總督提到將來在臺灣的徵兵制度的話題⁵¹¹。此前的 3 月中於內地樞密院審查「臺灣教育令修改案(國民學校令相關問題)」，如上所述臺灣教育令改正理由與朝鮮教育令改正理由完全相同。基本上於樞密院，臺灣與朝鮮的教育相關問題一起審查，但於 1938 年(昭和 13 年)的樞密院僅審查第三次朝鮮教育令而已，這表現當時日本內地政府認為不一定要在臺灣進行與朝鮮教育令相同的「為了培養皇國兵士之教育」。

1941 年(昭和 16 年)4 月 1 號在臺灣也施行國民教育令，一邊給予本島人與內地人同樣的教育機會，但一邊對本島人要求與內地人同樣的義務。國民學校是為了培養皇國兵士的機關。1942 年(昭和 17 年)「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在臺灣施行，1945 年(昭和 20 年)1 月徵兵制施行。滿洲事變後日本內地軍國主義或意識高漲，該時期施行的「為了培養皇國兵士之教育」才與日本內地平等的施行在臺灣，僅在這意思上表現「一視同仁」。

⁵¹⁰ 浅田喬二編，「帝国」日本とアジア(現代日本の軌跡 10)，東京：吉川弘文館，1994 年，162-163 頁

⁵¹¹ 李園會，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初等教育の研究，台中：臺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1981 年，1739 頁

第陸章 日本殖民地教育與國治初期臺灣教育的關聯性

第一節 日本戰後教育改革

一、概論

本文認為，國民黨繼承許多日本時代的教育方法及制度，尤其是國語教育是相當「成功」的例子。雖然戰後日本否定作為國家主義的國語角色，但是由國民黨領導的國語(北京話)教育使臺灣人自然地接受作為國家主義色彩的國語概念。因此，我們要考慮日本戰前教育及殖民地教育究竟給國民黨如何影響。第二次世界大戰後，GHQ 及美國教育使節團研究戰前日本教育而改革，他們將軍國主義或過於國家主義色彩的教育內容及制度視為日本軍國主義教育的問題點。因此，由於這些教育內容為戰前教育的特色，因而，為了自該點考察國民黨與日本戰前教育特色的關聯性，先看日本戰後教育改革。

明治新政府為了成立現代性國家而模仿歐美國家的教育制度，但如本文所述「學制」發佈後，新政府面對許多困難，教育政策容易受到這些因素而改變，1890年「教育敕語」制定前並無統一的基本教育價值觀。日本現代教育的特色為兩點；1 教授現代性知識，2 依教育敕語培養忠君愛國的國民。到大正時代維持這兩者的平衡，但一旦進入戰爭時期就軍國教育之色彩越來越濃厚。然而，不論如何國家，所有國家一段進入戰爭就高漲軍國主義教育之色彩，因此，本文不認為軍國主義教育(戰爭時期的)為日本戰前教育的特色，而是所有國家均擔負陷入該狀況的危機性的。然而，戰前教育的特色為被不基於民主主義的政治勢力決定的教育，就是藩閥勢力或軍部，雖以原敬首相為代表的政黨勢力的存在，但若自大局上來看，該時期屬於特別時期，明治維新到第二世界大戰之間基本上這些不基於民主主義的政治勢力決定教育政策。戰後教育改革為否定戰前教育決定過程的改革。如何將教育之權利拿回來國民手上？這是戰後教育改革的目標。

二、「日本國憲法」與「教育基本法」

(一) 日本國憲法第 26 條

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教育改革。1945 年(昭和 20)年 8 月 15 日，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教育改革可分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戰爭結束後的 GHQ 積極地打算在教育方面排除軍國主義。於第二個時期成立了新重要法案。1946 年(昭和 21 年)「美國教育使節團」到日本調查日本教育的特色，並且向 GHQ 提出教育改革的方向。GHQ 基本上依該建議改革，1946 年(昭和 21 年)11 月 3 號日本國憲法公布了，於第 26 條規定教育為國民之權利。此前的大日本帝國憲法沒有教育相關事情的規定，教育相關事情屬於「天皇大權」，帝國與會也無法干涉的神聖領域，教育為基本上國民對國家之義務⁵¹²。然而，新憲法第 26 條 1 項規定；凡國民依法律規定，靠自己能力，具有接受教育之權利⁵¹³。大日本帝國憲法下，教育相關法規依敕令方式發佈，然而，新憲法(日本國憲法)基於國民主權之原則，因此，教育法規的制定方式也依照新憲法的理念而以法律方式來決定⁵¹⁴。自敕令方式至法律方式的大改變，就是日本戰後教育改革的重點之一。

(二) 至「教育基本法」之間的教育改革

1、「教育基本法」制定之前的改革

1945 年(昭和 20 年)10 月，「聯合國軍最高司令部官總司令部(GHQ⁵¹⁵)」的麥克阿瑟⁵¹⁶向日本政府要求「五大改革⁵¹⁷」，該改革之中一為教育之自由主義化。同年

⁵¹² 小笠原正，日本教育法制史序說，東京：敬文堂，1991 年，108 頁

⁵¹³ 日本国憲法第 26 条；1 項 すべて國民は、法律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能力に応じて、等しく教育を受ける権利を有する；2 項 すべて國民は、法律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保護する子女に普通教育を受けさせる義務を負う。義務教育はこれを無償とする

⁵¹⁴ 小笠原正，日本教育法制史序說，東京：敬文堂，1991 年，107-108 頁

⁵¹⁵ General Headquarters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

⁵¹⁶ Douglas MacArthur：美國陸軍元帥

10 月至 12 月之間，GHQ 發佈關於教育的四大指令；1 軍國主義與過激的國體主義的禁止、2 於教育機關裡清除軍人與軍國主義者⁵¹⁸、3 國家與神道之分離、4 修身課、日本歷史課、地理課之停止。自此可見，GHQ 將軍國主義教育視為日本教育最大問題，並且認為在軍國主義教育裡修身課、國史課、地理課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而，立刻停止該科目。另外，該三課目將日本神話與歷史混在一起談，戰後日本歷史教育基本上將神話不視為歷史一部分。可注目的為，GHQ 雖否定軍國主義，但並非否定天皇之存在⁵¹⁹。

2、「美國教育使節團」與「教育刷新委員會」

1946 年(昭和 21 年)1 月，麥克阿瑟向美國國務省為了研究日本教育制度而要求使以美國教育專門家為中心的「教育使節團(所謂的美國教育使節團)」訪問日本，並且 GHQ 向日本政府要求為了幫助該教育使節團而成立日本教育家委員會(此後的教育刷新委員會)。美國教育使節團花一個月的時間調查日本教育的狀況，此後發表報告書，除了民主性教育的採取以外的主要內容如下⁵²⁰；1 國家不應該介入教育，給予教師教法之自由，並且要廢止國定教科書；2 日本戰前教育特色之一為中央集權性的行政，為了改善此而削減文部省權限。另外 承認各地方政府設置教育委員會；3 義務教育之改革⁵²¹；4 高等教育機關之改革(廢止帝國大學的特權、對女生更開放高等教育機關)。

⁵¹⁷ 1 婦女之開放、2 工會之承認、3 教育之自由主義化、4 壓制性制度之廢除、5 經濟之自由化

⁵¹⁸ 所謂的「教職追放」

⁵¹⁹ 戰後，由於 GHQ 來不及修改教科書，所以使兒童將「教科書的軍國主義有關的部分」以墨水塗成黑色，此後許可使用(「墨塗り教科書」)。然而，該時期僅裁掉「軍國主義」部分而已，並沒拆掉「天皇相關內容」。

⁵²⁰ 岩村等，入門戰後法制史，京都：ナカニシヤ出版，2005 年，頁 65-66

⁵²¹ 義務教育期間之延長；小學校 6 年、中學校 3 年，另外採取「6・3・3・4 型」的學校制度；小學校 6 年、中學校 3 年、高等學校 3 年、大學 4 年。另外採取「男女共學」。

3. 教育敕語之失效

1946 年(昭和 21 年)8 月，日本政府設置教育刷新委員會，該會與屬於內閣總理大臣，並且許可直接向內閣建議。該會討論教育之理念的問題，就是是否採取教育敕語之價值觀的問題。戰後歷代文部大臣⁵²²主張；教育敕語表現道德之基本，就是世界一般的道德，即使世界如何改變，該道德觀也不改變⁵²³。他們主張，先拆掉或修改教育敕語的不合適民主主義價值觀的部分，此後制定基於新憲法價值觀的新教育敕語。由於委員有許多關於該敕語不同的看法，因而，文部省先決定在教育機關停止該敕語的拜讀等⁵²⁴，就是推遲該問題。同年 11 月，教育刷新會議決定「教育基本法的基本理念」，此後文部省依照此起草案，閣議決定後，1947 年(昭和 22 年)3 月 17 號該草案透過國會而成立了。1948 年(昭和 23 年)6 月 19 號，日本國會決定教育敕語的廢止。

(三) 教育基本法之特色

此後 1947 年(昭和 22 年)3 月教育基本法及學校教育法公布了，隔年廢止教育敕語。教育基本法被視為教育之憲法，在前文中強調民主國家、世界和平的價值觀。該法除了前文以外一共有 11 個條文⁵²⁵，第 1 條宣言教育之目的為人格的完成，第 8 條規定政治教育之禁止(應要說「政治性洗腦教育之禁止」)，第 9 條規定於國立及公立學校的宗教教育之禁止(同時承認於私立學校的宗教教育)。該一連串的教育改革基於戰前日本教育的反省。然而，隨著時代的改變，教育基本法受到如下批判；因於該法太強調權利而日本人失掉了義務感。因此，因此，日本政府 2006

⁵²² 前田多聞、安部能成、田中耕太郎

⁵²³ 岩村等，入門戰後法制史，京都：ナカニシヤ出版，2005 年，頁 67

⁵²⁴ 昭和 21 年 10 月 18 號 文部省次官通達「勅語及び詔書の取扱について」

⁵²⁵ 舊教育基本法；前文、第 1 條 教育之目的、第 2 條 教育之方針、第 3 條 教育之機會平等、第 4 條 男女共學、第 5 條 學校之公共性與教師之身份保障、第 7 條 社會教育、第 8 條 政治教育之禁止(政治性洗腦教育之禁止)、第 9 條 宗教教育之禁止(同時承認私立學校的宗教教育之自由)、第 10 條 教育之自主性、第 11 條 補足。

年(平成 18 年)全面地修改教育基本法，並且訂定新教育基本法。

三、其他戰後教育改革

(一)「教育委員會」與「教科書檢定」

GHQ 以文部省權限的縮小為目標進行改革；使「各都道府縣」及「市鎮村」設置了教育委員會。該會實行「教員採用考試」，並且可自己決定選拔方法及教科書之採用。然而，文部省 1947(昭和 22 年)為了維持公教育之教育水準而規定學習指導要領，同時廢止國定教科書。現在均由教科書公司作成教科書，此後文部科學省審查內容(教科書檢定制度)⁵²⁶。

(二) 地方公務員的政治行為之禁止

1945 年到 50 年對日本來說是動亂的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戰徹底地破毀日本經濟，並且戰後經濟混亂使國民參加對政府的抗議示威，許多社會主義思想影響到當時日本，甚至於 1947 年(昭和 22 年)的眾議院大選，日本社會黨大贏而以社會黨黨主蘆田哲為首相成立內閣。許多工會也支持日本社會黨及日本共產黨。另外，由於 1948 年(昭和 23 年)的大示威活動使 GHQ 感到威脅，因而，GHQ 命令日本政府限制公務員的勞動基本權。因此，日本政府修改國家公務員法及地方公務員法，就是採取公務員之基本權利之限制(政治活動之禁止)政策。這些改革也受到美國反共政策的影響。

四、戰後日本教育的新問題

雖然日本基於戰前教育的反省而重視教育之自由，並且保障教師，但這些戰後教育改革卻導致新問題。由於教師有身份的保障，因而，許多屬於「日本教職

⁵²⁶ 由於日本國憲法第 21 條禁止由國家機關的檢查，因而，家永三郎(東京教育大學教授)以國家為對手提出訴訟。然而，最高裁判所判斷「教科書檢定制度」不違反憲法規定(最判平成 5・3・16 民集 47 卷 5 号 3843 頁)。

員組合」的教師違反法規舉行選舉活動、工會活動等，甚至有些教師利用勤務時間參加或從事工會活動，這些教師的違法行為已成為日本教育的大問題。另外，他們依特定的價值觀(極左思想)來教學生。根據我教師經驗來講，這些教育有相當大影響，由於學生或兒童不具備相當知識，並無法分辨「科學性事實」或「意識型態」，因而，學生或兒童認為教師所說的即為「絕對性事實」而接受教師主張的「極左思想」。這就是教育基本法禁止的政治性洗腦教育。另外，這些教師不服從自己不認可的教育法規，雖他們對學生要求遵守學校規定，但自己不遵守透過民主主義過程決定的法規。這是相當諷刺的事實。

五、對戰前教育的過於反應

日本教職員組合的組員，他們否定所有的戰前教育(教育敕語的價值觀)，甚至他們主張道德是侵害憲法保障的思想自由。如對美國教育使節團報告有研究，就發現該團並非否定道德觀，而僅否定以天皇為中心的教育敕語的價值觀⁵²⁷。我們於世界歷史課中要背各國國家的戰爭及將軍的名稱，然而，於日本歷史課中不教日本的這些事情，教師常對學生說；由於有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敗，因而，日本所有的歷史均為錯的。可說，透過這些極端的反動性教育，日本人已經失掉了「國家意識」及「國家認同」。

雖戰後日本教育基於戰前日本教育的否定，但現在開始發現戰後教育的問題所在；由於強調個人之自由或權利反而輕視義務，所以年輕人已失掉道德、禮節、倫理、愛國心的觀念。因此，日本政府 2006 年(平成 18 年)全面地修改教育基本法，並且訂定新教育基本法。該法強調公共的精神、傳統之繼承、愛國與鄉土之心的概念。戰後日本教育重視民主主義等，但使日本人失掉「國家意識」及「國家認

⁵²⁷ 並非否定天皇的存在。

同」。這就是對戰前教育的過度反應。

第二節 戰後國民黨之教育改革

一、概論

於戰後教育改革，戰後日本有很多可能性，然而，以美軍為中心的 GHQ 規定以民主化及否定軍國主義為教育改革基本方針。雖日本國憲法第 26 條規定，教育權為國民之權利，然而，該規定也是美國日本統治的政策之一。這是相當大的改變，此前大日本帝國憲法沒有教育相關事情，教育視為國民之義務並教育目標為「培養國家有用的人才」，然而，新憲法特意地設置教育相關條文而宣言其為國民權利。假說美國將戰敗日本視為與甲午戰爭後的臺灣相同的話，GHQ 有可能採取不同的教育政策。然而，他們並非否定日本國家本身，簡單說，他們並非否定日本人與日本國家意識的概念，這點是與戰後臺灣不同。雖 GHQ 否定戰前教育的最基本價值觀(教育敕語)及軍國主義，然而，並非否定戰前教育形成的日本人認同。因此，戰後日本教育改革是向戰前教育形成的日本人認同再加上民主主義價值觀。由於 GHQ 不否定透過現代性教育形成的國民認同概念，因而，日本人不必再走一次現代性教育目標的國民性成立過程。

對國民黨而言，臺灣曾受到日本教育，臺灣肯定要透過現代性教育成立「中國人認同性」而否定日本認同性。這是臺灣人的悲哀，於日治時期被視為「中國人」，於國治初期被視為「日本人」，兩者均是為了使臺灣人否定「自我」而推動同化政策。由於作為殖民地統治者的日本或戰後國民黨政府均沒考慮臺灣人民的利益，反而僅考慮自己利益，本文認為該點為殖民地政策的特色，因此，國民黨政府政策也可說有一點殖民地教育的特色。雖戰前日本政府及臺灣總督府並不完全使本島人(臺灣人)抱有日本人認同，但國民黨為了使臺灣人成立中國人認同，而

要從頭開始推進現代性教育。戰後日本與殖民地臺灣走不同路，GHQ 承認日本認同而僅否定教育敕語或軍國主義教育的價值觀，反而，國民黨否定日期時代的教育。這點為日本與臺灣最大差別。自 1872 年(明治 5 年)「學制」以來的現代性教育過程，日本政府將教育視為國民之義務，反而無視個人之人權。由於聯合國以民主主義為宣傳口號，因而，美國指令下的 GHQ 至少於日本進行民主主義的基礎建立。可是，國民黨於臺灣以不同的方法來進行教育「改革」。

二、教育目標

1945 年(民國 34 年)11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接收處理暫行辦法」，依此首先廢止一切日治時代的教育法規，並依國民政府的教育法規⁵²⁸來進行教育改制。陳儀長官依「臺灣接管計劃綱要」進行「臺灣人的祖國化」，即「臺灣人的中國化」⁵²⁹。當時國民黨的教育目標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價值觀，並且以漢族文化及大陸語言來進行教育，以此去除日本文化⁵³⁰。為了提升民族自覺，國民黨政府重視國語、歷史、三民主義課。其實，對臺灣人而言，僅是國語對象從日語變成北京話而已，歷史也並非當地臺灣的歷史，而是中國歷史。透過五十年的日治時代，本島人已形成與日本人及中國人不同的臺灣人認同⁵³¹，因此，國民黨政府不僅要去掉日本認同，也要去掉臺灣人認同。

於 GHQ 領導下，日本政府以人格之完成為教育最大目標，並且重視作為國民權利的教育權，另外否定戰前中央集權體性的教育系統。然而，國民黨於一黨獨

⁵²⁸ 1929 年「私立學校規程」、1932 年「中學法」、1932 年「師範學校法」、1932 年「職業學校法」、1944 年「國民學校法」、1944 年「強迫入學條例」、1944 年「補學學校法」等。

⁵²⁹ 未光欣也，臺灣の歴史 日本統治時代の臺灣 五十年の軌跡，台北：致良出版社，2004 年，70 頁

⁵³⁰ 徐南號主編，臺灣教育史，台北：師大書苑，民國 82 年，28 頁，

⁵³¹ 「殖民地」位置使臺灣人產生「台灣人意識」。參見 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台北：元照 2010 年)頁 101-109

裁體系推進黨化教育，它們繼承於當時日本已廢止的國家主義色彩的教育政策，就是將教育是為政治工具的一種。然而，戰後國民黨政府教育政策目標裡並無個人之自由或作為國民權利的教育的概念，就是僅有作為國家義務的教育而已。另外，透過國語或歷史培養民族性的方法是繼承日治時期的教育方法。

三、於反共政策下的教育改革

(一) 政治教育

雖戰敗日本接受 GHQ 的民主化改革，但它們並非承認所有的價值觀，如對於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否定。然而，GHQ 並透過教育否定這些價值觀，以教育行政的方法來妨礙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的影響進入學校⁵³²。雖戰前日本以教育內容否定這些價值觀，但以自由或民主主義為大義的 GHQ 無法採取戰前日本相同方式。

於臺灣，國民黨政府檢討在中國敗退的原因之一為過去教育的問題，過去教育太忽略國家概念、民族思想、道德概念⁵³³。為了強調愛國主義，1950 年(民國 39 年)教育部發佈「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並且臺灣省教育廳發佈「臺灣省非常時期教育綱領」，臺灣教育體系進入非常時期。於這些改革中，以三民主義視為基礎教育價值觀。雖然教育基本價值從教育敕語換到三民主義，然而，其實對國民要求某些特定政治價值為與日治時期相同。戰前日本，不論日本內地與殖民地，

⁵³² 日本國憲法以第 21 條保障「結社之自由」以外，特意準備第 28 條保障「勞動團結權」。然而，GHQ 面對日本國內的大規模示威，此後開始擔心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影響的擴大。1946 年(昭和 21 年)政府制定的「舊勞動組合法」承認公務員加入工會的權利。隨著冷戰激化，GHQ 改變佔領政策，命令日本政府限制公務員的勞動權利與政治活動之自由。此外，許多法規為了維持教育中立性而限制教職員的政治活動；教育基本法、教育公務員特例法、教育二法(「教育公務員特例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及「義務教育諸学校における教育の政治的中立の確保に関する臨時措置法」)。這些政策背景有日本教職員組合的存在，當時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教職員加入該會。GHQ 為了維持教育中立性採取上述政策。

⁵³³ 張鐸嚴編者，臺灣教育發展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2005 年，68 頁

政府以由國家權利決定的教育內容或價值觀而要求人民接受教育，雖日本戰敗後臺灣光復，但於臺灣戰後也實際上並未改變⁵³⁴。不論三民主義的優劣，這些基於特定政治價值觀的教育為戰後日本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否定。

雖當時國民黨採取的方法相同日本戰前採取的方式，然而，日本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政治性教育之禁止⁵³⁵)也有危險性，於戰後日本國家干涉教育相關事情的時，常主張為了維持教育的中立性，對國家而言，為了排除特定政治價值該規定是很方便的規定。

（二）國定教科書

1952 年教育部決定為了統一國民意識採取國定教科書，1953 年後國立編譯館編輯國文、公民、歷史、地理教科書，1968 年後中小學教科書要使用該機關編寫之教科書，至 1995 年國民學校的教科書才開放民間編寫。國定教科書為一個代表國家主義教育的特色，其實 GHQ 開始統治日本後立刻停止有民族主義色彩的歷史、地理科，並且，命令修改國定教科書內容。國定教科書為代表教育的工具化，政府以對政府而言的公價值觀來培養方便的人物。因此，由於戰後國定教科書視為國家主義教育的代表，因而，為了破毀這些中央集權的教育體系，並為了使教科書包含多樣性價值觀而日本採取教科書檢定制，原來制度為所有地方政府均有自己檢定教科書及選擇教科書的權利⁵³⁶。作為殖民地本國的日本，戰後否定國家教科書，但作為殖民地的臺灣或朝鮮政府採取國家教科書制度，這是諷刺的事實。

⁵³⁴ 周志宏，教育法與教育改革，台北：稻鄉出版，1997 年，106 頁

⁵³⁵ 不可靠特定政治價值來進行教育的意思，簡單說「洗腦性政治教育之禁止」

⁵³⁶ 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 年，1028 頁

（三）國語之推動

與過去的臺灣總督相同，國民黨政府重視國語教育⁵³⁷，目的在於以國語教育培養民族性。1946 年(民國 35 年)4 月臺灣省教育處設置「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並且於各縣市行政機關設置「國語推行所」，推動教師、公務員的國語學習、編寫國語教材等。戰前日本也以國語培養國民性，然而，GHQ 在戰後教育改革中對國語並無要求改善⁵³⁸，但日本人自己排除作為民族主義的國語。然而，現在日本國語不等於日本語，國語僅表示學校的一個科目名稱而已，甚至國語科目也包含西方文學、中國文學、古文等。殖民地本國日本已否定作為民族主義的國語，然而，被日本統治的臺灣仍沿用國語名稱，這是諷刺的。

（四）軍事教育

1951 年(民國 40 年)臺灣教育部發佈「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規劃」，以此師範學校先開始實施軍事訓練。1953 年行政部發佈「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這些制度正如戰前日本的學校教練⁵³⁹，由於該時期國民黨剛遷台不久，與中國大陸之間有軍事對立，因而，這些狀況導致國民黨實施愛國教育及軍訓教育。大正時代，日本政府為了妨礙軍人的失業而將他們作為教官派去學校，然而，戰後日本排除軍國主義。這點是於現在日本最大差別。

然而，雖然當然這些有強烈軍事色彩的教育內容絕對要自學校教育體系被排

⁵³⁷ 徐南號主編，臺灣教育史，台北：師大書苑，民國 82 年，28-29 頁

⁵³⁸ 然而，在美國教育使節團報告裡面提到國語的問題(漢字的問題)，該報告內容有趣；由於日本兒童從小一直學習漢字並該字相當難，於國語課花許多時間學習該字，因而，在戰前日本教育課程中，國語佔很多時間。日本人為了學習漢字而花許多時間，所以無法了解民主主義。因此，要廢止漢字而要採取以 Alphabet 的標記方式。

⁵³⁹ 1925 年(大正 14 年)依「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成立的制度。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政府認為為了「總體戰」要高升國防力，而採取該制度。另外理由是，由於該時期裁軍為世界潮流，因而，為了避免「將官階級」的裁員而作為「教官」派去學校。

除，但也需要最基本的國防教育。戰後日本排除軍國主義教育，並且日本國憲法第 9 條條文上否定國家保持軍力，因此，日本教職員組合的教師於課堂上強烈地批判自衛隊，本文認為這也是一種政治性教育。由於國小、國中學生沒有知識，因而，無法分辨「科學性事實」或「意識型態」，而很容易被洗腦。自我教師經驗來講，現在日本許多教師把軍隊是為「惡性存在」而批判日本自衛隊，這些想法基於戰前日本的經驗。然而，不論優劣，由於任何國家均有軍隊，因而，均面對如何控制軍隊的問題，我們透過教育應該要教給學生現代性教育控制軍隊的系統、軍隊的必要性及危險性。日本教職員組合的教師一直強烈地批判自衛隊的存在，然而，這些非現實性的教育是一種逃避，他們不應該囿於自己政治主張反而要依據現實進行教育。

四、結 論

日本侵略東南亞地區後，原本於該地區作為宗主國的歐美國家勢力暫時消退。雖日本向東南亞各國承認名義上的獨立，為達成此而使東南亞各國成立親日政權，然而，此後他們漸漸地將日本視為侵略者而開始對抗，日本戰敗後，他們宣布獨立。雖朝鮮因冷戰影響而分成北韓及南韓，可是他們被日本統治前已形成「國家認同性」，然而，臺灣在尚未形成國家認同前就被日本統治。透過日本時代的內地人與本島人的對立，形成臺灣人認同性，本文認為這點與中國其他地方不同。經過五十年裡，其實臺灣已與中國不同，並且在日治時期的五十年裡漸漸地獲得政治權利，然而，國民黨認為臺灣為中國一部分，進行同化主義教育。事實上，日本政府及臺灣總督府採取的同化主義教育與國民黨採取的方法相同，亦即國民黨繼承日治時期的教育政策。日本戰後民主改革後，日本人能透過民主程序來控制教育政策及內容，因此，關於現在教育改革問題，大眾仍相當注意。臺灣自日本時期至國民黨時期，臺灣人無法以民主方式介入教育政策及內容決定的過

程，被獨裁政府要求接受基於統治者價值觀的教育，然而，解嚴後臺灣也進入民主國家，因此，臺灣人要考慮自己所受的教育的根本價值觀。臺灣人於日治時期被要求同化為日本人，於國治時期又被要求同化為中國人，而現在，臺灣人是要繼續被同化為中國人，或是尋求另一種認同，是可以透過教育政策的基本價值觀的選擇而決定的。



第柒章 結語

該論文以日本內地教育法規的變遷為基準來考慮日治時期臺灣的教育法規。為何有控制國民思想的必要性？如何控制國民思想？不管日本內地或臺灣，政府不斷地考慮這點。若僅關注當時臺灣教育法規或狀況就無法了解臺灣教育相關事項的真實特色。正如第一章所述，日本內地教育法規與臺灣教育法規之間有關聯性，曾在日本內地發生過的問題，在臺灣也有可能會發生，其實日本政府活用過去的日本內地的經驗來施行臺灣的教育。許多臺灣學者研究日治時期教育時，經常著重於臺灣本地的事情。由於他們過於關注且限於臺灣本地的殖民地教育之部分，因而無法理解，日本內地政府或樞密院的自日本帝國整體來考量的臺灣教育之政策的特色。

另外，當時在臺灣的內地人(日本人)」並不一定表示日本內地的教育狀況。例如；部分學者主張，若內地人欲升學可以容易地升學中等教育機關。因此，這些說法可能使人誤會「於日本內地也很容易向中等教育機關的升學」。但連日本內地升學中等教育機關的兒童也視為「Elite」。實際上 1895 年(明治 28 年)日本開始統治臺灣的時，日本內地僅設置 87 所中等教育機關而已，小學校兒童的人數與中等教育機關⁵⁴⁰的人數比例為 4338069 比 33768⁵⁴¹。臺灣人向臺灣總督府要求「台中公立學校設置」的 1912 年(大正元年)的比例為 7214585 比 196817⁵⁴²。由此可知，連在日本內地也升中等教育機關為相當困難的。1872 年(明治 5 年)就開始引進現代教育的日本內地的狀況也與上述相同，因此，在臺灣的日本人(內地人)的狀況是相當特別的，不可將當時在臺灣的內地人的狀況視為平均性的日本內地教育情

⁵⁴⁰ 以中學校與高等女子學校為例子

⁵⁴¹ 根據「學制百年史 資料編」(文部省，學制百年史，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72 年)的「教育統計」。在中學校就讀的學生為 30871 名，在高等女子學校就讀的學生為 2897 名。

⁵⁴² 在中學校就讀的學生為 131946 名，在高等女子學校就讀的學生為 64871 名。

況。因此，考察當時臺灣教育時，必須了解日本內地教育法規及狀況。

- 誰控制教育內容及價值觀？

明治維新後的日本現代性教育可分四個時期；1 明治維新至教育敕語制定前、2 明治時代後期(甲午戰爭時期)、3 大正時代、4 昭和時期。本文認為日本統治階級的想法表現在當時的教育政策。

第 1 時期(明治維新至教育敕語制定前)，就是本文第貳章的部分。該時期特色為，容易看得出起草者對教育的想法，最明顯的例子為 1886 年(大正 29 年)前後制定的各學校令，實際上該條文均為森有禮親自寫的。該時期的教育政策以首相伊藤博文及文部大臣森有禮為中心進行。於該時期並無格式化的教育法規制定過程，例如雖森有禮制定的各學校令以敕令方式來發佈，但不於樞密院審查，甚至該令條文為幾乎他一個人起草。審查方式的不統一的主要原因為，明治維新後的不穩定的國家體制。雖該時期教育法制的審查過程不清楚⁵⁴³，但基本上以伊藤博文與森有禮為中心決定教育政策。

第 2 時期(甲午戰爭時期)，就是本文第參章的部分。該時期普及依教育敕語的教育的時期。正如本文所述，雖 1890 年(明治 23 年)教育敕語發佈，但當時日本人並非隨即發佈就接受這些價值觀。甲午戰爭的勝利使天皇權威提高，使日本民族主義高漲，並且使日本人漸漸地願意接受依教育敕語的教育。於臺灣教育方面，陸軍長洲派的歷代臺灣總督依照由山縣有朋制定的教育敕語的價值觀來進行教育，他們於臺灣進行比日本內地更有國家彩色的教育；例如國語教育及君之代等。該時期特色為，在臺灣進行的教育影響到日本內地。1900 年(明治 33 年)後，於山

⁵⁴³ 久保義三，天皇制國家の教育政策 その成立過程と樞密院，東京：勁草書房，1979 年，2-3 頁

縣有朋內閣下決定，此後教育相關內容的事情必須於樞密院審查。此前，山縣派完全地掌握的機關為臺灣總督而已，然而，此後隨著山縣派佔領樞密院，日本內地教育內容也受到長洲派的強烈影響。

第3時期為(大正時代前半、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本文第肆章的部分。該時期可分兩個時期；山縣派全盛的時期(1910年到1919年之間)與政黨內閣成立後的時期(原敬登場後)。前者為山縣派的全盛期，山縣派佔領日本中央政府、樞密院、官僚、臺灣總督、朝鮮總督。因此，大正時期前半的日本內地教育與朝鮮、臺灣教育的動向有關聯性。該時期以寺內正毅(山縣派)為中心決定教育政策，於日本內地設置臨時教育會議而採取道德教育的強化及對新思想的打壓。於殖民地教育方面，寺內重視朝鮮與臺灣教育之間的平等性，對臺灣總督府要求遵守朝鮮教育令的教育水準，就是對殖民地人民限制接受中等教育的機會。然而，正如本文所述，在朝鮮教育令第2條及臺灣教育令第2條裡，將教育敕語的用詞直接在教育法規明文規定。這是連日本內地也山縣派做不到事情，朝鮮與臺灣教育另比日本內地更有國家主義的色彩。

該時期於日本內地隨著小學校就學率的高漲，許多學生畢業後希望就讀中等教育機關，但當時日本政府不採取中等教育機關，因此，大多數的畢業生不得不就讀高等小學校。臨時教育會議考慮這點而向政府提出高等小學校之義務化，但政府不採取該政策，然而，一方面該時期擴大青年訓練所。自此可知，當時政府較重視於青年訓練所實行的教育。

長洲派與山縣派的巨頭桂太郎、寺內正毅的去世，除了這些要素以外，俄國革命(1917年)破壞山縣有朋的基本外交政策，米騷動(1918年)表示國民對藩閥政

府的不滿，尤其是宮中某重大事件(1921 年)喪失山縣的權威，甚至山縣向天皇表示元老地位的奉還，雖大正天皇不承認，但這一連串的事件使山縣的權威相當降低，隔年山縣於失意中去世了。山縣派的消滅及原敬首相的登場帶日本進入新時代。

後者為(大正時代前半)為政黨內閣時代，雖原敬首相漸漸地削減藩閥勢力，但於山縣去世前，原敬無法無視作為元老的山縣及山縣派。原敬為了避免山縣的反對，而將山縣派的田健治郎任命為臺灣總督。原敬首相上台後立刻向第 41 會帝國議會提出「高等諸學校創設及擴長計劃的預算要求」，該政策表示立憲政友會關於教育政策的態度，基本上政友會採取教育擴大的立場。本文認為，新臺灣教育令(該令給予本島人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機會)也受到內地這些影響。原敬首相上台後不僅高等教育，中等教育機關也擴大，另外承認私立大學的設立。如本文所述，中高等教育的擴充為基於原敬的外交與經濟的看法，他認為由於一大戰肯定與美國之間發生經濟上的競爭，因而，為了培養優秀人才而要擴到中高等教育機關。

然而，政黨政府並非承認「思想之自由」，例如原敬將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視為危險思想。原敬打算成立過激主義者取締法，雖因他遭暗殺而不成立，但這些想法被治安維持法繼承。大正時代後期，日本政府由於採取普通選舉法的施行及日俄基本條約的締結的政策，因而，重視對新思想的對策。因此，對所有的大學適用的大學令第 1 條規定；於大學的教育，(中略)，要留意國家思想的培養。治安維持法的首次適用對象為大學生，自此可知，當時政府一方面擴大中高等教育，一方面相當地警戒此。因此，第 3 時期的藩閥政府時代限制國民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機會，然而，雖該時期的政黨政府向國民開放中高等教育機關，但開始以治安維持法來取締過激思想。台北帝國大學便是，以避免本島人向國外留學而接受新

思想的影響為目的設置的，簡單說就是「積極性治安對策」。

第 4 時期為(昭和時代)為軍人抬頭的時代，即本文第伍章的部分。隨著 1929 年(昭和 4 年)「世界恐慌」發生後使軍人抬頭，日本教育進入戰爭時代。大正時期，雖原敬首相掌握明治維新以來由藩閥勢力壟斷的國家機關，但於昭和時代以自由主義及民主主義為核心理念的立憲政友會的性格卻有所改變。如本文所述，1930 年(昭和 5 年)陸軍出身的田中義一就任立憲政友會總裁以後，在鄉軍人會變成政友會的主要支持母體，此後該會漸漸地變成親軍部之政黨。因此，這就是明治時代以來，一直對立的軍部與政黨的合併。1932 年(昭和 7 年)滿洲事件發生後，政府召開教育審議會，並且依該會議建議採取更有軍國主義的教育內容。然而，1937 年(昭和 12 年)日中戰爭開戰前，樞密院考慮臺灣的狀況決定教育政策，但一旦發生戰爭就改變政策，此後進行與內地同樣的強調皇民意識的教育。1941 年(昭和 16 年)太平洋戰爭開戰後，日本內地教育與臺灣教育幾乎停止了。

總之，日本內地政治的變遷對日本教育及臺灣教育的影響相當大，尤其是日本內地統治階級的交替。因此，談臺灣教育政策時，肯定要了解日本內地教育政策以及政策擬定的背景，要不然無法了解殖民地教育的特色。部分臺灣研究者，僅比較在台內地人與本島人的教育內容就開始談殖民地教育或差別教育，這些方法可能使讀者誤會，然而，在臺灣的內地人的教育環境比日本內地好，尤其是升學方面。本文認為，於臺灣進行的教育政策幾乎與在日本內地進行的教育政策相同，如此與內地同樣的教育政策不可稱為殖民地教育。因此，很難說到底什麼才是殖民地教育的特色。我們要重新考慮什麼是所謂的殖民地教育的特色？若認定某些政策是殖民地教育，那麼相同政策亦須實施於朝鮮？從這些觀點來考察，就相當難判斷到底什麼是殖民地教育的特色。

• 到底什麼才是殖民地教育的特色？

臺灣研究者的觀點為內地人與本島人之間的比較，但正如本文所述，並非明治時代初期的日本人均有相同的背景，然而，所謂日本人是透過現代教育而均質化及同化的。明治時代的日本人可分兩種：

一種為，江戶時代就由「藩」統治的人民，就是屬於江戶幕府(各藩屬於幕府)的領域內的人民。於江戶時代的日本為地方分權的國家，並且基本上限制「移動之自由」，與不同的身份階級之間的交流較少，甚至以儒教為中心的武士階級教育也各地方有一點不同，因此，於各地方發展各地特色的文化、思想、方言、各身份階級的說法，甚至當時人民並無「日本人認同性」，而較有「對藩的認同性」。雖對臺灣人而言，他們均為「日本人」，但由臺灣人認為的「日本人」不一定具有同樣的價值觀而想法，因此，明治政府打算制定教育敕語來控制價值觀，就是透過教育教授「薩摩藩及長洲藩的舊武士階級(明治政府之統治者)之價值觀」。明治政府以國語教育、國史、教育敕語等，將這些原來屬於江戶幕府領域的人民「均質化」而形成「國民」。

另外一種為，像以北海道的阿伊努族(アイヌ)及琉球人為代表的，原來不屬於江戶幕府，但明治維新後被同化。明治政府對阿伊努族模仿美國對印第安人的政策，然而，因阿伊努族人數相當少而以強行態度來進行同化。明治政府對琉球的政策，因琉球人數相當多而考慮他們狀況進行。因此，「日本人認同」為透過現代性教育成立的概念，為了成立該認同性而否定各地方的方言及歷史。本文認為，以現代性成立的國民認同為基於共同語言及共同歷史背景。

總之，對日本政府而言，不論內地或外地，基於以天皇為中心的價值觀培養「日本人認同」是主要教育目標。國語教育、歷史教育、教育敕語對於培養國民認同相當重要，然而，這些教育政策及方法不僅於臺灣，也於日本內地進行。因此，當然這些教育政策對於殖民地教育相當重要，然而，由於在內地也採取相同教育政策，因此，並非僅由於臺灣是殖民地而採取這些教育政策。自日本內地教育法制與臺灣教育法制的比較，並且自樞密院資料來看，1919年(大正8年)以前較容易看得出殖民地教育的兩個特色；首先，基於朝鮮教育令第2條制定的臺灣教育令第2條的存在，就是比內地更強烈地表現教育敕語的條文；其次，對本島人的中高等教育之限制。雖然1922年(大正11年)新臺灣教育令也繼承第一個特色，但由於新臺灣教育令發佈後，雖實際上有運用上的差別，但日本內地與臺灣幾乎採取同樣的教育政策，因而，相當難看得出殖民地教育的特色。

· 日本戰後教育改革

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教育改革可分為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戰爭結束後的GHQ積極地打算在教育方面排除軍國主義。於第二個時期成立了新重要法案。1946年(昭和21年)11月3號日本國憲法公布，於第26條規定「教育為國民之權利」，此後1947年(昭和22年)教育基本法及學校教育法公布，隔年廢止教育敕語。該一連串的教育改革基於戰前日本教育的反省。於教育制度方面，GHQ以縮小文部省權限為目標而進行改革：使各都道府縣及市鎮村設置了教育委員會。另外，廢止國定教科書。

1945年到50年對日本來說是動亂的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戰徹底地破壞日本經濟，並且戰後經濟混亂導致國民對政府的抗議示威，許多社會主義思想影響當時日本，甚至於1947年(昭和22年)的眾議院大選，日本社會黨大贏而以社會黨黨主

「蘆田哲」為首相成立內閣。另外，由於 1948 年(昭和 23 年)的大示威活動使 GHQ 感到威脅，因而，GHQ 要求日本政府修改國家公務員法及地方公務員法，而採取「公務員之基本權利之限制(政治活動之禁止)」政策。這些改革也受到美國「反共政策」的影響。

然而，教育的現實狀況卻並非如此，實際上許多屬於日本教職員組合的教師們依特定的價值觀(極左思想)來教學生。他們違反法規舉行選舉活動、工會活動、由教育基本法禁止的政治教育，現在已成為教育的大問題。他們否定所有的戰前教育(教育敕語的價值觀)，甚至他們主張「道德是侵害憲法保障的思想自由」。如「美國教育使節團報告」之研究，發現該團並非否定道德觀，而僅否定以天皇為中心的教育敕語的價值觀。我們於世界歷史課中要背「各國國家的戰爭及將軍的名稱」，然而，於日本歷史課中不教日本的這些事情，教師常對學生說；由於有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敗，因而，日本所有的歷史均為錯的。可說，透過這些極端的反動性教育，日本人已經失掉了「國家意識」及「國家認同」。

戰後日本教育基於對戰前日本教育的否定，但現在開始發現戰後教育的問題所在；由於強調個人之自由或權利反而輕視義務，所以年輕人已喪失道德、禮節、倫理、愛國心的觀念。因此，日本政府 2006 年(平成 18 年)全面地修改教育基本法，並且訂定新教育基本法。該法強調公共的精神、傳統的繼承、愛國與鄉土的心的概念。雖現在日本教育絕對不基於教育敕語的價值觀，但本文認為最近日本教育改革過程，與大正時代臨時教育會的想法是相同的。大正時代的臨時教育會否定新思想，現在日本政府依中央教育審議會、臨時教育審議會、教育改革國民會議的建議修改教育基本法。雖政策決定的過程是與大正時代相同，然而，現在我們日本人透過民主程序能控制政府及政府的教育政策，最大差別在此。

• 結 論

首先說一下，本論文目的並非以批判過去政府領導人為目標。我們常判斷某些政策的優劣時，先對某些人物給評鑑，再判斷他採取政策的優劣；例如 於殖民地教育方面，原敬首相是評價很好的人物，然而，並非他採取的所有政策是對的，筆者認為原敬首相對殖民地政策的態度乃基於他對藩閥勢力的對抗心，一種政策而已，並非基於殖民地人民的同情心或正義性。相反地，軍人常被人家給予負面評價，然而，他們於日本統治臺灣初期因考慮當時臺灣與日本之間的社會狀況而採取不同的政策。要注意的是，寺內正毅首相曾經承認文官總督。我們不應該以文官或軍人的身份為基準評價過去日本政府政策，而應該要透過這些想法而更深入地考察當時領導人採取政策的立法目的的正當性。歷史是相當複雜的，我們應該要考慮事實的兩面性。

正如本文所述，教育敕語價值觀並非明治時期所有日本人的價值觀，雖天皇自古即為重要角色，即日本歷史的一部分，但如教育敕語的價值觀就是舊武士階級的。本文認為，由於舊武士階級(藩閥勢力的)以天皇為團結之核心來行動(他們江戶時代末期就依此後的教育敕語的價值觀來行動)，而成立明治新政府，因而，他們打算依該敕語正當化自己(藩閥勢力)掌握政治權利的狀況，反過來講，就是以此來攻擊政黨(自由民權勢力)。雖我們要注意教育敕語的內容問題，但也要注意當時政府領導階級如何藉該敕語而正當化自己所想採取的政策。如加藤高明對桂太郎內閣的「政府彈劾演講」⁵⁴⁴；

你們(藩閥政府)常開口就主張「忠君愛國」，好像忠君愛國是你們的專門

⁵⁴⁴ 大正 2 年 2 月 5 號，加藤高明於眾議院的「政府彈劾演講」

特色。然而，其實你們做的事情是，隱身於「玉座(天皇)」的背後(利用天皇權威)，以「敕語」作為槍彈來攻擊「政敵」而已。你們以天皇之權威為盾，以「敕語」為「攻擊政敵的武器」。

本文認為該演講正確地指出當時日本政治的最大問題，然而，若不了解這些統治階級控制教育的方法(控制的方法及體系)，就將來有重複過去失敗的可能性。雖然現在教育敕語已失效，然而，不論日本或臺灣政府，將來均有以其他價值觀來進行相同政策的可能性。因此，我們必須要了解控制的方法及體系。本文認為，正如第柒章所述，戰前教育與戰後教育之間的最大差別為，我們日本人透過民主程序能控制政府及政府的教育政策。日本憲法第 26 條規定國民的受教育之權利，並且現在日本教育重視「健全性批判力之培養」。本文認為，國民以這些批判力才能好好地控制政府，並且能避免重複戰前日本的錯誤。



參考資料

1、中文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元照，2004 年)

周志宏，教育法與教育改革(稻鄉出版社，1997 年)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現代學校」(遠流，2005 年)

許佩賢，「日本統治末期新竹市內的教育狀況(竹塹文獻 第 43 期 2009 年 7 月號)」

(新竹市政府，2009 年)

李園會，「日據時期的臺灣教育史」(國立編譯館，2005 年)

彭煥勝 主編，「臺灣教育史」(麗文文化實業，2009 年)

王錦雀，「日治時期 臺灣公民教育與公民特性」(國立編譯館，2005 年)

高明士，「臺灣史」(五南圖書，2008 年)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聯經，1998 年)

徐南號 主編，「臺灣教育史」(師大書苑發行，1993 年)

張鐸嚴 編者，「臺灣教育發展史」(國立空中大學，2005 年)

2、日文公文書

國立公文書館 HP <http://www.archives.go.jp/>

- ・「國民精神作興ニ關スル詔書」等
- ・各「閣議決定」相關資料

文部科學省 HP <http://www.mext.go.jp/>

内閣府 HP <http://www.cao.go.jp/>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http://www.jacar.go.jp/>

樞密院・内閣相關資料

- ・「臺灣公学校令ヲ定ム」

(公文類纂・第 22 編・明治 31 年・第 24 卷)

Ref A01200873500

- ・「臺灣公学校令ヲ定ム」明治 40 年 2 月 16 日

(公文類聚・第 31 編・明治 40 年・第 12 卷・軍事・陸軍) Ref A01200024000

- ・「朝鮮教育令ヲ定ム」明治 44 年 8 月 21 日

(公文類聚・第 35 編・明治 44 年・第 17 卷・軍事・陸軍) Ref A01200074000

- ・「朝鮮臺灣樺太及關東州ニ於ケル教育制度ノ基礎ニ關スル勅令ハ爾今枢密院
へ御諮詢処理ノ旨枢密院へ言明ス」

(公文類纂・第 38 編・大正 3 年・第 2 卷・政綱・詔勅) Ref A01200098100

- ・「臺灣公立中学校官制ヲ定ム」大正 3 年 12 月 4 日

(公文類聚・第 39 編・大正 4 年・第 5 卷・官職門 4・官制 4) Ref A01200111200

- ・「臺灣教育令ヲ定ム」大正 7 年 12 月 23 日

(公文類聚・第 43 編・大正 8 年・第 24 卷)

Ref A01200171900

- ・「臺灣教育令制定ノ件」大正 3 年 12 月 4 日

(公文類聚・第 43 編・大正 8 年・第 24 卷)

Ref A01200171900

- ・「臺灣教育令審査報告」大正 7 年 12 月 13 日 審査報告 Ref A03033374800

- ・「臺灣教育令」大正 7 年 12 月 18 日 枢密院會議筆記 Ref A0333618100

- 拓殖局「秘 臺灣教育令制定ノ件」大正7年12月23日
(公文類聚・第43編・大正8年・第24卷) Ref A01200171900
- 「(秘)臺灣教育令審查報告」 大正7年12月18日 修正決議 Ref A03034063700
- 臺灣總督府内務局「臺灣児童の長所及短所」 大正10年12月
Ref A03034093400)
- 「朝鮮教育令及臺灣教育令」大正11年1月15日 審查報告
Ref A03033385800
- 「臺灣教育令」 樞密院決議 大正11年1月25日 Ref A03033644400
- 「朝鮮教育令・臺灣教育令」 大正11年1月25日修正決議 Ref A03033644400
- 「臺灣教育令」 大正11年1月25日 枢密院決議 Ref A03034092900
- 「臺灣教育令ヲ定ム」大正11年1月30日
(公文類聚・第46編・大正11年・第22卷・軍事・陸軍) Ref A01200503500
- 「京城帝国大学ニ關スル件」 大正13年4月30日 枢密院決議
Ref A03034114500
- 「台北帝国大学官制ヲ定ム」 昭和3年2月28日
(公文類聚第52編・昭和3年第7卷・官職5官制) Ref A01200577900
- 「臺灣教育令中改正ノ件」 昭和8年3月8日 枢密院會議筆記
Ref A03033732300
- 「臺灣教育令 改正理由書」
(公文類聚・第59編・昭和10年・第45卷) Ref A01200703500
- 「臺灣教育令中改正ノ件」 昭和10年3月27日 會議筆記 Ref A03033747100

- ・「臺灣教育令ヲ改正ス」 昭和10年3月27日
(公文類聚・第59編・昭和10年・第45巻) Ref A01200703500
- ・「朝鮮教育令改正ノ件」 昭和13年2月19日 審査報告 Ref A03033441600
- ・「朝鮮教育令改正ノ件」 昭和13年2月23日 Ref A03033770100
- ・「臺灣教育令中改正ノ件 改正理由書」 昭和16年3月19日 Ref A03034255000
- ・「臺灣教育令中改正ノ件」 昭和16年3月13日 審査報告 Ref A03033459900
- ・「臺灣教育令中改正ノ件」 昭和16年3月19日 枢密院決議 Ref A03034255000
- ・「臺灣教育令中改正ノ件」 昭和18年2月12日 審査報告 Ref A03033809300
- ・「臺灣教育令中改正ノ件」 昭和18年2月17日 枢密院會議筆記

Ref A03033809300

- ・「教育審査會 一答申及建議關係書類」 Ref A05021196700

3、日文參考書

文部科学省，學制百二十年史，<http://www.mext.go.jp/>

文部省，「学制百年史」(文部省，1968年)

文部省，「学制百年史 資料編」(文部省，1968年)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南天，1997年)

臺灣教育会編，「臺灣教育沿革誌」(南天，1995年)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會雜誌」(臺灣教育會，1902年)

臺灣教育會，「伊沢修二先生と臺灣教育」(臺灣教育會，1944年)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臺灣教育の教育」(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34年)

慶應義塾編寫，「福澤諭吉全集 第十五卷」(岩波書店，1961 年)

國立編譯館 蔡易達・永山英樹譯，「臺灣を知る（認識臺灣）」
(雄山閣出版，2000 年)

伊藤博文編寫，「憲法質料 中卷」(叢文館，1936 年)

原 敬，「原敬日記」(福村出版，1965 年)

安藤忠，「国民教育と軍隊 ～陸軍現役将校学校配属令について～

(教育学雑誌第 17 号収録)」(教育学会，1978 年)

伊藤之雄・李盛煥，「伊藤博文と韓国統合 初代韓国統監をめぐる百年目の検証」

(ミネルヴァ書房，2009 年)

伊藤之雄，「山縣有朋—愚直な権力者の生涯—」(文藝春秋，2009 年)

王泰升，「日本統治時期臺灣の法改革」(東洋大学アジア文化研究所，2004 年)

小笠原正，「日本教育法制史序説」(敬文堂，1991 年)

大久保正太郎，「国語と国体 講座日本語VI」(大月書店，1956 年)

奥中康人，「国家と音楽 伊沢修二が目指した現代日本」(春秋社，2008 年)

小山靜子，「子どもたちの現代 ～学校教育と家庭教育～」

(吉川弘文館，2002 年)

岡義武，「山縣有朋—明治日本の象徴—」(岩波書店，1968 年)

川田稔，「原敬と山縣有朋～国家構想を巡る外交と内政～」

(中公新書，2005 年)

勝部真長・渋川久子，「道徳教育の歴史 修身科から「道徳」へ」

(玉川大学 1984 年)

鐘清漢，「日本植民地臺灣における臺灣教育史」(多賀出版，1993 年)

北岡伸一，「後藤新平—外交とヴィジョン—」(中央公論社，1988 年)

久保義三，「天皇制国家の教育政策 その成立過程と枢密院」

(勁草書房，1979 年)

黒田甲子郎，「元帥 寺内伯爵傳」(大空社，1988 年)

坂野潤治，「明治デモクラシー」(岩波書店，2005 年)

瀧井一博，「文明史のなかの明治憲法～この国のかたちと西洋体験」

(講談社，2005 年)

佐谷眞木人，「日清戦争～「国民」の誕生～」(講談社，2009 年)

末光欣也，「臺灣の歴史 日本統治時代の臺灣 五十年の軌跡」

(致良出版社，2004 年)

末光欣也，「臺灣・激動の戦後史 二二八事件とその前後」(致良出版，2006)

Tetsuo Najita 安田志郎訳，「原敬 ~政治技術の巨匠~」(読売新聞社，1974)

陳培豊，「同化の同床異夢 日本統治下の臺灣教育史再考」(三元社，2001 年)

原田敬一，「日清・日露戦争 シリーズ日本近現代史③」(岩波書店，2007 年)

春山 明哲，「現代日本と臺灣～霧社事件・植民地統治政策の研究～」

(藤原書店 2008 年)

檜山幸夫，「現代日本の形成と日清戦争—戦争の社会史—」

(雄山閣出版，2001 年)

藤村道生，「日清戦争」(岩波書店，1973 年)

- 牧原憲夫，「民権と憲法 シリーズ日本近現代史 2」(岩波書店，2007 年)
- 松下芳男，「日本軍閥興亡史（上巻）」（芙蓉書房出版，2001 年）
- 松下芳男，「日本軍閥興亡史（下巻）」（芙蓉書房出版，2001 年）
- 宮田節子，「天皇制教育と皇民化政策」(收藏 浅田喬二編
『現代日本の軌跡 10 「帝国」日本とアジア』(吉川弘文堂、1994 年)
- 村井実 訳，「アメリカ教育使節団報告書」(講談社 1979 年)
- 本山幸彦，「明治国家の教育思想」(思文閣出版，1998 年)
- 本山幸彦 編，「帝国議会と教育政策」(思文閣出版，1981)
- 森川輝紀，「教育勅語への道」(三元社，1990 年)
- 安田敏朗，「「国語」の現代史 帝国日本と国語学者たち」(中公新書，2006 年)
- 矢内原忠雄，「帝国主義下の臺灣（矢内原忠雄全集第 2巻）」
(岩波書店，1963 年)
- 山住正巳，「日本教育小史—近・現代—」(岩波書店，1987 年)
- 山住正巳，「戦争と教育～4つの戦後と3つの戦前～」(岩波書店，1997 年)
- 山中永之佑，「新日本現代法論」(法律文化社，2002 年)
-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研文出版，2001 年)

4 關於歷史用語與人物經歷的參考文獻

山川出版社，「日本史用語集」(山川出版社，2001 年)

山川出版社，「世界史用語集」(山川出版社，2001 年)

朝日新聞社，「日本歴史人物事典」(朝日新聞社，1994年)

